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微信/QQ: 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 <http://www.7help.net>

立信投资丛书
Lixin Touzi Congshu

傅 强 主编

融资融券 操作宝典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立信投资丛书

融资融券操作宝典

主 编 傅 强

副主编 孙俊新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融券操作宝典/傅强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9. 8

(立信投资丛书)

ISBN 978-7-5429-2334-9

I. 融… II. 傅… III. 证券投资—问答 IV. F830. 9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7381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融资融券操作宝典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1

字 数 221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334-9/F·2036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相关细则的陆续出台,“融资融券”这个新生事物受到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关注。融资融券交易是海外证券市场普遍实施的一项成熟交易制度,是证券市场基本职能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

作为金融产品的一种,融资融券可以用来进行套期保值,能够有效地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风险,同时在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其杠杆效应特点的作用下,存在着很大的风险。融资融券是一种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工具。要想在这个市场上制胜,一定要掌握一些全新的市场知识和科学的投资方法。

鉴于此,根据海外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理论、运作机制和投资技巧,结合中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本书精心准备了100多个问题,包括融资融券的基础知识、操作指南、风险与控制、投资技巧与提高;安排了经典案例、模拟交易示范、实战演练;并包括了已经出台的交易条例、规则,附有融资融券常用术语速查、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融券卖出标的证券一览表和融资融券担保证券一览表。本书在内容的安排上尽可能按照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先后进行编排,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希望能够给读者带来最大的便利和收获。

全书共分四章。第一章融资融券综述,概述了融资融券的基础知识及其相关规则和制度。第二章融资融券操作指南,介绍了融资融券交易的参与主体、按照融资融券交易的流程介绍融资融券交易的具体操作。第三章融资融券的风险及控制,讨论了融资融券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衍生品所具有的特定风险、产生风险的原因及其控制方法。第四章融资融券投资技巧与提高,介绍了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要点、当日冲销的时机的选择、如何通过融资余额和融券余额研判股价走势、并介绍了轧空行情股价走势的种类等。本书每章最后的经典案例分析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本书的完成首先要感谢中央财经大学经济社会仿真实验室为我们提供了一个

前 言

很好的平台,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的赵新民和蔡伟莉两位编辑的热情帮助和鼎力支持,更要感谢白学清、孙俊新、黄海晶、秋利利和许晓青这样一批中央财经大学培养出来的、充满朝气的优秀学生。孙俊新、秋利利和许晓青主要参与了本书的撰写,正是他们的忘我工作和无私奉献,使该书的编纂成为可能。

关于融资融券方面的资料浩如烟海,而编者毕竟能力和精力有限,不能遍阅,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另外,融资融券的研究范围极为广泛,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国内外学者能够加入到这一领域的研究中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傅 强

2009年7月

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社会仿真实验室

目录

CONTENTS

第 1 章 融资融券综述

1

1. 什么是信用交易？	1
2. 股票信用交易有何特点？	2
3. 信用交易对投资者有何机遇及风险？	3
4. 什么是融资融券交易？它有何特点？	5
5.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有何不同？	7
6. 融资融券交易与卖空交易有何不同？	8
7. 融资融券交易与股指期货有何联系？	10
8. 融资融券有什么作用？	12
9. 融资融券的一般盈利模式是什么？	14
10. 融资融券将给投资者带来什么机遇和风险？	17
11. 融资融券对投资者的投资策略有何影响	21
12. 融资融券业务对市场主体有何影响？	22
13. 融资融券业务对证券市场有何影响？	24
14. 融资融券在我国有怎样的发展历程？	24
15. 境外市场有哪些融资融券交易模式？	25
16. 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有何意义？	29
案例 1 美国融资融券制度的建立	30
案例 2 中国台湾融资融券交易模式	31
案例 3 融资融券数度引发美国股灾	33

目 录

第 2 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35
一、融资融券交易的参与主体		35
17. 什么样的投资者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35
18.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之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37
19. 什么样的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37
20. 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有哪些 要求?		37
21. 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许可的证券公司有 哪些?		38
22. 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时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有 哪些?		38
23. 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融资融券交易 包括哪些内容?		39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前端检查包括 哪些内容?		39
25. 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融资融券交易包括 哪些内容?		40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前端检查包括 哪些内容?		40
二、融资融券交易的具体操作		41
27. 投资者选择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要注意什么 内容?		41
28. 融资融券业务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42
29. 证券公司对客户的征信调查应注意什么?		43
30. 《融资融券合同》有哪些主要内容?		44
31. 证券公司在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向 投资者履行哪些告知义务?		45
32. 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满足什么基本		

目 录

条件?	45
33. 如何开立投资信用证券账户?	45
34. 投资信用证券账户具有什么功能?	46
35. 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有何 关系?	46
36. 投资者使用信用证券账户有何限制?	46
37. 如何开立投资信用资金账户?	47
38. 试点证券公司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哪些 账户? 它们的用途分别是什么?	47
39.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时应当 提交哪些材料?	48
40.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如何 登记?	48
41.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有何 用途?	48
42. 投资者如何提交担保证券?	49
43. 对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有何要求?	49
44. 证券公司如何确定提供给投资者的融资额度及融券 额度?	49
45. 授信的方式有哪些?	49
46. 什么是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和可用额度? 两者有何 关系?	50
47. 证券公司如何控制单个投资者的融资融券规模?	50
48. 证券公司如何控制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规模?	50
49. 对融券卖出申报价格有什么限制?	51
50. 融资融券期限最长是多少?	51
51. 标的证券应具备什么条件?	52
52. 标的证券具体包括哪些?	53
53. 融券保证金如何计算?	53

目 录

54.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是否有限制?	54
55. 投资者融券卖出是否有限制?	54
56. 融资买进应付金额如何计算?	55
57. 证券交易所对投资者融券卖出的价格是否控制?	55
58. 证券暂停交易和终止交易对融资融券分别有何 影响?	56
59. 投资者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可以了解哪些融资融券 信息?	56
60. 投资者如何查询自己的信用账户信息和融资融券 交易的情况?	57
61. 投资者从信用账户转出资产受到什么限制?	57
62.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如何行使对 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57
63. 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交收是否通过证券公司普通 资金交收账户?	58
64. 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交收有何特殊之处?	58
65. 证券公司如何划入和划出用于融券的自有证券?	58
6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日终如何处理证券划转指令?	58
67. 已经发出的划转指令能否撤销?	59
68.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对证券划转指令产生纠纷时,如何 处理?	59
69. 什么情况下投资者需要补仓? 补仓额该如何计算? ...	60
70. 证券公司何时实施强制平仓? 怎样实施?	60
71. 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扣划时,证券公司 如何处理?	60
72. 投资者如何偿还融资债务?	61
73. 投资者如何偿还融券债务?	61
74. 在何种情况下,投资者需要委托证券公司发出还券 划转指令?	61

目 录

75. 投资者担保证券产生权益时应如何处理?	62
76. 担保证券在市值配售新股时计算市值吗?	63
77. 担保证券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情形时如何处理?	63
78. 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证券产生的权益应如何补偿融 出方?	63
79. 融资融券到期后,投资者如何继续从事融资融券 交易?	64
80. 融资融券的交易成本有哪些?	64
81. 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如何计算和收取?	64
82. 投资者办理信用证券账户销户有什么条件?	65
83. 投资者如何注销信用证券账户?	65
84.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销户后如何办理重新开户?	66
85.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卡遗失、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时如何处理?	66
86.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资产发生继承、财产分割、 遗赠或捐赠时如何处理?	66
87. 投资者如何履行信息报告、披露义务?	66
88. 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67
89. 投资者如何了结融券交易?	67
案例 4 中国香港市场的融资融券机制	68
案例 5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介绍	71
案例 6 融资融券交易操作实例	75

第 3 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79

90. 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哪些?	79
91. 同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有哪些特有 风险?	80
92. 投资者在融资业务中为什么会存在亏损放大的 风险?	80

目 录

93. 投资者在融券业务中为什么会存在亏损放大的风险?	81
94. 为什么存在授信额度不能足额使用的可能性?	81
95. 融资融券业务参数调整对融资融券交易有什么影响?	81
96. 投资者为什么要对其融资融券交易负有谨慎、注意责任?	81
97. 投资者如何维护融资融券业务中的合法权益?	82
98. 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中面临什么风险? 如何防范?	82
99. 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时, 证券交易 所可采取怎样的监管措施?	83
案例 7 中国台湾融资融券市场的风险控制经验	84
案例 8 注意融资融券的五大细节	86

第 4 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89

100. 什么是止损? 止损有何意义?	89
101. 止损的方法和要领有哪些?	90
102. 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要点有哪些?	92
103. 融资融券交易的七大要领是什么?	94
104. 融资买进对象和技术上买进有哪些方法(仅供 参考)?	95
105. 融券做空对象和技术上卖出有哪些方法(仅供 参考)?	95
106. 融券卖出的风险套利操作策略有哪几种?	96
107. 当日冲销的基本操作原则是什么?	97
108. 当日冲销有何优点? 适合当日冲销的时机如何 选择?	98
109. 当日冲销如何操作?	98

目 录

110. 融资余额如何计算?	99
111. 融资余额高低隐含什么意义?	100
112. 如何通过融资余额分析股价走势?	100
113. 大盘融资余额与大盘走势有何关联性?	101
114. 融券余额如何计算?	102
115. 如何通过融券余额分析股价走势?	102
116. 如何通过资券变化分析股价涨跌?	102
117. 轧空是什么? 资券比是什么? 两者有何关系?	104
118. 授信机构融券差额不足时如何处理?	104
119. 主力大户的轧空手法有哪几种?	105
120. 轧空行情的股价走势有哪几种?	105
案例 9 A 股市场决战境外, 国际炒家做空资金胜利 逃亡	106
案例 10 大众股价两日涨 4 倍, 对冲基金做空巨亏 380 亿 美元	108
案例 11 融资融券实战演练	110

附录

附录一 融资融券常用术语速查	117
附录二 我国现行融资融券法规体系简表	122
附录三 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	12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	123
2.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123
3.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	132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137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146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	155
7. 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166
8.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176

目 录

9.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183
10.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85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若干问题的通知	194
12.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	198
13.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2
14.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14
15.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	234
附录四	239
1. 融资买入标的证券一览表	239
2. 融券卖出标的证券一览表	241
3. 融资融券担保证券一览表	242

参考文献

252

第1章

融资融券综述

1.1 什么是信用交易?

所谓信用交易,又称“保证金交易”(margin trading)或垫头交易,是指证券交易的当事人在买卖证券时,只向证券公司交付一定的保证金,或者只向证券公司交付一定的证券,而由证券公司提供融资或者融券进行交易。简而言之,信用交易是指券商或证券金融机构对证券投资人融通资金(融资交易)或融通证券(融券交易)的交易活动。

因此,信用交易具体分为融资买进和融券卖出两种。证券融资交易是指投资者出于对股票价格上涨的预期,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同时由证券公司垫付其余款项而购入股票的一种信用交易方式。买空者所购入的股票必须存入证券公司或相关机构,作为融资抵押。证券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出于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预期,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同时向证券经营机构借入股票后按现行价格卖出的一种信用交易方式。卖空者卖出股票所得的款项必须存入证券公司或相关机构,作为融券的抵押。也就是说,客户在买卖证券时仅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或交付部分证券,其应当支付的价款和应交付的证券不足时,由证券公司进行垫付,代理进行证券的买卖交易。其中,融资买入证券为“买空”,融券卖出证券为“卖空”。

信用交易一般有保证金买长交易和保证金卖短交易两种。保证金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买长交易,是指价格看涨的某种股票由股票的买卖者买进,但他只支付一部分保证金,其余的由经纪人垫付,并收取垫款利息,同时掌握这些股票的抵押权。经纪人把这些股票抵押到银行所取得的利息高出其向银行支付的利息的差额,就是经纪人的收益。当买卖者不能偿还这些垫款时,经纪人有权出售这些股票。

保证金卖短交易,是指价格看跌的某种股票由股票的买卖者缴纳给经纪人一部分保证金,通过经纪人借入这种股票,并同时卖出。如果这种股票日后价格果然下跌,那么再按当时市价买入同额股票偿还给借出者。买卖者在交易过程中获取价差利益。

2. 股票信用交易有何特点?

股票信用交易最显著的特点是借钱买股票和借股票卖股票。通俗地讲,本钱少的也可以炒股票,手里没股票的也可以卖股票。这同投资办实业有类似之处:投资者手中的自有资本金有限时,大部分的资金都必须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而言,股票信用交易包含以下几个特征:

(1) 股票信用交易里的双重信用。一方面,股票交易者以部分自有价款以及向经纪人借入的部分买入,其不足部分,即向经纪人借入的垫付款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的。经纪人垫付部分的差价款,是以日后投资者能够偿还这部分差额价款及垫付部分价款的利息为前提的。这是经纪人同投资人双方之间的一层信用关系。

另一方面,经纪人垫付的差额价款是如何得来的呢?为此,经纪人得向银行借款以支付这部分的金额,这样银行与经纪人之间同时也存在一层信用关系。银行在放贷时,也以日后作为贷款借入方的经纪人能够偿还这部分款项及由本金所孳生的借款利息为信任基础。

因此,如果这两重信任关系缺少一层,股票信用交易就没有成立的可能。

(2) 股票信用交易中的垫付款利息。投资人在通过信用交易订立买卖合同之后,投资人与证券公司之间继续存在一种借贷关系。具体而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言,为投资人代理垫付买进款项的证券公司对其代理垫款项要征收一定比例的利息,叫做垫付款利息;同样,为投资者代垫股票卖出的证券公司,对卖出后代为保存的卖货价款也要求顾客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

(3) 股票信用交易以现货交易为原则。股票信用交易虽然有其特殊的买卖方式,但是从交割方式的角度来讲,这种交易方式与现货交易基本一致。垫头交易成交之后,买卖双方都必须即时结清交割。另外,在交割时买卖双方都以现款或现货(股票)进行交割,这与现货交易的方式一样。其差别只是在现款(或股票)中有一部分是借来的。例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例行日”交割结算,即指在成交之后第五天下午进行交割,如果投资人全部以自己的钱和股票进行买卖,结算时当然也以自己的钱和股票交割,这就是现货交易。如果投资人自己出一部分钱,不足部分由经纪人垫付的,或者没有足够股票而由经纪人垫付的,就属于信用交易。

(4) 股票信用交易的交易量按照保证金的特定比例进行保证金信用交易。交易者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现款(缴股票也按当时市价折算成现款)作为保证金。这一定数量的现款是由保证金比例来确定的。

3. 信用交易对投资者有何机遇及风险?

信用交易对客户来说最主要的好处是:

(1) 客户能够超出自身所拥有的资金力量进行大宗的交易,甚至使得手头没有任何证券的客户从证券公司借入,也可以从事证券买卖,这样就大大便利了客户。因为在进行证券交易时通常有这样的一种情况:当客户预测到某股票价格将要上涨,希望买进一定数量的该股票,但手头却无足够的资金;或者预测到某股票价格将下跌,希望抛售这种股票,可手中又恰好没有这类股票。很显然如采用一般的交易方式,这时无法进行任何交易。但是信用交易,在证券公司和客户之间引进信用方式,即客户资金不足时,可以由证券公司垫款,补足保证金与客户想要购买全部证券所需要款项的差额。这种垫款允许客户日后归还,并按规定支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付利息。当客户需要抛出而缺乏证券时,证券公司就向客户贷券。通过这些方式满足了客户的需要,使之得以超出自身的资金力量进行大额的证券交易,市场亦更加活跃。

(2) 具有较大的杠杆作用。这是指信用交易能给客户以较少的资本,获取较大的利润的机会。例如,我们假定某客户有资本 10 万元,他预计 A 股票的价格将要上涨,于是他按照日前每股 100 元的市价用自有资金购入 1 000 股。过了一段时间后,A 股票价格果然从 100 元上升到 200 元,1 000 股 A 股票的价值就变成 20 万元($20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股}$),客户获利 10 万元,其盈利与自有资金比率为 100%。如果该客户采用信用交易方式,将 10 万元资本作为保证金支付给证券公司,再假定保证金比率为 50%(即支付 50 元保证金,可以购买价值 100 元的证券),这样客户便能购买 A 股票 2 000 股。当价格如上所述上涨后,2 000 股 A 股票价值便达到 4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垫款 10 万元和资本金 10 万元后,可获利 20 万元(有关的利息、佣金和所得税暂且不计),盈利与自有资金之比率为 200%。显然采用信用交易,可以给客户带来十分可观的利润。但是,如果股票行情未按客户预料的方向变动,那么采用信用交易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同样也是巨大的。

证券信用交易是一把“双刃剑”,既要看到其有利的一面,也不可忽视其中隐含的风险因素。不规范的信用交易操作会造成金融体系的风险。证券信用交易的投机性带来的助涨助跌效应,会导致股市波动幅度加大,投机气氛加重。证券信用交易的投机性会创造出虚拟需求,引发银行扩大信用规模。由于证券信用交易引发的虚拟资本增长所引起的信用扩张的乘数效应较为复杂,因而不利于中央银行对社会信用总量的宏观调控。同时,信用交易的投机性也增加了投资者及券商的风险。由于信用交易的杠杆作用,投资者一旦判断失误,将使损失相应地放大,券商也面临着不能及时收回资金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与银行信贷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控制不好,有可能使大量信贷资金倾斜于股市,并可能造成银行的呆坏账增加。

仍以上面的例子为例:当客户用其自有资金 10 万元作为保证金,假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定保证金率仍为 50% 时,该客户可用每股 100 元的价格购入 2 000 股 A 股票。假如以后 A 股票的价格不是像该客户预计的那样上涨,而是一直下跌的话,我们假定它从每股 100 元跌到 50 元,这时 2 000 股 A 股票的价值 10 万元($50 \text{ 元} \times 2\,000 \text{ 股}$),损失了 10 万元(证券公司垫款的利息及费用暂时不计),其损失率为 100%。假如该客户没有使用信用交易方式,那么 10 万元自有资本,在 A 股票每股价格 100 元时,只能购入 1 000 股,以后当每股价格同样从 100 元下跌到 50 元之后,该客户只损失了 5 万元($10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股} - 5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股}$)。其损失率为 50%,大大低于信用交易方式的损失率。

因此,一般认为信用交易方式是有风险的,应该谨慎地运用。为此,各国对信用交易都进行严格的管理。例如,美国从 1934 年开始,由联邦储备银行负责统一管理。该行的监理委员会通过调整保证金比率的高低,来控制证券市场的信用交易量。另外,各证券交易所也都订有追加保证金的规定。例如,当股票价格下跌到维持保证金比率之下时,经纪人有权要求客户增加保证金,使之达到规定的比率,不然的话,经纪人就有权出售股票,其损失部分由客户负担。同时证券公司为了防止意外,当客户采用信用交易时,除了要求他们支付保证金外,还要求他们提供相应的抵押品。通常被用作抵押品的,就是交易中委托买入的股票,以确保安全。尽管如此,信用交易仍是当前西方国家金融市场上最受客户欢迎的、使用最广泛的交易方式之一。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证券信用交易并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交易创新,而是证券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和制度性变革。虽然我国已经具备了开展信用交易的有利条件,但是要真正推行信用交易制度,还需要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

4. 什么是融资融券交易? 它有何特点?

融资融券交易,就是指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券、借入证券卖出的交易活动,称作融资融券交易,又叫做信用交易。融资融券业务是对证券公司来说的,融资融券交易则是对证券公司的客户,也就是投资者来说的。它包括券商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和金融机构对券商的融资、融券。

具体来说,融资融券交易就是指以抵押保证金的形式从证券公司借取资金或者证券进行市场交易。在证券价格低位的时候缴纳保证金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以便在证券价格走高后卖出,在归还证券公司借入资金的同时赚取差价;在证券价格高位的时候缴纳保证金从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以便在证券价格走低后低价买回同种证券,在归还证券公司借入证券的同时赚取差价。所以,融资融券从本质上来说,应该属于保证金杠杆交易模式,投资者既能够进行做多交易,也能够进行做空交易。

证券融资交易是指投资者出于对股票价格上涨的预期,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同时由证券公司垫付其余款项而购入股票的一种信用交易方式。买空者所购入的股票必须存入证券公司或相关机构,作为融资抵押。

证券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出于对股票价格将下跌的预期,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同时向证券经营机构借入股票后按现行价格卖出的一种信用交易方式。卖空者卖出股票所得的款项必须存入证券公司或相关机构,作为融券的抵押。

我国现阶段的融资融券交易,就是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融资融券交易具有以下特点:

(1) 具有财务杠杆效应。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最显著的特点是借钱买证券和借证券卖证券。投资者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扩大交易筹码,可以利用较少资本来获取较大的利润,这就是信用交易的财务杠杆效应。

(2) 与现货交易原则相一致。证券融资融券交易虽然有其特殊的买卖方式,但是从交割方式角度来讲,这种交易方式与现货交易基本一致。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融资交易成交后,买卖双方都必须及时结清交割,在交割时买卖双方都以现款或现货进行交割,这与现货交易方式是一样的,其差别只是在现款(或证券)中有一部分是借来的。

(3) 交易中存在双重信用关系。在融资信用交易中,投资者仅仅支付部分价款就可以买进证券,不足的价款则由证券公司垫付,而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垫付资金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证券公司垫付部分差价款,是以日后投资者能够偿还这部分价款以及支付相应利息为前提的。这是第一层信用关系。另一层信用关系表现在,证券公司所垫付的差价款,按照一般的做法,来源于券商的自有资金、客户保证金、银行借款或在货币市场融资。这称为转融通,包括资金转融通和证券转融通。这种转融通的授信有集中和分散之分。在集中授信模式下,由专门的机构(例如证券金融公司)提供;在分散模式下,这种转融通由金融市场中有资金或证券的任何人提供。

目前我国已经正式开始融资融券交易的试点,从证监会出台的试点管理办法来看,还不允许证券公司进行转融通交易。证券公司若开展此项业务,只能以自有资金或证券进行。

(4) 交易的行为具有特定含义。证券融资的目的是为了购买证券,以所购买证券为担保品,是一种担保贷款。证券融券即是卖空,在一定保证金的前提下,融券者借入证券的目的就是为了卖出。卖出后,以卖出证券的款项作为抵押,融券者在还清证券及相关费用后收回款项。

(5) 保证金比例是调节交易规模的重要工具。投资者在进行证券融资或融券买卖时缴纳的价款(或担保证券)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称为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分为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在海外市场,监管当局以保证金比例的大小调节银行资金流入证券市场的规模。

5.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有何不同?

(1) 持有证券的区别。投资者从事普通证券交易,买入证券时,必须事先有足额资金,卖出证券时,必须有足额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投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资者预测证券价格将要上涨而手头没有足够的资金时,可以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预测证券价格将要下跌而手头没有证券时,可以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

(2) 财务杠杆效应。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投资者可以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扩大交易筹码,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

(3) 提供担保的区别。投资者从事普通证券交易,与证券公司只存在委托买卖关系;从事融资融券交易,与证券公司不仅存在委托买卖关系,还存在资金或证券的借贷关系,因此,还要事先以现金或证券的形式向证券公司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将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交付证券公司,作为担保物。

(4) 投资风险的区别。投资者从事普通证券交易时,风险完全由其自行承担,可以买卖所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如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资金或证券,还会给证券公司带来风险。所以,投资者只能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范围内买卖证券。

融资融券交易和普通证券交易的最大区别在于:普通的证券交易是没有时间限制的,如果投资者被套后可以长期持股,直到市场转势,行情重新走好之后再卖出。而融资融券交易是有时间期限(6个月)和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等限制的。在达到这些限制的时候,券商有权强制平仓。因此,参与融资融券时对每笔交易都要有止损目标,一旦发现趋势改变,坚决止损。

融资融券交易是境外证券市场普遍实施的一项成熟交易制度,目前,绝大多数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允许融资融券交易。有关资料显示,融资融券交易量占证券交易总量的比重,美国为16%~20%,日本为15%,中国台湾地区为20%~40%。

6. 融资融券交易与卖空交易有何不同?

(1) 融券交易不等于卖空交易。国外市场上存在的“卖空”机制是指投资者如果预期未来证券价格将会下跌,在手中没有证券的情况下,先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进行卖出交易,而后再借入相关证券。融券交易则要求投资者先借入股票再卖出,卖出的前提条件是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要有真实股票,不得先卖空,再借入。

(2) 尚未建立卖空交易机制。一般意义上的卖空行为,必须得到交易机制的允许。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一些境外市场上存在的卖空交易机制,即使推出融资融券后,暂时也不会建立这种交易机制。例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投资者从事证券卖出交易时,其账户中一定要有真实的股票,在没有真实股票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卖出交易。

我国的融券交易要求投资者在抵押、缴纳一定数额保证金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向证券公司借券卖出。也就是说,融券交易虽然存在一定的卖空特征,但因抵押担保机制的存在,事实上类似于信贷行为,与一般意义的“卖空”不可同日而语,也不意味着我国建立起卖空交易机制。

(3) 制度建议显著区别于卖空。具体来说,我国融资融券业务制度设计中,对担保品、标的证券范围和交易杠杆比例均有严格规定,均显著区别于一般理解的卖空制度。首先,担保品包括一部分可流通证券以及一定级别以上的债券等资产,计算担保品价值时,需参照一定的折算率。就融券业务而言,可进行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范围非常小,基本限制在指数成分股以内。另外,在交易杠杆比例方面,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已经确立了50%的初始保证金比例要求,同时,随着股票价格的波动,投资者还要满足维持保证金比例130%的要求,在一定时期内需追加保证金。

其次,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券还要承担利息,对融券者形成了一定的成本约束。上述制度设计,均对交易杠杆比例形成了直接和间接控制,融券做空交易的杠杆比例可能不到一倍。

再次,在对试点券商资质进行评估时,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了券商的净资本指标,这意味着试点券商的资金较为充裕,很大程度上可以满足融资需求。

最后,由于在转融通制度建立之前,只允许券商以自有证券开展融券业务,不允许券商相互借券,也不允许券商挪用客户证券。因此,可用于融券的证券数量很少,客观上限制了融券业务的规模。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4) 融券做空报价须高于前日价格。为了避免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出现市场操纵行为,监管部门设定了比较严格的监管规则,首先,融券做空的报价必须要高于前一交易日价格,交易所会对融券做空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控制。另外,单只股票融资融券的交易金额超过股票成交量 25% 时,要暂停该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以限制投资者利用杠杆操纵股票价格。

其次,交易所可以在有明显的市场操纵和卖空迹象时,自主调整保证金比例和担保品折算率。

再次,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对证券公司进行窗口指导,发挥导向作用。

最后,单个投资者买卖股票超过 5% 时,要举牌并遵守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7. 融资融券交易与股指期货有何联系?

从海外市场经验和融资融券制度与股指期货的功能及其关系看,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指期货市场可以相互促进。如果没有融券业务就不能顺利地卖空股票,股指期货的反向套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建立融券机制将改变投资者只能做多、不能做空的“单边市”格局,使得股指期货交易者在预测到市场上涨或者下跌走势后,在多空两个方向的操作上都能游刃有余,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规避市场风险。因此,融券对于促进股指期货的功能发挥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股指期货的推出对于融资融券的发展也有推动作用。特别对机构投资者而言,如果没有股指期货进行大量的融券抛空业务,风险也是极其大的。另外,股指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可以实现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有效引导,避免融资融券变成一种纯粹的高风险投机行为。具体来说,融资融券与股指期货的联系是:

(1) 融资融券活跃市场的难度。从现有的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流程来看,希望依靠推出融资融券业务,形成一个具有活跃交易量的信用交易市场,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首先,我国即将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将采用证券公司授信的模式,属于分散授信模式。

其次,从现有的业务模式来看,各券商之间不能相互借贷或融资,只能独立的为各自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这就意味着券商一旦接受了融资申请,则需借出自有资金给客户,待融资结束后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再次,一方面,客户融资购买股票期间,券商可通过逐日盯市的保证金制度,规避股票下跌所引发的融资本金损失风险,但同时也将付出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踏空机会成本,降低自有资金盈利效率;另一方面,如果券商接受了客户的融券申请,则直接出借自身已有的标的证券,或从二级市场购入自身未持有的标的证券后出借给客户,同提供融资服务时的风险控制措施原理相同,券商可以确保在最长6个月的融券期内,从客户处收回所借出的标的证券,此时券商可能承担借出股票市值下跌的风险。

尽管融资融券业务会给券商带来新的费用收入,但也使券商在为客户服务时承担单边风险,尤其是遇到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时,承担的单边风险可能远大于融资融券服务本身所收取的费用收入。所以,在缺乏其他对冲工具的前提下,单一推出融资融券,对提供服务的券商而言是一把双刃剑,并不是纯粹的利好。同时若投资者无法及时足量地从券商处借得资金或证券,进行买入或者卖空操作,也将制约融资融券作用的发挥。

(2) 融资融券需要股指期货对冲风险。能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风险对冲最合适的金融衍生工具,是筹备已久、各方测试都已趋于完善的股指期货。例如,当券商出借资金为客户融资后遇到股市单边上涨,则可用少量资金同时做多股指期货。利用股指期货的高杠杆性,在取得融资费用的同时,也可以分享股市上涨收益;而当券商向客户借出证券后遭遇股市下挫,也可依靠少量资金做空股指期货来为所借出的自有证券进行套保,从而在取得融券费用的同时,对冲持仓市值的损失。所以,如果有了股指期货这一避险工具,必将有利于提升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积极性,并将其逐步发展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从海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本身就是紧密相连,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融资融券使得股指期货反向套利成为可能,而股指期货又为融资融券保驾护航。

8.

融资融券有什么作用?

海外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交易制度已经有很长历史。美国的证券信用交易制度是自然形成的,之后政府加以规范,特别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后进一步规范,从而形成了具有特色的美国融资融券交易模式。而东亚模式产生的共同性在于通过政府规范解决市场上自发融资融券存在的弊端,具有政府主导性。从海外资本市场融资融券交易制度的运行来看,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主要有四方面作用。

首先,完善股价形成机制,降低股市的波动性。信用交易和现货交易的相互配合可以增加证券的供求弹性。当股价过度上涨时,“卖空者”预期股价会下跌,便提前融券卖出,增加了证券的有效供应,从而使行情不至于过热。与此相反,当股价过度下跌时,“买空者”预期股价不久会反弹,提前融资买入,而且前述“卖空者”也需要适时补进证券,增加了证券的有效需求,遏制股价进一步下跌。总之,信用交易可以调整现款现券供需所产生的不平衡,有助于稳定证券价格。

其次,增强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和连续性。流动性是证券市场功能得以发挥的重要前提。融资融券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放大资金和证券供求,增加证券市场的总供给和总需求,从而增加市场的交易量,活跃证券市场,增加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扩大证券交易的深度,使投资者在现行股价附近就可以完成证券交易。

再次,为投资者提供新的盈利模式,增强其规避投资风险的能力。融资融券交易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新的交易方式,可以改变证券市场单边式的方面,为投资者规避市场风险的工具。投资者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扩大交易筹码,可以利用较少的资本获取较大的利润,形成信用交易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的财务杠杆效应。同时,做空机制的引入使投资者在“熊市”环境下也能有盈利机会,为投资者创造了新的投资途径。

最后,融资融券可以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的应用渠道。在实施转融通后可以增加其他资金和证券融通配置方式,提高金融资产运用效率。

信用交易虽然对于证券市场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但是这些积极因素能否发挥作用,还要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整体发展水平。而且,信用交易本身具有浓重的投机特性,如果市场尚未发育成熟,市场监控机制尚不完善,信用交易的膨胀就可能诱发金融危机。

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实际,融资融券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发挥价格稳定器的作用。在完善的市场体系下,信用交易制度能发挥价格稳定器的作用,即当市场过度投机或者做庄导致某一股票价格暴涨时,投资者可通过融券卖出方式沽出股票,从而促使股价下跌;反之,当某一股票价值低估时,投资者可通过融资买进方式购入股票,从而促使股价上涨。

(2) 有效缓解市场的资金压力。对于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现在可以有基金等多种方式,所以融资的放开和银行资金的入市也会分两步走。在股市低迷时期,对于基金这类需要资金调节的机构来说不仅能解燃眉之急,也会带来相当不错的投资收益。

(3) 刺激 A 股市场活跃。融资融券业务有利于市场交投的活跃,利用场内存量资金放大效应也是刺激 A 股市场活跃的一种方式,融资融券业务有利于增加股票市场的流通性。

(4) 改善券商生存环境。融资融券业务除了可以为券商带来数量不菲的佣金收入和息差收益外,还可以衍生出很多产品创新机会,并为自营业务降低成本和套期保值提供了可能。

(5) 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基础。融资融券制度是现代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基础,也是解决新老划断之后必然出现的结构性供求失衡的配套政策。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融资融券和做空机制、股指期货等是配套联系在一起的,将同时为资金规模和市场风险带来巨大的放大效应。在不完善的市场体系下,信用交易不仅不会起到价格稳定器的作用,反而会进一步加剧市场波动。风险表现在两方面:其一,透支比例过大,一旦股价下跌,其损失会加倍;其二,当大盘指数走熊时,信用交易有助跌作用。

9. 融资融券的一般盈利模式是什么?

融资融券最基础的盈利模式是财务杠杆的运用,即用别人的钱(或券)以期获得超额利润。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根据融资融券原理派生的投资策略。

(1) 融资买券。融资买券是指客户提供一定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股票,也称买空。比如投资者看好某家公司的股票,认为它会上涨,可是却没有足够的钱来投资,于是就向证券公司或券商借钱购进证券,等到股价上涨时再把股票卖出去。买进的股票须寄放在证券公司或券商处作保证,而投资者需向券商缴纳一定的利息和手续费。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个具体操作的例子。

投资者刘先生拥有 10 万元资金,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购买了 1 000 股 A 股票,后来 A 股票涨到 105 元,刘先生的获利为:

$$(105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股} = 5\,000 (\text{元})$$

如果以信用交易的形式,用 10 万元就可能买到 20 万元的股票,也就是相当于 A 股票 2 000 股,当 A 股票涨到 105 元时,刘先生的获利就不只 5 000 元,而是

$$(105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2\,000 \text{ 股} = 10\,000 (\text{元})$$

此时,即使扣除利息、手续费等,仍有不少盈利。

因此,融资买券实质上是运用财务杠杆的投资行为,即“用别人的钱挣钱”,往往能获得比单凭自有资金投资高得多的超额收益率。当然,它也蕴含着更大的风险。当融资者判断错误,融资买入股票,股票不涨反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跌时,其资产的亏损程度也大于股票的下跌幅度。如果投资者以 1:1 的比例融资买入股票,当股价下跌 50% 时,投资者将血本无归,即本金全部损失。而这种情况在股票的实物交易中一般是不会发生的(除非上市公司破产)。

(2) 融券卖空。和融资买券相比,融券卖空的目的和模式则相对复杂。卖空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以下五个:

其一,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投机交易。投资者预期某只股票会下跌,但手里没有这么多股票,于是就趁高价时向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借股票来卖,等到股价下跌了以后,再用低价把股票买来还给券商,用高卖低买的方式来赚取差价。和前面的例子一样,假设投资者用 10 万元的资金,可以向券商借到价值 20 万元的 B 股票,如果 B 股票目前的价格为 100 元/股,投资者就拥有了 2 000 股 B 股票。此时,投资者如果把借来的股票卖出,其所得为 20 万元。如果股票下跌,投资者可在某一价位时再买回股票还给证券公司。假如股价跌到每股 50 元时,投资者只要花 10 万元就可以买回股票,即:

$$2\,000\text{股} \times 50\text{元/股} = 10(\text{万元})$$

至此,投资者的盈利为 10 万元。

融券交易习惯上也被称为“做倒差”,其实质是在股票下跌时也能获利。其盈利模式和投资理念对于长期以来习惯于只有股票上涨才能挣钱的投资者来说,无疑是革命性的。证券市场成为上涨和下跌都能获利的市场,这无疑也增加了投资者的获利途径。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从根本上告别了股票投资“靠天吃饭”的无奈,使得在熊市中也能有所作为,这对券商和投资者来说意义都是巨大的。但它的风险同样是不容低估的,一旦涨跌的方向判断错误,其亏损额占本金的比例也是巨大的。

其二,对冲套期保值。从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的实践来看,在建立风险对冲机制上分别采取了现货卖空、股票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形式,而现货卖空本质上是一种融券交易。当股价大幅下跌时股票持有人经常会大量赎回,机构投资者(如开放式基金)为了应付赎回只能卖出股票套现,因而会遭遇巨大损失。此时,该基金可借用融资融券的卖空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功能,一旦未来股票价格下跌,虽然其持有的股票市值受到了损失,但却能够在市场上买到价格低廉的股票来还给当初借给他证券的人,收益和亏损相抵,开放式基金不会因为股票价格的下跌而遭受重大损失,只需支付少许的借券费用即可。

其三,套利策略。利用融券和可转债结合,可以进行套利操作。其原理是:利用可转债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机会,低价买入可转债,同时融券卖出标的证券,锁定利润;然后在转股期执行转股,以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产生的债务。如果不能进行融券卖出,就不能及时锁定利润实现套利。因为在买入可转债之后,最快也得第二日才可以转股,这样就不能锁定利润,甚至可能亏损。可转债的转股期限比较长,但是由于可转债的交易量一般不是很大,甚至部分可转债的流动性很差。因此,在选择利用融券和可转债结合进行套利时,要充分考虑该可转债的流动性。

利用认购权证实现套利的原理和可转债类似,尤其目前已经出现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前可转债中隐含的认股权直接转化为可以交易的认购权证。但是由于目前的认购权证均为欧式,行权期只有一天或者几天;而可转债的转股期一般都是几年,因此,利用目前的欧式认购权证进行套利的效率不如可转债。

利用认购权证和融券实现套利的原理可知:当认购权证的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买入认购权证同时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在最坏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持有组合到行权期按行权价买入标的证券偿还融券产生的债务。投资者在套利时要考虑融券的期限和行权剩余期限,由于按照目前有关规定,融券期限不能超过半年,所以投资者最好能够确定融券的期限比行权剩余期限要长。

其四,避税。在国外有的证券市场上,如果投资者卖出自己所持有的股票,可能需要缴税,这时,投资者就不愿意卖出自己的股票,而是向别人借来股票卖出,从而推迟自己股票的卖出时间。这样做一方面可以获得投资者想得到的那部分收益,另一方面可以达到推迟付费和避税的目的。

其五,做市商的做市行为。国外发达的证券市场通常实行做市商制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度,因此,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做市商或经纪商。因为稳定市场调节供求的需要,有时候他们可能会卖出大量证券,如果此时他们持有的证券不够了,就需要向别人借券来保持市场的供求均衡。在有的时候,证券公司融券也是为了避免证券跌价,从而在账面上造成损失。

卖空交易的目的和形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卖空交易的目的和形式

形 式	目 的
投机性买卖	投机
对冲性买卖	对冲
持有卖空	税收目的;对冲目的
套利性卖空	跨市套利;在相关证券之间套利
做市商和经纪商卖空	稳定市场,调节供需;调剂存货不足;避免存货损失

资料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10. 融资融券将给投资者带来什么机遇和风险?

(1) 投资者面临的机会。首先,对融资者而言,可以利用杠杆效应,扩大资产规模,提高资产收益。融资使投资者可以在投资中借助杠杆效应放大财富,在上涨行情时的利润可以很大。例如,通过融资使资金放大两倍,股价上涨一成,投资收益就变成两成,在不考虑融资利息的情况下,利润可以增加一倍。

其次,对融券者而言,在下跌市场进行投资,获得收益。现在的证券市场由于没有融券,因此投资者只能做多赚钱,不能做空,所持股票只有价格上涨才能获利。在这种单边市场的结构中,投资者无法防范价格下跌的风险,更不能在股票价格下跌的过程中获利。若遇下跌行情,投资者除了暂时退出别无选择。而融券机制给了投资者从下跌预期中获利的可能。以往投资者进行股票操作只能选择市价被低估的个股,融券机制的出现又给了广大投资者选择市价被高估个股的交易机会。投资者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将可以完全根据自己对市场的预期来选择做多还是融券,增加市场活跃度。这样即便是股市下跌,准确操作的投资者也能获得赚钱机会。

同时,投资者也可将自己持有的证券融出,获得融券收入。从国际经验来看,保险公司和社保基金是整个证券信用交易市场中最为重要的融券方,但是内地短期内不会推出此项业务。还有为投资者提供通过组合投资、进行多样化投资的机会和规避风险的手段。融资融券不但给投资者多了一个投资选择机会,而且在遭遇下跌行情时,投资者还可以融券以回避风险。在严格把握融资融券余额指标的情况下,投资者既可以通过“股票持仓+卖空”组合规避股价下跌风险,锁定投资收益,又可以通过“股票持仓+融出券”组合,改善盈利水平,还可以利用融资买空的财务杠杆效应,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最后,在当前情况下,投资者还将在 IPO 融资业务中受益。有关资料显示,目前监管层正在研究 IPO 融资业务,试图将融资业务与 IPO 相结合,客户将能获得放大手中的新股申购资金。依据市场经验,新股发行上市后一般都有一定幅度的溢价,在 IPO 中开展融资业务,其风险性远远小于二级市场的融资业务,将为投资者带来新的盈利机会。

总之,融资融券的引入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融资使投资者可以在投资中借助杠杆放大收益,而融券可以使投资者在市场下跌的时候也能实现盈利;同时,融资融券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规避风险的手段。因此,融资交易的放大效应和融券机制的赚钱效应将让投资者格外期待。

(2)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融资融券交易是一个全新的事物,投资者需要充分考虑融资融券业务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首先,杠杆效应带来的风险,可能放大投资者的亏损。融资融券是杠杆式的投资工具,是一把“双刃剑”,放大了效益,也必然放大风险。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还得支付相应的利息。另外,融资融券交易的复杂程度较高,如果投资者判断正确,可获得较大的利润;如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则投资者的亏损可能比在现金交易方式下更为严重。对融资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者而言,如果股价深跌,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便可能会全部化为乌有。

其次,投资者对趋势判断错误的风险。就整个证券市场来说,过多的融资融券交易有可能形成一种虚假的市场需求,造成过度投机,甚至引发“股市泡沫”,加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另外,融资融券将大大增强市场的投机气氛,市场震荡的幅度会大很多,上涨或下跌的空间也会大很多。类似期货的操作手法将更多浮现市场,个股的起落将更加疯狂或惨烈。因此,投资者对大盘和个股趋势的判断变得十分重要,如果对趋势的判断相反,即在上涨趋势中融券卖空或在下跌趋势中融资买股,将出现资产的严重损失。

另外,股票被操纵而产生的风险。在融资融券交易方式下,操纵股票所需的自有资金和证券量比在现金交易方式下要小,这使得市场操纵行为更易发生。在选择标的股票时,如果不慎选择易被炒作者盯上的股票,就可能出现较大损失。比如流通盘小且最近业绩欠佳的股票,因为此种股票容易锁住筹码,又因为业绩欠佳,股价具有下跌的空间,成为空头最爱放空的对象,但也因而成为炒作者最容易引人入壳的对象。因此,投资者在融券放空卖出此类股票时应更加小心,以免上当,给自己带来损失。

最后,还存在投资者违背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

(3) 投资者应注意的四个问题。高度关注融资融券业务的“双刃剑”效应,清醒认识到资产规模放大的同时,泡沫也会同步放大。因此,不是每个投资者都适合从事该项业务。另外,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必须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决定自己的运作。业务规则决定了博弈的方式,直接影响了参与各方的利益。投资者需认真学习,理解融资融券业务的规则,熟悉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增强对融资融券交易风险的认识,并在实际运作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投资者对融资融券要做好风险承受的心理准备,要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参与该项业务。如果决定参与,要注意把握自己的业务操作方式。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二是投资者要分析趋势,慎重选择股票,注重流动性管理。融资融券类似于期货交易模式,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保证金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所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融资融券所具有的逐日盯市和保证金可能持续支付的特点,就使得投资者融资买进的股票在下跌行情中出现类似期货交易的“逼仓”现象,特别当保证金以某只股票作质押物时,两者往往同时下跌,进而加剧保证金的不足,导致投资者流动性迅速恶化。因此,融资融券交易将使得投资者的行为更加短期化,市场博弈也更加激烈,对投资者的流动性管理要求也更高。所以,投资者应加强下跌行情时的流动性管理,尽量选择基本面和流动性好的蓝筹股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如果保证金选择股票作质押物,则应选择股性稳定或抗跌性能好的股票,也可选择国债或现金作质押物。

三是投资者应分散投资,对冲风险。首先,投资者应在基本稳定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中运用融资融券;其次,应选择流动性和基本面好的股票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并应控制运用保证金交易的规模;再次,由于融资融券风险介乎股票与期货之间,投资者应适当采用低风险资产进行组合配置;最后,可利用融资融券具有的风险对冲和防范功能,稳定投资收益(如可以考虑将融券卖空与该标的证券多头组合,以锁定股票下跌的风险)。

四是在进行融资融券买卖前,投资者需要密切留意下列情况:① 密切关注标的证券融资融券整体余额变化情况,密切关注个人融资融券余额变化情况;② 关注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用,计息方式、保证金比率及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种类和折扣率,通知补仓的程序,强制平仓的权限和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③ 融资买入时,选择标的股票还要注意规避全流通以后减持可能性比较大的股票;④ 融资融券试点后,管理层可能允许更多的证券公司开展此项业务,此业务的竞争将更激烈,不排除会有一些证券公司为争夺业务而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优惠条件,甚至会违背管理层及公司内部的一些规定,从而给未来留下一些风险隐患。此时投资者不能只看各证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券公司的优惠条件,而应该关注证券公司的经营风格稳健,经营规范、风险控制良好。

11. 融资融券对投资者的投资策略有何影响?

一项政策出台势必会对市场上部分品种产生刺激作用,融资融券也不例外。解除卖空限制意味着我国股市从此进入了双边交易时代,这不是简单的维持稳定的措施,而是我国股票市场一种根本性的制度变革。在融资融券的买空卖空时代,全部股票被分为了两个阵营,允许卖空的股票和不允许卖空的股票。这两种股票依然受到自身基本面信息和宏观经济信息的共同影响,但是由于看空和看多的投资者的博弈目的、方式和激烈程度截然不同,这两种股票的投资策略也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1) 对于允许卖空的股票,交易策略将必须进行较大调整。允许卖空的股票,日内和日间波动性都将加大,也即股票的风险加大,散户和不具有很强研究能力的投资者不适宜对其采取短期交易策略。从股票进入融券标的榜单生效开始,根据海外的经验,股票的价格将出现短期的下降,而后逐步恢复至基本面信息和宏观信息所决定的均衡状态。在刚刚进入榜单的短期时间内是做空股票的良好时机,若希望长期持有,该阶段也是降低买入成本的良好时机。正常交易时期,多、空双方对决定股票价格的信息挖掘更加深刻和充分,利空信息将发挥能获得收益的威力。经过了股票进入卖空榜单的初阶段,欲参与卖空股票投资的投资者必须以对个股的充分研究为基础,同时增加对交易双方博弈力量的评估,建立头寸。

(2) 当股票被剔除出融券标的榜单时,对该个股而言短期内是一个利好消息。香港市场个股被剔除榜单后 10 日内的累计超额收益平均达到了 5% 以上。此利好消息是针对所有类型投资者的短期投资机会。

(3) 对于不允许卖空的股票,其交易策略并无变化。散户和不具有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信息优势的交易者更适合参与此类股票,以免与信息优势交易者(券商、各种金融机构)进行不公平博弈。

(4) 对于具有融资融券资格并同时开始试点的股票,这类股票的投资取决于两个方面:其一,投资双方的博弈力量;其二,投资者对个股信息挖掘的准确性。通常情况下,融资程序简单,对投资者的研究实力要求有限,所需信用额度较小,普通散户可以参与,而机构即使需要融资也会因为融资业务所需成本高于其通过其他渠道的融资成本,因而不会在券商处融资。这种由中等以上散户构成的融资群体对个股的影响更多体现在羊群行为。融券业务实际上相当于与借券券商的对赌,借券者需要比券商更强的研究实力和信息收集能力,因此在资金、信用额度和研究能力等方面所需门槛较高,普通散户很难参与。融券对个股的影响类似于“内幕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在正常情况下融券对个股的影响更大。但是,目前我国股票市场疲弱状态明显,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数量过少,券商对融券标的股票所形成的未来走势判断几乎能够达成一致,投资者很难在所有试点券商都认为市场看空的情况下,从券商处借来可卖股票;同时投资者也不太可能在所有券商都看多的情况下借券卖空。因此,融资融券试点时期融资的力量必然更为强大。当更多的券商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更多的券商对卖空标的股票形成了不同的预期,这时候融券业务才有可能真正成为“撬动地球的杠杆”。

(5) 对于只有融资而没有融券资格的股票,融资业务绝对是一项利好。

12.

融资融券业务对市场主体有何影响?

(1) 券商:获得更高的成长性溢价。初步预计融资融券的实行可能会给市场带来 450 亿元左右新增资金,同时大大活跃交易,能使市场交易量大概增加 30%左右,券商因此获得更高的成长性溢价,最为直接的表现是其经纪业务收入总量的增加。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主要的创新类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净资本实力已经大为提升,一旦创新业务全面铺开,即可形成有效规模,并将对利润产生直接贡献。融资融券试点 2008 年 10 月 5 日正式推出,并逐渐形成有效规模,从而可以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此外,上市公司中的试点券商(如中信证券)属于稀缺资源,必将吸引一部分客户将资金迁移。创新类券商谋求上市的借壳品种以及影响延伸品种、参股符合试点条件的创新类券商的上市公司、符合条件且可成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可为融资融券拆出资金的银行类上市公司将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收入来源。

(2) 投资者:心态平和,提高风险意识。保证金的杠杆交易既放大了收益,同时也放大了风险。因此,投资者应加强下跌行情时的流动性管理,同时做到心态平和地面对市场波动。考虑到初期融资融券的风险控制,以及后续可能推出 T+0 交易和股指期货的需要,融资融券标的将是那些流动性好、波动性小、抗跌性强、上市交易时间较长、流通股本和市值较大、股权分散的优质蓝筹股,投资者在今后一段时间应当重点关注此类股票。

(3) 监管层:流动性监管,强化对市场操纵的监控。任何业务都存在风险,对融资融券业务来说,由于资金放大效应的存在,一旦市场出现风吹草动,相关机构受到的震动也将较大,这时候监管工作就显得更加任重道远。管理层通过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将实现对股票市场的间接调控,表现为:一是对融资融券交易证券的资格认定、市场信用额度的管理和单只股票的信用额度的管理;二是对维持保证金比例的适时调整;三是加强信用交易余额信息的披露,以实现市场的自我调整。

监管机构可以建议券商改变保证金比率,以减少放大效用或提高仓位。另外,选择诚信好、后续资金足的客户,有利于券商规避市场风险。授信模式也可以变通处理,采取可变额度授信模式,客户授信额度固定。同时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打击市场操纵行为,保证整个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长期健康发展。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13. 融资融券业务对证券市场有何影响

(1) 正面影响。首先,融资融券业务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融资,从而必然给证券市场带来新的资金增量,这对证券市场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次,融资融券有明显的活跃交易的作用,以及完善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融资交易者是最活跃的、最能发掘市场机会的部分,对市场合理定价、对信息的快速反应都将起到促进作用。欧美市场融资交易者的成交额占股市成交额的 18%~20%左右,台湾市场甚至有时占到 40%。可见,融资融券的引入对整个市场的活跃会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卖空机制的引入将改变原来市场单边市的局面,有利于市场价格发现。

再次,融资融券的引入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融资使投资者可以在投资中借助杠杆,而融券可以使投资者在市场下跌的时候也能实现盈利,这都为投资者带来了新的盈利模式。

(2) 负面影响。首先,融资融券可能助涨助跌,增大市场波动。

其次,可能增大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

14. 融资融券在我国有怎样的发展历程?

为了在我国推出这项业务,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06 年 8 月 21 日,沪深交易所发布《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2006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2006年9月5日,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公布《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008年4月8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若干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2008年4月23日,国务院出台《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公布之日起实施;

2008年4月25日,国务院正式出台《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2008年10月5日,证监会宣布启动融资融券试点;

2008年10月31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15. 境外市场有哪些融资融券交易模式?

在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中,包括证券公司向客户的融资、融券和证券公司获得资金、证券的转融通两个环节。这种转融通的授信有集中和分散之分。在集中授信模式下,转融通由专门的机构如证券金融公司提供;在分散模式下,转融通由金融市场中有资金或证券的任何人提供,由此形成的三种典型模式:

(1) 集中授信。集中授信是指由一个或多个专业化的,甚至带有一定垄断性的证券金融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和资金的转融通,或由其直接对投资者提供信用。按照证券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以及投资者三者之间的关系,集中授信模式又分为单轨制和双轨制。单轨制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只负责对证券公司的转融通,由证券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融资融券。双轨制是指证券金融公司既可对证券公司进行转融通,也可直接对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集中授信模式以日本为代表,见图 1-1。

日本的信用交易模式是典型的专业化模式,其中专业化的证券金融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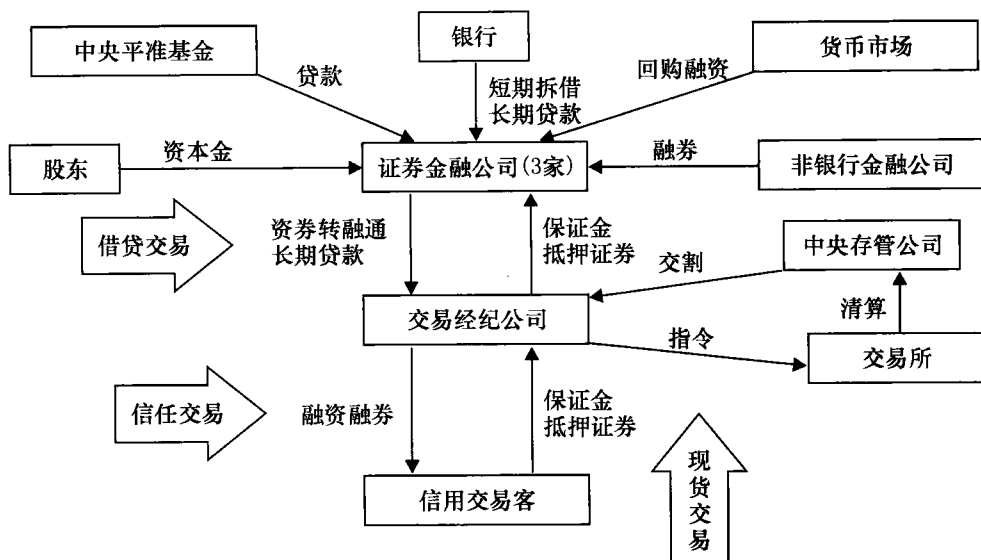


图 1-1 集中授信的日本模式

公司在信用交易资金流动中处于排他的垄断地位，严格控制着资金和证券通过信用交易的倍增效益。证券公司与银行在证券抵押融资上是被分隔开的，证券金融公司充当中介，从而形成证券市场与货币市场的一座桥梁。客户不能直接向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只能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证券公司也不能直接向银行融资融券，只能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向银行融资融券。目前，日本有三家证券金融公司：日本证券金融公司、大阪证券金融公司以及中部证券金融公司，其中日本证券金融公司处于绝对垄断的地位。它们主要提供股票抵押贷款、短期证券抵押贷款、债券抵押贷款、股票融券以及债券融券等方面的融资融券服务。证券公司在信用交易中的主要作用则是代理客户的融资融券需求。其中，股票融资贷款是证券公司从证券金融公司获取资金的主要方式，而股票融券则是借券的主要内容。

(2) 分散授信。分散授信是指没有制度化的集中授信机构，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由大量的、分散的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办理，授信机构资金不足时，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拆借；证券不足时，可向其他投资者借入。分散授信模式以美国为代表，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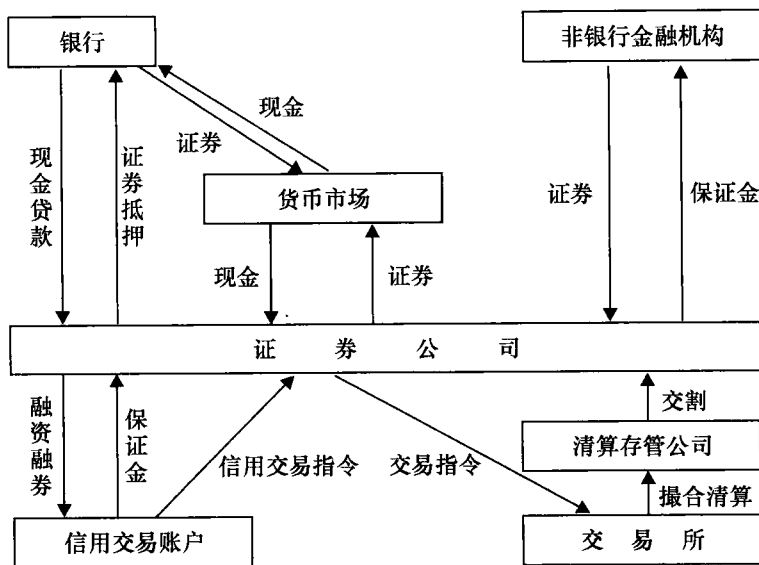


图 1-2 高度市场化的美国模式

美国的信用交易模式是典型的市场化融资模式，也是一种分散授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不存在专门从事信用交易融资融券的机构，客户的融资或融券由大量的、分散的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都由市场上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信贷、回购等多种形式的市场工具完成。所以，在这种模式下，信用交易的风险表现为市场主体的业务风险，监管机构只是对市场运行的规则做出统一的制度安排，并监督执行。

上述两种模式各具特色，各有利弊。分散授信模式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性强、操作简单，但政府监控较难，对证券公司等参与主体的风险控制能力要求较高；集中授信模式则有利于隔离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风险，方便政府监管，但操作较为复杂。

(3) 双轨制信用模式。在证券公司中，只有一部分拥有直接融资融券许可证的公司可以给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然后再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而没有许可的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的融资融券申请，由证券金融公司来完成直接融资融券的服务。这种模式以中国台湾地区为代表，见图 1-3。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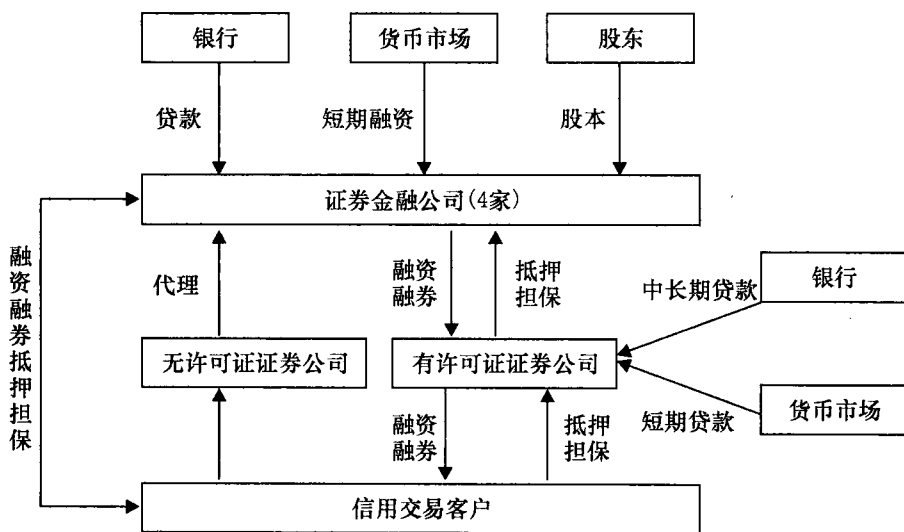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台湾地区双轨制信用模式

上述各具特色的三种模式，在各国或地区的信用交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选择哪种信用交易模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金融机构的风险意识和内部控制水平等因素。在我国证券信用交易模式的选择问题上，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一致意见，即应采取证券金融公司主导的集中信用模式作为过渡，专门向券商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加强对信用交易的监管与控制。

在我国，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改为：“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删除了关于买空卖空的禁止性规定，为开展融资融券打下基础。在试点阶段，融资融券业务由资质优良的证券公司和客户组成，证券公司为客户融资融券时，只能以自有资金和证券给客户提供授信。这意味着券商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时，不能从其他机构融通资金和证券，限制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规模，这是和国际做法最显著的区别。不过，国内对融资融券业务采取的“先试点、再推开”的策略，为以后的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预留了空间。中国大陆融资融券模式见图 1-4。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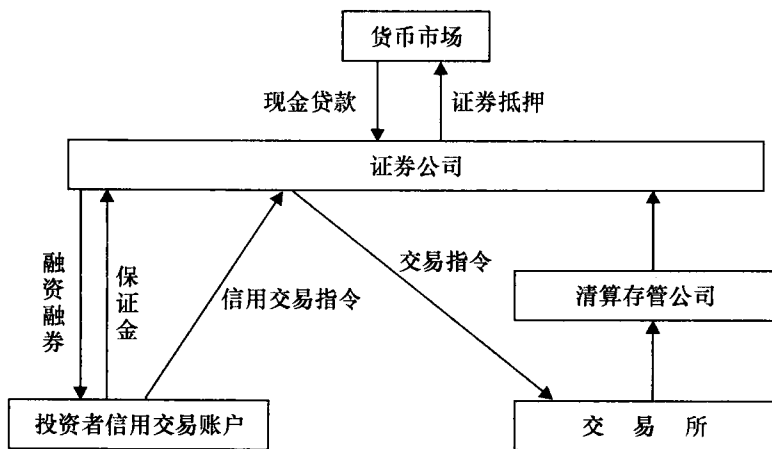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大陆融资融券模式

16. 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有何意义?

为了控制信用交易产生的风险,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明确禁止融资融券交易。但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的推进,推出融资融券交易制度的条件逐渐成熟。总体来看,在近阶段推出融资融券交易具有重大意义。

(1) 沟通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我国完善金融体制、维护金融安全需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而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需要资金这个源源不断的“源头活水”。中央银行发布的 2009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第一季度末,我国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 53.6 万亿元,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35.0 万亿元,存贷差达到 18.6 万亿元,占存款余额的 34.7%。而证券市场则呈现资金紧缺的状态,2009 年第一季度,非金融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通过发行、增发、配股以及可转债累计筹资 266 亿元,同比减少 1 508 亿元,降幅为 85.0%。其中,A 股发行和配股融资 246 亿元,同比减少 1 326 亿元,降幅为 84.4%。随着股票的全流通,且将有数量众多的新股需要发行,这些都要求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否则,资本市场就不可能健康发展。证券融资交易可以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打通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通道,提供合规资金入市的渠道。

(2) 打击非法透支和三方监管等融资行为。尽管我国原来的法律明确禁止融资融券交易,但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受利益驱动,地下证券融资业务或明或暗地存在且屡禁不绝,主要的形式有证券公司用自有资金或客户保证金对客户透支,以及发展到后来的“三方监管”业务等。这些融资行为既不受法律保护,也扰乱了金融秩序。而融资融券交易制度的建立,将使这些经营活动拥有合法的渠道,并纳入正常监管体系内。

(3) 为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推出创造条件。加快金融创新是增加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广度和深度的需要,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我国的金融创新步伐将显著加快。从发达国家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看,各种金融创新都需要卖空机制的建立。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放大作用较小,信用扩张度也较小,风险介于现货和期货期权之间,对大多数的投资者都适合。因此,推出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可以为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推出奠定基础。

(4) 促进券商盈利模式转型的需要。目前我国券商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交易手续费和客户保证金产生的利差。开展信用交易,一方面券商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可以赚取利息,增加了一个重要而稳定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融资融券业务也将有效增加证券的交易量,从而进一步增加手续费收入。

案例 1

美国融资融券制度的建立

融资融券这一制度最早起源于美国。经历了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美国政府认为,股市的狂跌应部分归因于过度的融资融券,因此,有必要规范融资融券。1934 年出台的《证券交易法》第七章专门对融资融券作出规定,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作为融资融券的监管机构,有权制定实施细则,有权根据融资融券规模调整保证金比例,以防止过度投机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或股价过度波动。

此后,联邦储备委员会根据《证券交易法》第七章制定了详尽的规则 T、规则 U、规则 G 和规则 X。此外,该委员会还在《基于证券交易法的规则》中对卖空作了具体规定。

另外,美国《1996 年全美证券市场促进法》对融资融券进行了局部修改,主要是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第七章对联邦储备委员会的授权。新的立法规定在下面两种情况下,委员会对经纪人或交易商的贷款无须加以管理:

(1) 如果与该经纪人或交易商进行交易的大部分人不是经纪人或交易商。

(2) 贷款是为了造市或为承销进行融资。

根据《全美证券市场促进法》,1998 年 4 月 1 日以后,经修改的规则 T、规则 U、规则 X 开始生效。其中,规则 T 是规范经纪人和交易商提供的信用、规范提供给经纪人和交易商的信用;规则 U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以前仅规范银行的信用,4 月 1 日以后,经修改的规则 U,用于规范来自银行和其他贷款,同时规则 G 被废止;规则 X 是规范美国公民或相关组织得到来自国外的信用购买或持有美国证券的保证金规则。目前,上述两大美国联邦法律和三大规则构成了美国融资融券的法律基础,由此也形成了有着广泛影响力的美国融资融券制度。

案例 2

中国台湾融资融券交易模式

台湾融资融券交易模式属于集中信用交易模式。早期的信用交易主要由《授信机关办理证券融资业务暂行操作办法》正式指定的交通银行、台湾银行与土地银行三家金融机构办理信用融资交易。1980 年后复华公司几乎完全垄断了台湾市场的信用交易办理。只是在 1993 年后,环华、富邦和安泰等三家证券金融公司陆续设立,复华的垄断局面才被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打破。尽管如此,台湾信用交易市场还是比较典型的集中授信模式。

监管来自三个方面,立法管理部门主要从立法角度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金融公司、券商以及各类投资者进行监管,其制定的相关法律主要有《证券交易法》和《银行法》。行政及其他证券主管部门通过相关法规的制定规定了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主体资格标准、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标准、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证券金融公司和券商的内部控制与市场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的主要法规有《证券金融事业管理规则》、《证券商办理有价证券买卖融资融券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操作办法》、《证券商承销融资业务操作办法》、《有价证券交割款项融资业务操作办法》、《有价证券信用交易之融资融券限额》等。

证券交易所主要根据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法规来制定相关的业务操作和市场监督控制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主要有:《有价证券得为融资融券交易具体认定标准及作业程序》、《办理有价证券得为融资融券额度分配作业要点》、《信用交易资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业要点》、《券商办理有价证券买卖融资融券业务信用交易账户开立条件》、《券商办理有价证券买卖融资融券业务操作办法》等。

参与主体资格方面,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必须符合一定的资格条件。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年满 20 岁且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是依法登记的法人;开立受托买卖账户已满 3 个月;最近一年内委托买卖成交 10 笔以上,累计成交金额达所申请融资额度的 50%;最近一年所得各种财产需达所申请额度的 30%,申请融资额度未逾 50 万元新台币者不适用。能够成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必须符合《有价证券得为融资融券标准》中的规定,即普通股股票上市满 6 个月,每股净值在票面以上,由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为融资融券交易股票非柜台买卖管理股票、第二类股票及兴柜股票上市满 6 个月,每股净值在票面以上,且该发行公司应该设立登记结满五年以上,实收资本达 3 亿元新台币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算无累积亏损,且营业利润及税前纯收益占年度决算实收资本额比率达 3% 以上。上述两类股票如有股价过度剧烈波动、股权过度集中、成交量过度异常等情况之一的,不得作为融资融券交易股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票。受益凭证上市满 6 个月,由证券交易所公告得为融资融券交易,但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信托基金受益凭证除外。

卖空限制与保证金比率面临诸多规定。《证券商办理有价证券买卖融资融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商对客户的融资融券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其净值的 250%;证券商对每种证券的融资总金额、融券总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净值的 10%和 5%。《有价证券信用交易之融资融券限额》规定,每一个客户最高融资额为 3 000 万元新台币,最高融券额为 2 000 万元新台币;上市单一个股融资限额为 1 500 万元新台币,融券限额为 1 000 万元新台币。融资融券期限 6 个月可以再展期 6 个月;上市股票的融资成数为 60%,上柜股票的融资成数为 50%,融券保证金为 90%,最低维持担保率为 120%;转融通的成数不得超过证券商对客户融资融券的成数。

信用交易模式的选择与市场的成熟度有较大的关联性。比如采用分散化信用交易模式的美国,其证券市场已经相当成熟。监管和法律法规的制定是融资融券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保证金率的合理设置不仅影响买空卖空的交易量,防止投资者过度买空卖空和过度负债,造成证券价格的过度波动,也对市场上证券的供需和市场流动性有积极影响。

案例 3

融资融券数度引发美国股灾

美国证券市场出现过的几次大崩溃都与融资融券业务的疯狂紧密相关,许多金融分析家认为正是融资融券业务,为 1929 年美国证券市场的大崩溃埋下了触媒——美股在 1927 年和 1928 年持续攀高,投资者在当时的股市上看到了许多一夜暴富的机会,又很容易能够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即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购买股票。

1927 年,美国证券市场上通过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借债总额高达 40 亿美元,与前一年相比增加了 33%。这些借贷中的很大一笔钱借给了投

第一章 融资融券综述

资者,又在投资者手里变成了股票,并不断推动道琼斯股票指数走高。到了1928年,美国金融机构的贷款额爆发性地达到了64亿美元,增长率56%。1929年10月,贷款额进一步上升到85亿美元。为了赚取更高的融资业务利润,一些银行制定了更加疯狂的贷款条款。只要股票升值5%,就允许投资者用升值的部分再次抵押,以不可思议的循环贷款方式拼命向股市投钱。1929年8月,美国与英国中央银行相继提高利率,这种模式的负面影响就开始在华尔街显现。1929年10月24日,股灾开始上演。

在股市持续上升的通道中,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来借钱购买股票,似乎是一个十分合理的、低成本的、容易的赚钱方式。但当股市下降时,融资融券所特有的风险就开始显现。

当时美国所奉行的10%融资抵押策略是一条脆弱的如同纸一样的信用防线,十分容易被击穿,特别是在市场的跌幅一天就超过10%的情况下。只要信用底线被击穿,证券公司必须要求投资者进行补仓,恢复其抵押信用。那些无法补仓而违约的投资者,唯一的办法就是卖出手中的股票用以还债。大量卖出股票的结果进一步导致股价下跌,招致更多来自证券公司追加抵押金的电话,致使市场陷入恶性循环,引发了股市恐慌性抛售。

这场噩梦也像瘟疫一样传给了过度贷款的银行。当时的美国有4000家银行(几乎是全部银行总数的40%)倒闭,存款人眼看着自己的全部存款在一夜间消失。银行开始出现挤兑,不少人把现金压在了家中的床垫之下。

此外,美国之后又出现了几次股灾,包括2000年纳斯达克崩溃引发了全球性的经济衰退,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的推波助澜“功不可没”。

第2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一、融资融券交易的参与主体

17. 什么样的投资者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关于融资融券参与主体的资格,美国在这方面的规定比较宽松。只要持有客户有价证券的证券公司,符合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有关净资本的规定,则具有办理信用交易的资格。而非持有客户有价证券的证券公司,只能以持有客户账户证券商的名义,收受客户款项和证券。而对客户的资格限制来说,美国并不要求开立信用账户的投资者具备特殊资格,对客户资格的规范仅限于资金和程序层面。其中,资金层面一般由各交易所自行规定,以纽约交易所为例,投资者开立信用账户要在其账户中维持 2 000 美元以上的净值,并签订三项协定:即签订《融通协定》,载明融通资金的利率及融通期间的计算方式;签订《质押协定》,载明投资者同意将其买进的有价证券作为资金融通的质押标的;签订《同意出借协定》,同意将账户内的有价证券借给证券公司作为融券卖空之用。

在日本,一般自有资本比率大于 120% 以上的证券公司就可以进行信用交易。而客户方面,日本公民凡经办妥信用交易账户开户手续并能缴纳一定金额保证金的,都可以进行信用交易。日本本国投资者申请开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户时,应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交不同格式的《信用交易账户开设申请书》,经证券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经理严格核实审查后,由客户在《信用交易账户设定的约诺书》上签名盖章,方完成开设新用户交易账户的手续。由于开户资格和审查严谨,所以多为证券公司主动选择条件优良的客户,而很少有顾客主动申请开立信用交易账户。

我国在试点阶段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券商资格作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属创新类证券公司、内控体制健全、公司管理层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最近6个月净资产在12亿元以上、已经完成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有业务的专业人才和系统设备。在客户资格方面,主要的限制条件是客户必须在该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6个月以上,并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证券投资经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该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内容。对于不能满足证券公司征信要求、在该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投资者,以及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在具体实施方面,各证券公司对参与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要求有所不同。总体看来,多数券商的客户准入门槛都在资产100万元、开户时间1年半以上。招商证券公司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应在招商证券公司开户两年以上,资产200万元以上,同时排除权证过度交易的客户;并且对融资融券客户实行“推荐人制度”,客户参与应有推荐人,推荐人要对客户从事业务承担相应责任。中信证券公司的客户是否能够获得的融资授信额度,要依据三个要素来确定,即“专家打分+数量化评分+融资融券费率”。在客户准入方面,中信证券公司对客户实施资质证书管理。符合要求的客户,还需通过公司提供的网络、现场培训,获得客户资质证书之后,方可从事交易。同时,公司内部实行“保荐人制度”。

18.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之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之前,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向证券公司指定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只能选定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在一个证券市场只能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

19. 什么样的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根据《管理办法》,只有取得证监会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许可的证券公司,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

首批试点券商将在 11 家证券公司中挑选。这 11 家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银河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

20. 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有哪些要求?

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主要从证券公司资质、内控、高管、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人才等方面规定,具体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的要求

要求主要方面	细 则
证券公司资质	从事经纪业务满 3 年的创新试点券商
内控	治理健全,内控有效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续表)

要求主要方面	细则
高管	2年内未受刑事和行政处罚
财务	近6个月净资本在12亿元以上
资金管理	办好三方存管,且获证监会许可
制度、人才和其他	集中风险控制、内控制度完善,有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技术、资金和证券等

21. 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许可的证券公司有哪些?

中国证监会在2006年8月首次向国内一些证券公司发放融资融券交易许可。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成为第一批获得融资融券交易许可的证券公司。

22. 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时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有哪些?

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包括三大体系:券商的融资融券必须建立管理体系、风险实时监控体系和净资本实时监控体系。

具体包括七个条件:一是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已满3年,且已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为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二是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三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四是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最近6个月净资本均在12亿元以上;五是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已经证监会认可,且已对实施进度做出明确安排;六是已完成交易、清算、客户账户和风险监控的集中管理,对历史遗留的不规范账户已设定标识并集中监控;七是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开展融资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融券业务试点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资金和证券。

23. 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融资融券交易包括哪些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申报分为融资、融券、担保品买卖、平仓四类。

(1) 融资交易申报内容包括: 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② 席位代码(无需专用席位); ③ 标的证券代码; ④ 数量; ⑤ 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 信用标识: 分为融资买入和卖券还款; ⑦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 融券交易申报内容包括: 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② 席位代码(无需专用席位); ③ 标的证券代码; ④ 数量; ⑤ 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 信用标识: 分为融券卖出和买券还券; ⑦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其中, 融券卖出不允许申报市价订单。

(3) 担保品交易申报内容包括: 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② 席位代码(无需专用席位); ③ 标的证券代码; ④ 数量; ⑤ 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 信用标识: 分为担保品买入和担保品卖出; ⑦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 平仓申报内容包括: 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② 席位代码(无需专用席位); ③ 标的证券代码; ④ 数量; ⑤ 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 信用标识: 分为平仓买入和平仓卖出; ⑦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前端检查包括哪些内容?

为配合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设置前端检查, 包括申报席位是否属于具有融资融券资格券商、申报证券是否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是否为信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余额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是否足够和融券卖出价格是否不低于最新成交价等内容。

25. 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融资融券交易包括哪些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申报分为融资买入申报、融券卖出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

(1) 融资买入申报内容应当包括: 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② 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 ③ 标的证券代码; ④ 买入数量; ⑤ 买入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 “融资”标识; ⑦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 融券卖出申报内容应当包括: 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② 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 ③ 标的证券代码; ④ 卖出数量; ⑤ 卖出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 “融券”标识; ⑦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述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3) 强制平仓指令的申报应当包括: 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② 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 ③ 证券代码; ④ 买卖方向; ⑤ 价格; ⑥ 数量; ⑦ 融资强制平仓或融券强制平仓标识等内容。

信用证券账户的一般证券买卖(即担保证券买卖),按一般买卖指令申报内容申报即可。需强调的是,信用证券账户上的任何交易指令,都需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申报。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前端检查包括哪些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设置前端检查,对于没有通过前端检查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交易主机按无效申报处理,自动撤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申报的前端检查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席位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检查。对于标注“融资”或“融券”的买卖申报,判断其交易席位是否为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以及当日是否具有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融资或融券交易资格。

(2) 标的证券合法性检查。对于标注“融资”或“融券”的买卖申报,判断其买卖的标的证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中,融资买入申报的标的证券必须属于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可融资买入证券范围;融券卖出申报的标的证券必须属于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可融券卖出证券范围。对于信用证券账户的一般买入申报(即买入担保证券申报),判断其买入证券是否属于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3) 信用证券账户有效性检查。对于标注“融资”或“融券”的买卖申报,判断其申报账户是否为信用证券账户,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检查。

(4) 证券账户余额检查。对于融券卖出申报,判断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内是否有足额证券可供融券卖出。对于担保品证券卖出申报,判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否有足额证券可供卖出即可。

(5) 融券卖出提价检查。对于融券卖出申报,在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需要根据卖空标的证券种类进行相应融券卖出提价检查。例如,对于A股的融券卖出申报,检查其融券卖出价格是否不低于最近一笔成交价。采用市价方式进行的融券卖出申报,其提价检查按第一笔拟成交价进行。



二、融资融券交易的具体操作

27.

投资者选择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要注意什么内容?

投资者在开展业务前应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在此基础上应该选择资质良好、管理规范、资本金充足,并能为客户提供投资指导的证券公司开展业务。

以中信证券为例,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备以下条件:

(1) 中信证券拥有金融控股集团背景、业务拓展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净资本充足,能为客户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足够的资本金,在客户需要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融到资金实现投资增值的关键时刻,能够保证客户所需。

(2) 规范经营,规范管理,能完全实现所谓的集中交易、集中账户管理、集中风险控制、集中清算、集中授信的“五集中”概念,能为客户资产提供安全保障。

(3) 中信证券是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试点券商之一,整个业务将在一个统一、规范的框架下展开,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统一监管,同时帮助客户充分应用融资融券交易工具,提醒客户关注杠杆操作风险,努力促成客户投资需求。

另外,中信证券关于强制平仓方面有明确规定:在业务开展之前,对强行平仓条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将以合约条文的形式与客户约定具体执行时的认定标准和操作细节,并经双方签署确认。

如果客户账户中的保证金率触及或击穿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触发强行平仓条款,则中信证券将对客户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强行平仓。平仓之前中信证券将会提前通知客户,给客户留出一定的时间进行补仓。若客户在规定时间内补仓完毕,中信证券将不进行平仓操作。了解以上具体规定将有助于投资者顺利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8. 融资融券业务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融资融券业务的流程包括以下八个基本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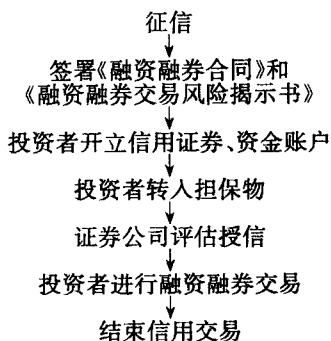


图 2-1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1) 征信。投资者到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开户资格进行审核, 对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资产进行评估。

(2) 签订合同。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合同对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作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3) 开立账户。投资者持开户所需要的资料到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到证券公司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4) 转入担保物。投资者通过银行将担保资金划入信用资金账户, 将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

(5) 评估授信。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信用账户整体担保资产, 评估确定可提供给投资者的融资额度及融券额度。

(6) 融资融券交易。融资时, 投资者可在融资额度范围内用融资款买入标的证券,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融资, 资金不划入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 而是代投资者完成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资金交收; 融券时, 证券公司以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自有证券代投资者完成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交收。

(7) 偿还资金和证券。在融资交易中, 投资者进行卖出交易时, 所得资金首先归还投资者欠证券公司的款项, 余额留存在投资者信用账户中; 在融券交易中, 投资者买入证券返还给证券公司并支付融券费用。此外, 投资者还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直接用现有资金、证券偿还对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债务。

(8) 结束信用交易。当投资者全部偿还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债务后, 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申请其信用账户中的剩余资产转入其普通账户以结束信用交易。

29. 证券公司对客户的征信调查应注意什么?

证券公司受理向客户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后, 应当办理客户征信, 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 并以书面和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客户征信调查内容一般应包括:

(1) 个人客户基本资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地址及电话、有无犯罪记录等。机构客户基本资料有:单位名称、企业性质、所属行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控股股东。代理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住址、文化程度、工作年限、职务、联系地址及电话、有无犯罪记录等。

(2) 投资经验和风险。投资经验:客户入市的时间、近几年证券投资的规模、交易频率、收益情况等;风险偏好:客户证券投资的风险偏好(平衡、稳健、激进)、投资的主要品种、操作风格等。

(3) 诚信记录。近几年证券投资交易清算履约情况、商业银行信用记录、其他信用记录情况等。

(4) 还款能力。个人客户:用作担保品的资金或证券资产情况、个人及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财产情况等;机构客户:近几年的经营状况、反映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变现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等。

(5) 融资融券需求。融资融券授信方式、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该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受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30. 《融资融券合同》有哪些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与证券公司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1) 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2) 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3) 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 (4) 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 (5) 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利处理。
- (6) 其他有关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一家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和证券。

31. 证券公司在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向投资者履行哪些告知义务?

证券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向客户履行以下告知义务:

- (1) 以书面方式向其提示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等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 (2) 指定专人向投资者讲解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合同条款。
- (3) 告知投资者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带来法律诉讼风险,提示投资者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

32. 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满足什么基本条件?

- (1) 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持有普通证券账户,且已经在该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达半年或半年以上。
- (2) 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提供的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其普通证券账户一致。
- (3) 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征信程序,符合证券公司规定的条件。

33. 如何开立投资信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程序如下: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 (1)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出开户申请。
- (2) 证券公司办理客户征信。
- (3)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
- (4) 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配号申请。
-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符合要求的配号申请予以配号。
- (6) 证券公司收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后印制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给投资者。

34. 投资信用证券账户具有什么功能?

投资者发出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需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因此,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是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前提。信用证券账户记录的明细数据反映了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数量,投资者可以根据信用证券账户记录的明细数据,向证券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35. 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有何关系?

信用证券账户独立于普通证券账户,是新开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如果提供的保证金是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需将这些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后,剩余的担保物需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经证券公司同意,投资者可将超过维持担保率 300% 以上部分的担保证券,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

36. 投资者使用信用证券账户有何限制?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及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同时,为了避免法律关系混乱,投资

者信用证券账户也不得用于债券回购交易。

37. 如何开立投资信用资金账户?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必须按照第三方存管的方式,在商业银行开立,并由客户、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三方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

自然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证券公司办理开户申请,在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由证券公司通知商业银行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投资者为法人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证券公司办理开户申请,在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由证券公司通知商业银行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38. 试点证券公司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哪些账户? 它们的用途分别是什么?

试点证券公司应当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不可用于证券买卖。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证券和资金交收。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39.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1) 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 (2)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0.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如何登记?

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出具股东名册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者不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41.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有何用途?

- (1) 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
- (2) 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证券。
- (3) 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约定,处分作为担保物的证券。
- (4) 客户提取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的剩余证券,或在维持担保比例超出规定比例时,按照规定提取有关证券。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投资者如何提交担保证券?

投资者可以委托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出担保证券提交的证券划转指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指令,于日终记减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记增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43. 对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有何要求?

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一是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应当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以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二是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44. 证券公司如何确定提供给投资者的融资额度及融券额度?

证券公司根据客户融资融券申请、提交的保证金额度及客户征信调查等情况,确定对客户融资融券的授信,包括融资融券额度、期限、方式、利(费)率等。证券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的额度按现行规定不得超过客户提交保证金的2倍,期限不超过6个月。

45. 授信的方式有哪些?

授信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固定授信方式,即客户使用资金(证券)的金额和期限在授信额度和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和期限计收利息(费用);二是非固定方式,即客户使用资金(证券)的金额和期限在授信额度和合同期限内,客户可根据需要依法使用和偿还,并按实际使用的金额和期限计收利息(费用)。

46. 什么是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和可用额度? 两者有何关系?

授信额度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各项基本情况(身份、财力、收入等),授予客户一定额度,该额度是客户在证券公司能融到资金和证券数量的上限,并根据客户资质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可用额度是指证券公司根据账户内的资产情况,按交易所规定的相应比率进行折算后,客户实际可以从证券公司融到的资金和证券数量。

授信额度与可用额度的关系:客户的可用额度实际应不超过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仅为一个理论上限的概念。

47. 证券公司如何控制单个投资者的融资融券规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对单个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分别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例如,某证券公司净资本为20亿元,则单个投资者最多只能融资买入1亿元市值的证券,融券卖出1亿元市值的证券。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提交的担保物以及保证金比例等确定投资者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单个投资者融资融券规模上限。

48. 证券公司如何控制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规模?

关于单只股票融资融券规模限制,美国和日本在这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而我国却有明确的限制。为了防范市场过度波动风险,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规模进行了以下限制: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1)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 25% 时, 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 并向市场公布; 当其融资余额降低至 20% 以下时, 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 并向市场公布。

(2)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量的 25% 时, 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 并向市场公布; 当其融券余量降低至 20% 以下时, 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 并向市场公布。

49. 对融券卖出申报价格有什么限制?

为了防范市场操纵风险, 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 如该证券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 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低于上述价格的, 交易主机视其为无效申报, 自动撤销。

投资者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 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也应当满足不低于最近成交价的要求, 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50. 融资融券期限最长是多少?

会员接受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委托, 应当按照上证所规定的格式申报, 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席位代码、标的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标识等内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 申报时无当日最新成交价的, 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 可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资金。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 可采用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等方式向会员偿还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融入证券。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未了结相关融券关系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为了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51. 标的证券应具备什么条件?

美国融资融券的标的必须符合两个条件: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是在场外柜台市场交易很活跃的证券,或是在证券交易委员会开列名单上的证券。在实际应用中,纽约证券交易所禁止价格和交易量剧烈波动的股票作为标的,证券公司一般不接受每股市价在4美元以下的融资交易,融资购入每股市价在4~12美元的股票要提高维持担保比率。

日本可用于信用交易的证券必须是在主板市场交易且股利回报率比较高,同时经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证券。

我国国内股票要想成为标的证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3 个月。
- (2) 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
- (3) 股票发行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4 000 人。
- (4) 近 3 个月内日均换手率不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 20%,日均涨跌幅的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的平均值的偏离值不超过 4 个百分点,且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 500%以上。
- (5)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 (6) 股票交易未被证券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
- (7)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融资融券标的情况来看,我国的限制明显强于美、日等国。不但对股票的股本规模、流通市值、流动性、筹码的分散程度等方面作了硬性规定,而且交易所会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满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是上述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试点初期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因而在初期对标的证券的要求较高。

52. 标的证券具体包括哪些?

试点初期,交易所将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并确定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同时,证券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自行确定标的证券名单,但其自行确定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过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

因此,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必须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同时也必须在证券公司自行确定的标的证券名单上。

53. 融券保证金如何计算?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收取的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以及上证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上证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会员可以根据股票的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股票确定不同的折算率。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物。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30%。根据《融资融券试点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证券公司在不超过上述交易所规定比例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所适用的折算率标准,自行确定相关融券保证金比例。

例如,假设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 100 元保证金可用金额,拟融券卖出融券保证金比例为 50% 的证券 A,则该投资者在理论上可以融券卖出 200 元市值(100 元保证金/50%)的证券 A。

54.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是否有限制?

投资者在融资买入证券时,至少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1) 证券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可供融出。
- (2) 投资者加上本次融资金额的累计融资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 (3) 融资买入品种属于标的证券。
- (4) 执行该笔交易投资者所需保证金不超过其当时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

满足以上条件的,证券公司才能把投资者融资买入指令申报给证券交易所。

55. 投资者融券卖出是否有限制?

投资者在融券卖出时,至少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1) 证券公司有足够的证券可供融出。
- (2) 投资者加上本次融券金额的累计融券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 (3) 执行该笔交易的投资者所需的保证金不超过其当时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
- (4) 委托价格满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申报价格要求。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满足以上条件的,证券公司才能把投资者融券卖出指令申报给证券交易所。

56. 融资买进应付金额如何计算?

投资人融资买进股票时,按规定须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可以向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融通。

举例来说,张先生于2009年1月2日以50元融资买进2000股某股票,投资人应付金额为买进价款扣除融资金额再加上手续费,就是投资人应付给证券公司的总金额。

$$\text{买进价款} = \text{买进股数} \times \text{买进股价} = 20\,000 \text{ 股} \times 50 \text{ 元} = 1\,000\,000 (\text{元})$$

$$\text{融资金额} = \text{买进价款} \times \text{融资比例} = 20\,000 \text{ 股} \times 50 \times 0.6 = 600\,000 (\text{元})$$

$$\text{手续费} = \text{买进价款} \times \text{手续费比例}$$

$$\text{从而,投资者应付金额} = \text{买进价款} - \text{融资金额} + \text{手续费} = 1\,000\,000 - 600\,000 + \text{手续费}$$

在融资卖出时,投资人将质押于证券公司的股票卖出,以卖出的价款扣除当初向证券借款的金额,并支付融资金额的利息后,再扣除支付证券交易税和证券公司的手续费,剩余款项则由证券公司划入投资者信用账户。

融资金额应付利息的计算,需留意计息期间的天数是如何计算的,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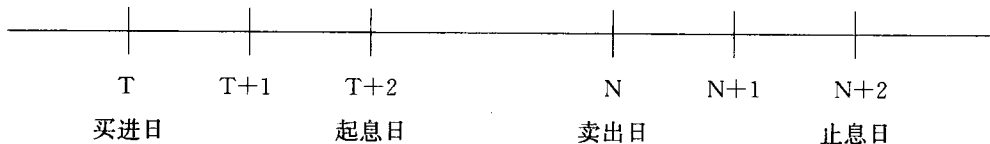


图 2-2 融资买卖的计息天数计算

57. 证券交易所对投资者融券卖出的价格是否控制?

证券交易所规定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最新成交价(即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最新撮合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符合上述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撮合成交的最新价与证券公司行情系统揭示的最新价之间存在着时间差,因此,投资者在申报融券卖出指令后,应通过证券公司的交易系统检查该指令是否已被证券交易所主机接受。

58. 证券暂停交易和终止交易对融资融券分别有何影响?

在融资期限届满时,如果客户融资买入的证券恰逢停牌,则客户无法通过卖券来还款,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期间相应的融资利息由客户承担。《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融券期限届满时,如果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恰逢停牌,则客户无法通过买券来还券,还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期间相应的融券费用由客户承担。《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9. 投资者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可以了解哪些融资融券信息?

投资者在每个交易日开盘前可通过现有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渠道了解整个市场的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信息,主要包括: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

总量等。

60. 投资者如何查询自己的信用账户信息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

(1)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其信用账户、资产状况,包括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记录、证券余额、账户注册资料和信用资金账户资金明细及资金余额等。

(2) 投资者可通过存管银行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其信用资金账户资金明细及资金余额。

(3)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记录、证券余额,但查询结果仅供投资者复核,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在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由证券公司负责向投资者作出解释。

61. 投资者从信用账户转出资产受到什么限制?

由于投资者以信用账户中的所有资产作为融资融券的担保,因此,当投资者从信用资金账户转出资金或从信用证券账户转出证券时,须经证券公司审核同意,并受到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限制,即只有账户中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 部分的资产才能从信用账户中转出,且转出后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

62.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如何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其中,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63. 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交收是否通过证券公司普通资金交收账户?

资金交收通过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进行,不通过证券公司普通资金交收账户,目的是实现融资融券交易资金的相对封闭运转,防止证券公司违规挪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4. 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交收有何特殊之处?

对于成交记录中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和“融券”标识的交易,其证券交收要通过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办理。这意味着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交易所需的证券,由证券公司直接交付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完成交收;同样,投资者融券买入交易的证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归还给证券公司。

65. 证券公司如何划入和划出用于融券的自有证券?

证券公司将自有证券用于融券时,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融券券源划入指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由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划入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融券券源划出指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证券公司自有证券用于融券后剩余的证券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自营证券账户。

6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日终如何处理证券划转指令?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于收到证券划转指令的当日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且只对已完成证券交收或净应付证券交收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锁定之后的证券进行划出处理。如果委托划出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该笔证券划转指令无效。

举例说明,如果某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内原有200股 A 证券,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出证券划转指令,申请将该200股 A 证券提交作为担保证券,但此后又委托证券公司卖出100股,且已经成交。在日终处理时,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100股 A 证券将首先被用于证券交收或被交收锁定,证券交收或交收锁定后,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 A 证券可划出数量为100股,少于其申请划出的数量(200股),因此,该证券划转指令无效。

67. 已经发出的划转指令能否撤销?

在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截止时间前,证券公司可以撤销已经发出的证券划转指令。目前,规定时间为收市时间,即交易日的 15:00。

对于涉及投资者的证券划转,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证券划转指令,并保证所发指令的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得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划转操作。

68.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对证券划转指令产生纠纷时,如何处理?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参照现有规定进行处理,涉及 A 股、封闭式基金、债券时,采取收取违约金、重点关注、关闭结算备付金电子划款通道等措施处理;涉及 ETF、权证时,按照相应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并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2) 提请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69. 什么情况下投资者需要补仓? 补仓额该如何计算?

证券公司实时监控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价值,当投资者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通知投资者补仓,投资者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前述期限不得超过 2 个交易日。投资者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50%。

如投资者融资余额为100万元,担保物的价值为125万元,则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为125%,需追加25万元的担保物($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25\text{万元}$)。

70. 证券公司何时实施强制平仓? 怎样实施?

当投资者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投资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足额追加担保物,证券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平仓,融资的卖出证券归还资金,融券的买入证券归还融券,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平仓停止条件。

投资者到期未偿还融资金额或融券数量的,证券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处理,直至全部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融资的卖出证券,融券的则买入融券证券。客户融券卖出金额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证券公司可卖出客户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或直接使用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买入融券证券。在扣除融资欠款、融资利息、融入证券和融券费用以后,剩余部分资产留存于投资者信用账户内。

71. 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扣划时,证券公司如何处理?

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账户中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产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

72. 投资者如何偿还融资债务?

偿还融资债务的方式有下列两种:

- (1) 通过证券交易所卖出证券,以所得价款偿还融资款项和利息。
- (2) 直接还款。投资者在向信用资金账户存入与融资数量加应计利息等额的现金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申报融资还款指令,偿还融资款项与利息。

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资金,须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73. 投资者如何偿还融券债务?

偿还融券债务的方式有下列两种:

- (1) 买券还券。通过申报“买券还券”指令,买进与融券证券同品种的证券后,在结算时偿还融券证券。客户买券还券的申报数量不得高于融券余量+100股(份)。

(2) 直接还券。客户从普通证券账户向信用证券账户转入与融券同品种的证券或直接信用证券账户买入与融券同品种的证券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申报直接还券指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指令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74. 在何种情况下,投资者需要委托证券公司发出还券划转指令?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归还其原先融券卖出的证券,或者说采取直接还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券方式归还其融入的证券时,需要发出还券划转指令。比方说,某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借入 100 股 A 证券卖出后,如果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有 100 股 A 证券,投资者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出还券划转指令,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的 100 股 A 证券归还给证券公司。

75. 投资者担保证券产生权益时应如何处理?

投资者融资买入的证券产生权益时,根据权益的不同种类,由证券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包括:

(1) 投票权。由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直接参加投票,但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投票者的意见进行投票。

(2) 现金红利和利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涉及的利息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个人或机构)计算。证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及时分派给对应的信用交易的投资者。

证券发行人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证券公司应当在资金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3) 股票红利和无偿派发权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4) 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和配发权证。此类权益属于老股东优先认购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5) 担保证券终止上市。在出现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投资者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投资者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76. 担保证券在市值配售新股时计算市值吗?

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77. 担保证券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情形时如何处理?

担保证券涉及收购(包括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情形时,投资者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取得证券公司同意后,申请将担保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78. 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证券产生的权益应如何补偿融出方?

对于融券业务,在投资者融券卖出后且未买券还券前,证券公司和投资者都不实际持有相应的证券。在此期间如该证券有权益发生,由于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投资者将按融券时的约定在到期日或之前归还证券公司相应的证券,上市公司派发权益时会影响到标的资产价值,因此,投资者需向证券公司进行权益补偿。具体包括:

(1) 投票权。投资者融券卖出后,由于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在投票时都不拥有实际的投票权,因此,投资者不需要向证券公司补偿投票权。

(2) 红利、红股、无偿派发的权证。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证券在未偿还期间所产生的红利、红股和无偿派发的权证应补偿给证券公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3) 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和配发权证。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融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79. 融资融券到期后,投资者如何继续从事融资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一般给投资者提供3个月、6个月不等的融资或融券交易。融资融券的期限从投资者获得授信额度起始日期起算。融资融券到期后,投资者须偿还全部剩余融资资金和融券证券及相关利息费用。投资者如需继续从事融资融券业务,须向证券公司重新申请额度。

80. 融资融券的交易成本有哪些?

除了证券交易的佣金、手续费、印花税等基本交易成本之外,融资融券交易成本还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

81. 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如何计算和收取?

融资的利息按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中规定的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利率乘以实际发生融资金额、占用天数计算。融资利息在投资者偿还融资时由证券公司一并从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中收取,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

融券的费用按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中规定的融券品种费用率乘以融券发生当日融券市值、占用天数计算。融券费用在投资者偿还融券时由证券公司一并从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中收取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具体计算如下:

假设投资人当初以 30 元的价格融券卖出某只股票 5 000 股,融券持有期间为 180 天,现在以每股 35 元,委托证券商融资买进该股票 5 000 股,则:

$$\text{买进价款} = 35 \text{ 元} \times 5\,000 \text{ 股} = 175\,000 (\text{元})$$

$$\text{证券商手续费} = \text{买进价款} \times \text{手续费比例} = 175\,000 \text{ 元} \times \text{手续费比例}$$

$$\text{融券利息} = (\text{担保品价款} + \text{保证金}) \times \text{年利率} / 365 \times \text{融券天数} =$$

$$(149\,240 \text{ 元} + 135\,000 \text{ 元}) \times \text{年利率} / 365 \times 180 \text{ 天}$$

$$\text{应退给投资人的金额} = \text{担保品价款} + \text{保证金} - \text{买进价款} - \text{证券商手续费} + \text{融券利息}$$

82. 投资者办理信用证券账户销户有什么条件?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的,或者证券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应当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

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有剩余证券的,在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投资者应当申请将剩余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

83. 投资者如何注销信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当向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投资者应当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易,并将剩余证券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

84.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销户后如何办理重新开户?

证券公司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后,如果投资者需要重新在该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配发新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在向新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首先通过原证券公司注销其原先的信用证券账户。

85.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卡遗失、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时如何处理?

投资者需要办理信用证券账户卡遗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时,由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负责办理。

86.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资产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时如何处理?

投资者信用账户中资产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剩余证券的,证券公司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87. 投资者如何履行信息报告、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融券期间,投资者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投资者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证券公司申报。证券公司应当将投资者申报的情况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

88. 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投资者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按照其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约定办理;以卖券还款偿还融入资金的,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卖出证券,结算时投资者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融资专用账户。

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资金,须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89. 投资者如何了结融券交易?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投资者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其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约定,以及交易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买券还券偿还融入证券的,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买入证券,结算时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采用买券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时,其买券还券申报内容应当包括: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②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③标的证券代码;④买入数量;⑤买入价格(市价申报除外);⑥“融券”标识;⑦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需要指出的是,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资金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除了用于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

案例 4

中国香港市场的融资融券机制

一、香港市场的融资融券机制

融资在香港通常称为“孖展”(“孖展”一词来自香港,英文为 margin,即保证金的意思),即客户以自有证券作质押,通过证券公司等借入资金购买股票或申购新股。融券,也称卖空,即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股票后卖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借股票买回还给证券公司。

在香港市场操作孖展业务,投资者根据需要在选定的证券公司开设孖展账户,在买入股票的指令执行后,只需在客户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交付买入股票的部分金额,余额由证券公司或银行以客户账户上的证券作抵押提供融资支付。

一般来说,哪些股票可以进行孖展交易,由证券公司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决定,而孖展比例(孖展融资额占购买证券所需全部金额的比例)也会不断调整,例如 40% 的孖展比例,即买入 10 000 元市值的股票,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必须为 6 000 元,孖展融资 4 000 元,由此资金杠杆为 1.5 倍。

在香港,投资者开设孖展账户,可令其博取更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

(1) 如果抵押品的市值下跌,证券公司会要求客户在短时间内补仓,将额外的现金或股票存入账户,如作为抵押品的股票停牌,经纪公司也可能要求客户补仓;如果未能及时补仓,证券公司可能会替客户斩仓,并可能在未经客户同意下不计价格卖出股份,以填补保证金不足;如果在斩仓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偿还贷款,客户除了赔掉全部已存入的保证金外,更要承担账户中的一切余额欠款。

(2) 股价下跌会触发证券公司要求客户补仓,导致一些投资者的股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份以亏损的价格被斩仓卖出,不断的补仓与斩仓会造成恶性循环,令大市跌势加剧,而引发新一轮的补仓潮,大幅借贷进行孖展融资的投资者可能血本无归。

(3) 香港证券公司可以将客户孖展账户中的股票再转按给银行,获取资金,证券公司通常会要求孖展客户签署授权书,授予它们将账户内的股份进行转按的权力,以便经纪公司向银行贷款。一旦证券公司无力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将有权把抵押品出售套现,并自行决定卖出哪些股份。根据授权的条款不同,即使客户从未使用过孖展融资,证券公司也有可能把其孖展账户内的股份抵押给银行。正达证券倒闭事件以及鸿运证券事件,都暴露出转按抵押证券的风险。

二、香港市场中的融券

融券一般只是机构投资者沽空时才会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对冲或是做套利,而并非一般散户的游戏。在香港的融券交易中,卖空的基本都是蓝筹股。

(1) 需要向证券公司或是股票经纪人借入股票,在市场上卖出,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市场上买回股票还给证券公司或是经纪人。

(2) 在融券交易中,通常还会涉及第三方,因为证券公司或是经纪人如果自己手中并没有股票,就需要向其他证券公司或是基金公司等借入股票,并转借给客户,这之间的借贷利率并不固定,完全是双方协商,不同时间不同的股票可能借贷利率都不一样。

(3) 卖空交易可能会影响到市场走向。例如,亚洲金融危机时,索罗斯突袭香港股市,有不少基金公司和香港小证券公司跟进。在当时的情况下,沽空肯定赚钱,但一些机构手中并没有股票或是担保品,而是通过卖空进行了沽空交易,导致恒生指数急剧下滑,最后香港政府不得不入场救市。

由于融资融券都是高风险业务,所以证券公司收取的资金借贷成本相当高,在香港,孖展或者做空交易的利率要比按揭贷款利率高4—5个百分点不等。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三、香港“孖展”融资的监管

孖展业务在香港开展得比较广泛,不少投资者都以孖展形式购买股票,将杠杆效应扩大以提高购买力,但潜在风险相当高。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提供孖展融资活动的公司必须先向香港证监会申请受监管活动证券保证金融资的牌照,而担任这类公司的代表本人必须持有相关受监管活动的个人代表牌照。公司也需要符合香港证监会定下的财政资源要求。任何未持有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人士在香港进行受监管的活动,属于违法。此外,证监会有权向违规的持牌人执行纪律处分。

香港《财政资源规则》是香港证监会要求持牌公司遵守的最基本审慎监管原则。以下的规则适用于提供孖展融资的公司:最低缴足股本须时刻维持在1 000万港元水平;最低流动资金须时刻维持在300万港元或等于其负债总额5%的金额水平,以较高者为准;在计算资产价值时,持牌公司就保证金贷款可取回的金额,将以有关贷款的抵押证券,因市况改变所导致的价格波动而经调整的市值作为上限;就个别户口或特定股份所产生的风险实施风险集中调整规定,以及就非流通的担保品实施风险调整规定;制定更为严格的申报规定。

另外,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有助提高对客户资产的保障。其中包括:规定持牌公司必须开设及维持一个或以上的信托户口;持牌公司必须在收取客户款项后1日内,将不需要用作交收的款项全数存入信托户口之内;信托户口内的款项不得用于偿付持牌公司的债项;就处置抵押证券及处理客户现金结余施加限制;规定持牌公司必须先获得客户的授权,才可以在指定情况下动用客户的关头券;规定持牌公司必须当客户户口出现变动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发出日结算单据;结算单需披露有关的借贷细节,包括有关借贷的性质、限额及届满日期,以及其采用的利率和计息基准、该户口持有的证券抵押品数量、市值及保证金比率;就持牌公司的账目和审计的标准及备存适当的簿册和记录事宜施加规定;赋权证监会委任会计师,以审核会计纪录及其他纪录,并作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出报告。

香港证监会发出的《操守准则》及《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列出了持牌公司就内部架构、日常运作的操守及营运方式须符合的要求，从而妥善管理风险及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操守准则》的要求，提供保证金融资服务的持牌公司必须就转按客户证券的安排，充分告知客户所涉及的风险。因此，转按客户的证券之前，持牌公司必须先取得客户的书面授权。这项规定旨在定期提醒投资者，希望他们重新考虑是否真的需要证券保证金融资。然而，假如投资者只通过现金户口进行买卖，投资者便有权拒绝或取消先前已给予公司的授权。

持牌公司还必须事先取得客户的书面授权，然后才可以若干特定方式处理客户的证券。例如，持牌公司或可根据一份证券借贷协议，处理客户的证券担保品：将证券抵押品转按予认可机构（例如银行），作为该认可机构提供的贷款的担保品；当客户未能清偿债务时，公司或有权出售客户的证券担保品。投资者应留意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并清楚明白通过孖展账户进行买卖的后果。

案例 5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介绍

一、融资融券业务开户

（一）客户需要具备的资格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开立证券账户的个人和法人。
- （2）应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满半年，开户资料齐全。
- （3）具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
- （4）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 （5）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和相当的风险承担能力，无重大违约记录。
- （6）对于以有价证券替代保证金时，该有价证券应属于可质押范围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之内的股票,其范围及质押比例以公司公布的资料为准。

除以上选择标准,将选择资产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但是在试点期间,标准会有所提高。

(二) 融资融券开户的步骤

1. 融资融券业务申请

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填写《融资(融券)业务申请表》。其中自然人投资者需要携带:① 有效身份证明,② 证券账户卡。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①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及复印件(盖章),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③ 开户委托授权书,④ 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⑤ 证券账户卡,⑥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盖章),⑦ 税务登记证及复印件(盖章)。

2. 风险评估

客户参与中信证券客户风险评估系统(融资融券部分)的网上测试,个人客户需要获得“可以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风险评估报告上签字。

3. 提交相关材料

客户提交相关材料,等待信用审核的结果(大约为 2 日)。其中,客户提交的相关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上①项,即有效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及复印件(盖章):

(1) 近半年证券交易对账单及当前证券库存明细单(非本公司客户需加盖原证券营业部公章)。

(2) 投资者名下的房屋产权证。

(3) 上一年度所缴税单或完税证明。

(4) 银行储蓄存款单。

4. 签订合同

与中信证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并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5. 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提供相关资料,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其中: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1) 自然人投资者: ① 填妥的《自然人信用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② 客户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③ 客户普通证券账户原件和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 ① 填妥的《机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⑤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⑦ 法人普通证券账户卡。

6. 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提供相关资料, 开立信用资金账户。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

(1) 自然人投资者: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② 通过初审的《融资(融券)申请表》; ③ 经过证券营业部确认的《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 已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卡。

(2) 机构客户: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当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当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 ③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当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 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⑥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⑦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⑧ 通过初审的《融资(融券)申请表》; ⑨ 经过证券营业部确认的《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⑩ 已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卡。

7. 融资融券交易

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开户结束后, 在交易时间内将证券担保品从普通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至此, 客户可以根据交易系统提示的“信用可用额度”, 进行融资融券的交易。

二、融资融券交易

客户可以通过自助和网上交易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一) 交易及查询

客户“登录营业部”选择所在营业部,“登录柜台”选择“融资融券”。

注意:信用账户不能购买担保物及标的券以外的品种。

1. 进入 E“融资融券”界面

可进行“融资买入”、“卖券还款”、“融券卖出”、“买券还券”和“现金还款”的操作以及 3 项查询功能:

“信用资产”——可用保证金、已用保证金、可用信用额、已用信用额、融资金额、融资费用、融资利息、融券金额、融券费用、融券利息、维持担保。

“合约查询”——当前界面默认为“当日合约”,F1——已平仓合约(查询时限 300 天),F2——未平仓合约(不限查询时限)。

“融券股份”——查询融券股份明细。

2. 也可进入“买入”菜单选择

0“普通买入”——使用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无法委托。

1“融资买入”——使用信用资金。

进入“卖出”选择 0“普通卖出”或 1“融资卖出”,两个菜单通用,实际功能意义相同(投资者卖出证券账户内所得的价款,首先且实时偿还其融资欠款)。

3. 市价委托

市价买入——普通买入、融资买入、买券还券。

市价卖出——普通卖出、卖券还款、融券卖出。

撤单——同普通证券撤单,进入 3“撤单界面”选中要撤销的委托后,按 Del 或 Enter 键。

现金还款——直接输入还款金额即可,其中页面显示的总欠款额=利息+已用信用额。现金直接还款后,可用保证金会增加,已用信用额会减少。

4. 网上交易

融资融券委托——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买券还券、卖券还款。

查询功能——查询信用资产、查询融资融券合约、查询融券股份。

案例 6

融资融券交易操作实例

某机构客户要做融资融券交易,经过证券公司资格审核后开立信用账户,对其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做如下操作:信用证券账户中转入浦发银行 50 万股,ST 民丰 50 万股。信用资金账户中转入资金 500 万元。假设某证券公司规定初始保证金比例为 50%,维持担保比例为 130%,交易所规定的折算率为:浦发银行 70%,ST 民丰为 0%。

1. 担保品的折算价值

授信时,担保品的折算价值计算如表 2-2。

表 2-2

授信时,客户担保品的折算价值计算

证券名称	数量(股)	价格(元)	折算比率(%)	折算后价值(万元)
浦发银行	50 万	10	70	350
ST 民丰	50 万	6	0	0
现金	500 万		100	500
合 计				850

根据公式: $(\sum \text{账户内证券价值} \times \text{折算比率} + \text{资金}) / (\sum \text{账户内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比率} + \text{资金} + \text{授信额度}) \geq \text{初始保证金比例}$, 计算: $850 / (850 + \text{授信额度}) \geq 50\%$, 所以授信额度不得超过 850 万元。

2. 发生交易

假设客户以 40 元的价格买进中兴通讯 25 万股,实际使用融资额度 500 万元,融券宝钢股份,以 4 元的价格卖出 75 万股,客户账户剩余授信额度为 50 万元 $(850 - 500 - 4 \times 75)$ 。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表 2-3

发生交易时,客户担保品的折算价值计算

证券名称	数量(股)	现价(元)	折算比率(%)	折算后价值(万元)
浦发银行	50 万	10	70	350
ST 民丰	50 万	6	0	0
中兴通讯	25 万	40	70	700
现金	300 万		100	300
合 计				1 350

此时担保比例计算如下,依据公式:担保比例=(现金+担保证券折扣市值之和)/(融资金额+融券卖出证券之和+利息及费用总和)。此时账户的担保比例为:1 350/(500+4×75+0)=168.75%。上述计算中融资融券的利息和费用忽略不计。故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满足要求。如表 2-3 所示。

3. 通知补仓

假设一个月后,账户内股票价格发生如下变化如表 2-4 所示。

表 2-4

股份变化引起额度不足时,客户担保品的折算价值计算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原价(元)	现价(元)	折算比率(%)	折算后价值(万元)
浦发银行	50 万	10	8	70	280
ST 民丰	50 万	6	5	0	0
中兴通讯	25 万	40	30	70	525
现金	300 万			100	300
合 计					1 105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此时宝钢股份每股的价格为 4.6 元。假使期间应付的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合并为 10 万元。此时,账户的担保比例 $=1\ 105/(500+4.6\times 75+10)=129\%$,低于维持担保比例 130%,公司立即发出补仓通知。

4. 客户补仓

客户接到补仓通知,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补仓到维持保证金比例 150%的要求: $(\sum \text{账户内证券市值}\times \text{折算比率}+\text{资金}+\text{补仓额})/(\text{融资金额}+\text{融券数量}\times \text{市价}+\text{融资利息}+\text{融券费用})\geq 150\%(1\ 105+\text{补仓额})/(500+4.6\times 75+10)\geq 150\%$ 补仓额 ≥ 177.5 万元。

5. 强制平仓

客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补缴担保品,证券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对客户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平仓:假使以卖出折算率为 70%的证券所获得的资金进行平仓,需要卖出市值计算如下: $(\sum \text{账户内证券市值}\times \text{折算比率}+\text{资金}+\text{补仓额})/(\text{融资金额}+\text{融券数量}\times \text{市价}+\text{融资利息}+\text{融券费用})\geq 150\%(1\ 105-\text{平仓额}\times 0.7+\text{平仓额})/(500+4.6\times 75+10)\geq 150\%$ 平仓额 ≥ 591.7 万元。以 30 元的价格卖出中兴通讯 197 300 股,得到 591.7 万元,达到维持保证金 150%的要求。

客户到期未偿还融资金额或融券数量的,证券公司自下个交易日开始对客户信用账户内的担保品进行强制平仓处理(融资的卖出证券,融券的买入融券品种),在扣除融资还款、融券利息和费用以后,剩余部分资产留存于客户信用账户内,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如补缴担保品强制平仓时,客户担保品的折算价值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原价(元)	现价(元)	折算比率(%)	折算后价值(万元)
浦发银行	50 万	10	10	70	350
ST 民丰	50 万	6	5	0	0
中兴通讯	25 万	40	50	70	875
现金	300 万			100	300
合 计					1 525

第二章 融资融券操作指南

假使此时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合计 20 万元,宝钢股份股价为 4.6 元。客户需偿还融资款 500 万元,偿还宝钢股份 75 万股按 4.6 元计算为 345 万元,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合计为 20 万元,因此,共需要卖出价值 865 万元的证券。强制平仓时卖出中兴通讯 11.3 万股,卖出价格为 50 元,得价款 565 万元,加上账户内原留存的 300 万元,合计 865 万元。按 4.6 元买入宝钢股份 75 万股,剩余 520 万元归还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

第3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90. 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哪些?

(1)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客户的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证券公司将按照《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约定,重新单方面评估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额度。由于客户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会导致证券公司降低其信用额度,并由此导致客户不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或该客户适用的相关平仓指标被证券公司单方面提高,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2)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有效期存续期间,作为客户担保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即证券公司,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部门冻结、强制执行、或清算、破产时,由此可能会对客户行使其担保资产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有效期存续期间,如果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升高,由此造成客户交易成本的增加,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4)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上市证券的价格波动造成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将按照《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客户追加担保物。如客户未按约定追加担保物,证券公司将会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平仓指标,强制平仓客户的担保物。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5) 在某种市场情况下,受上市公司基本面影响,如上市证券连续跌停,客户约定给证券公司的担保物,有可能发生巨额亏损。

(6) 客户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相关交易密码;客户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带来法律诉讼的风险。

面对融资融券业务蕴涵的多方面风险,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在制度设计方面:一要建立信用账户和证券账户的二级托管制度。为保证信用账户对抗第三方,希望最高人民法院对信用账户的性质和权限作一个司法解释。二要建立信用交易的专用席位,以防止利用信用交易坐庄的行为。三要建立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使风险控制贯穿整个业务流程。应对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实施准入制管理,控制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明确质押证券品种类别和质押比率,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控制体系。四是证券公司要做好客户风险评估,对客户资质进行认定,对符合要求的客户才能开立信用账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五是量化融资质押证券强制平仓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实施逐日盯盘管理、资金证券结算逐日对账等措施,以确保平仓及时有效。

91. 同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有哪些特有风险?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列明的特有风险,如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风险、授信额度足额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证券投资亏损放大风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风险等。

92. 投资者在融资业务中为什么会存在亏损放大的风险?

投资者以融资购入某只证券后,如果该证券的价格没有像投资者预期的那样出现上涨,而是出现了下跌,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下跌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承担融资的利息成本,这加大了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93. 投资者在融券业务中为什么会存在亏损放大的风险?

投资者从证券公司融券卖出后,如果该证券的价格没有像投资者预期的那样出现下跌,而是出现了上涨,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上涨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承担融券的费用,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94. 为什么存在授信额度不能足额使用的可能性?

在融资的情况下,由于证券公司融资总额规模受限,存在授信给投资者的融资额度在某一时刻无法足额使用的可能。在融券的情况下,由于证券公司融券总额规模或证券品种受限,存在授信给投资者的融券额度在某一时刻无法足额使用的可能。

95. 融资融券业务参数调整对融资融券交易有什么影响?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对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等重要参数的调整,会直接影响到投资者信用资产的风险状况,如降低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折算率,可能会触发强制平仓。

96. 投资者为什么要对其融资融券交易负有谨慎、注意责任?

根据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规定,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如果低于 130% 的要求,证券公司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予以补仓。证券公司履行的是发出通知的义务,但投资者对自己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负有谨慎、注意责任,即投资者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随时留意自己的手机、家庭电话、传真、邮箱等,若因为投资者的疏忽大意而延误补仓,相应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97. 投资者如何维护融资融券业务中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要对我国的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有全面的了解,仔细阅读《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符合规范的《融资融券合同》。

在业务开展中,投资者要及时关注信用账户资产的变化情况及相关通讯方式中的内容,在证券公司发出补仓通知前或发出通知后及时进行足额补仓,尽可能避免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发生,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对于涉及投资者的证券划转,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证券划转指令,并保证所发指令的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划转操作。

98. 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中面临什么风险? 如何防范?

(1) 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中面临的風險是:

第一,融资融券业务加剧了证券公司间的竞争。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行许可证制度,受净资本的约束及对证券公司综合实力的考核,不是所有的证券公司都能够获得直接融资融券的权利。率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吸引更多的客户,这必将引起证券公司间新一轮的竞争。融资融券的开闸将加速证券公司的分化,获得试点资格的创新类证券公司,其经纪业务将具备很大优势,同时这也促使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证券公司加速自身改善,以尽快达到融资融券业务的标准。

第二,融资融券业务加大了证券公司的风险。证券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资金为自有和借贷资金,且给客户的融资资金一般要被长期占用,这无疑会影响到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资产负债率等一系列相关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另外,由于现有证券公司的资金渠道较为有限,当业务需求迅速扩大时,证券公司或分支机构可能会出现非法融资行为。此外,证券公司提供资金给投资者,投资者选择的股票很有可能经营出现重大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问题或重大亏损。因此,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后,证券公司面临的风险将会进一步加大。

第三,融资融券业务可能使证券公司边缘化。融资融券的核心问题在于银证之间客户资源的争夺。融资融券的关键在于第三方存管。表面上看,银证双方争论的焦点是第三方存管的存管费用和利差,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第三方存管的模式。按照目前的方案,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完全固化地存放在各存管银行里,证券公司基本丧失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平等权与话语权。而且,商业银行要求参与证券质押贷款业务和平仓权,这实际上就是直接融券制度,商业银行直接对证券投资人的账户进行融资融券。可以想象,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都在银行手中,如果客户需要融资,银行完全能够抛开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资金。在这种情况下,融资融券业务中证券公司被完全边缘化了。

(2) 证券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第一,加强对投资者的审查力度。融资融券交易有较强的杠杆效应,能在短时期内大规模增加交易额度,证券公司可以获取更多的交易费用,但是由于投资者水平难以辨别,使得证券公司风险加大。所以,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时,证券公司要对投资者的资金实力、资产来源、信用状况及过去的交易记录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建立第一道有效的防火墙。

第二,提高对担保资产的定价能力。融资融券业务的争夺不仅是证券公司间资产和实力的竞争,也是证券公司间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人才的竞争。众所周知,不同证券的质量和价格波动性差异很大,将直接影响到信用交易的风险水平,因此,并不是所有的证券都适合用作融资融券的抵押,而应对其进行资格认定。这就需要证券公司集合专业人才对抵押资产进行定价分析,从而减少证券公司面临的担保资产贬值的风险。

99.

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时,证券交易所可采取怎样的监管措施?

证券交易所对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当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形采取限制相关账户交易等措施。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关系仍然有效,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到期日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关系,也可以根据其证券公司的约定,选择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关系。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延长融资融券关系期限,也可以根据其证券公司的约定,选择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关系。

案例 7

中国台湾融资融券市场的风险控制经验

台湾融资融券市场的做法是:秉持“认人、认章、认档”精神及“见签、亲签”原则,确实审核相关文件,落实征信授信工作,逐级签核,以确保安全。

一、开立信用账户

必须满足基本、财力、文件三方面条件。

1. 基本条件

在开立受托买卖账户满3个月,且最近一年内委托买卖成交10笔以上,累积成交金额达申请额度的1/2,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种财产合计达所申请额度的30%等。

2. 财力条件

必须备齐不动产所有权复印件或缴税税单、最近一个月在金融机构的存款证明、持有3个月以上有价证券的证明。

3. 文件条件

例如,申请人提供的财产证明为其配偶、父母、子女,后者还必须作为连带保证人,要亲自在契约书上签章。另外,还有单据、其他证明文件。只有在征信无误后,才可以受理信用交易委托。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另外,在开立信用账户后,还需要根据按不同的融资融券限额设立等级体系,在券商内部设立相应的核决权限体系。

二、券商监督机制

券商需要建立有效的 KYC(了解你的客户)系统。客户资格的审核工作由券商的信用交易部承担,而经纪业务部只承担客户开发工作,两部门就此相互产生制衡力。而且,对信用交易部的业绩考核要求最重要的应该是“不能赔”,而不是“赚多少”。

在融资融券业务具体进展中,券商与客户之间、券商自身各部门之间防火墙的有效构建,是风险控制中最重要的一环。

(1) 券商对客户信用账户的实时监控,可以防范和控管违约风险。

(2) 券商自身各部门间构筑信息隔离墙,杜绝信息不对称。对客户账户的实时监控、管制需要严格的流程和系统来进行,这就需要券商保持坚决的执行力。例如,对于按规则应该平仓的客户,就不能因为顾及客户关系而手软,而必须要切实执行。

三、防范违约风险

1. 特别关注以下客户

没有介绍人的客户、初次交易和不常交易的客户、常常汇款延迟或借款的客户、委托买卖交易突爆大量的客户。

2. 随时注意客户情况

(1) 落实成交回报,平时保持联系,加强认识客户。

(2) 在交易日、交割日、扣账日都密切注意交易和交割的进行。

(3) 随时掌握客户状况,注意客户盈亏、开户、征信等资料。

(4) 对于资券相抵且亏损较大的客户随时加强注意。

(5) 对于违约客户一年内不得再开户。

3. 券商自身各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保密工作尤为重要

对于刚起步的大陆券商,只能用自有资金和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如何在客户、信用交易部以及券商自营、衍生产品、资产管理等部门之间构筑信息隔离墙,对杜绝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尤为重要。券商有必要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学习。除了监管部门必须加强监管外,大陆券商还要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在备战中进一步提升自身风险控制质量。即便周边市场业务体制不尽相同,但在客户资格的审核体系、防火墙制度等方面较成熟的经验,仍然值得内地券商借鉴。

案例 8

注意融资融券的五大细节

2006年8月21日,沪深交易所发布《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融资融券试点正式由政策制定转入实际操作阶段。《细则》所规定的以下五大操作细节,是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必须了解的。

一、账户开立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要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必须在交易所另行开设信用交易账户,而该账户也只能参与交易所指定范围内的证券品种的买卖。

可用于融资融券的证券品种通常必须具备业绩良好、流通量大、换手率高、价格波动程度较低等条件,以避免助长投机和市场操纵行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股权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也成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要求之一。

交易所每隔一段时间,重新对标的证券的名单进行审核和确定,并向市场公布。而当某只股票的融资融券余额超过一定限度,或者出现交易异常情况时,也可能暂停该股票继续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

二、资质评估

融资融券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交易,投资者和券商之间存在借贷关系,风险控制也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参考因素。从规范市场的角度出发,证监会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券商资格也作出了约束。

同理,在融资融券交易账户开设之初,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券商有必要对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操作能力、信用记录等资质进行综合评估,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从而判断是否可以向该投资者开放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融出的最大额度和利率水平。这一流程和银行的征信评估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是以评估客户的信用水平和偿付能力为主要目的。

三、保证金存入

在确定了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额度上限、利率等条件之后,该投资者需要把现金或股票存入保证金账户,作为参与信用交易的保证金。其中的股票也必须是交易所认可的、可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品种。

所有存入股票的市值,都乘以一定的折算率加总,再加上所有现金,就是投资者可以使用的保证金额度。这里所说的折算率,是在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券商自行决定的,可用保证金对抵押证券市值的比率。在确定折算率时,必然要考虑不同证券的风险程度,赋予不同股票不同的数值。《细则》中对各证券品种折算率的上限都做出了规定,例如国债的最高折算率为95%,上证180指数成分股、深证100指数成分股最高折算率为70%,等等。

假设某券商规定股票S的折算率为70%,50ETF的折算率为90%。某投资者开户后存入100万元现金,市值50万元的股票S和市值70万元的50ETF,那么,他的初始保证金余额就是: $100 + 50 \times 70\% + 70 \times 90\% = 198$ (万元)。

四、融资融券限额

有了存放在保证金账户的自有资产,投资者就可以向券商进行借贷了。投资者可以向券商借入现金买进股票,也可以借入股票卖出。保证金总额除以借贷的金额或者股票市值,就是保证金比率。在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之后,融入越多的资金买股票,或者融入越多的股票卖出,保证金比率也就越低。《细则》中规定的融资和融券的保证金比率的下限都为50%,也就是规定了一定数额保证金所能借贷的最大现金或者股票市值。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通常都是被锁定的,即投资者不可以再用这部分资金买入其他股票,只可以用来把原来融券卖出的股票买回还给券商。这就排除了资金被无限放大的可能。同时,为了避

第三章 融资融券风险及控制

免在市场下跌时做空,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细则》还规定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也就是说,融券卖出只能挂卖单,而不能主动卖出。

紧接上例,假设上例中该投资者的经纪券商规定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率均为 50%。根据该投资者存入资金和股票计算得出其初始保证金余额为 198 万元,则他最多可以融资买入市值 396 万元的证券。如果全仓买入,则该投资者的保证金比率就达到: $198/396=50\%$,恰好达到券商规定的保证金比率下限。此时,投资者就不可以再通过信用交易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了,除非先平掉一部分信用仓位,释放保证金。

五、担保维持

随着股价的变化,投资者信用账户上的担保品市值、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以及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都会发生变化。券商需要随时计算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率: $\text{维持担保比率} = \text{信用账户资产总值} / \text{信用账户负债总额}$ 。

根据《细则》,只有维持担保比率高于 300%,投资者才可以从信用账户中提取现金或者证券。而当维持担保比率低于 130%时,券商必须要求投资者追加保证金或者偿还部分负债,如果在几个交易日内维持担保比率仍然低于规定的下限,券商会对投资者账户的证券执行强制平仓。

在融资买入刚刚发生时,上例中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率立刻达到: $(198+396)/396=150\%$;而如果融资买入的证券市值下跌 25%,达到 297 万元 $[396 \times (1-75\%)]$ 时,维持担保比率也就下跌到: $(198+297)/396=125\%$ 。如果券商规定的维持担保比率下限为 130%,此时已经触及,券商就会提醒投资者追加保证金;如果两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没有做出反应,而证券市值仍维持在 316.8 万元 $(396 \times 130\% - 198)$ 以下,则券商将自行卖出投资者融资账户的证券。

第4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100. 什么是止损? 止损有何意义?

止损是指当某一投资出现的亏损达到预定数额时,及时斩仓出局,以避免形成更大的亏损。其目的就在于,当投资失误时,把损失限定在较小的范围内,以较小的代价博取较大的利益。

止损是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学会的本领。任何侥幸求胜、等待股价回头或不服输的情绪,都会妨碍止损的决心,并有招致严重亏损的可能。所以,该止损的时候必须果断,不可犹豫。

股市中无数血的事实表明,一次意外的投资错误足以致命,但止损能帮助投资者化险为夷。

止损的意义可以用鳄鱼法则来阐述:假定一只鳄鱼咬住了你的脚,如果你试图用手去帮助挣脱你的脚,鳄鱼便会同时咬住你的脚与手,你越挣扎,就被咬住得越多。所以,万一被鳄鱼咬住脚,你唯一的机会就是牺牲一只脚。

在股市里,鳄鱼法则就是当投资者发现自己的交易背离了市场的方向,必须立即止损,不得有任何延误,不得存有任何侥幸。鳄鱼吃人听起来太残酷,但股市其实就是一个残酷的地方,每天都有人被它吞没或黯然消失。

俗话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如果判断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失误并且不止损的话,则有可能使得投资者的资金损失殆尽。止损的意义就是保证投资者能在市场中长久地生存。

101. 止损的方法和要领有哪些?

止损的方法有:

(1) 技术指标止损法。根据技术指标发出的卖出指示,作为止损信号,而不管自己的成本价在什么位置。

(2) 趋势分析止损法。通过对政策层面、公司基本面、市场资金面等各方面多角度地分析大势。如果认为市场总体趋势仍然向上,那么无论盈利多少都不轻易卖出。如果发现趋势已经转向,则不论是否亏损都坚决卖出。使用这种方法的投资者必须在技术上达到能准确把握大势的水平,心态上要达到手中有股、心中无股的境界。成本计算上要达到只记得趋势的发展方向,不记得自己成本的高低。

(3) 成本损失止损法。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损失程度,决定止损的方法。它具体还分为根据损失金额的多少止损和根据损失程度的百分比止损的两种方法。该方法比较适合于当投资者的持股已经亏损,但亏损幅度不大,而且股价将来有可能继续深跌的时候使用,它特别适合在牛市末期买入和追高买入失败时应用。

(4) 盈利空间减少止损法。当投资的股票已经有所盈利时,由于股价上升形态完好或题材未尽等原因,投资者认为还有上涨动力,因而继续持股,一直等股价回落到比最大盈利减少 5%~10% 时再卖出。这种方法是根据盈利空间的减少来止损,实际上也是止盈的方法之一,它的目的也是减少损失,只不过是减少盈利部分的损失。

(5) 时间周期止损法。当买入股票后,在投资者确定的一段时间内股价始终未达到预定目标,等到时间期限结束时,不论是否盈亏,投资者都坚决卖出手中持股的方法。一般使用该方法的投资者大多是运用长时间的科学数学模型测算,拥有高成功率交易系统,并能严格要求自己执行纪律的投资者。时间周期的天数也是严格按照交易系统的要求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设置的,通常设置为 20~30 天。

总起来一句话,每一种方法都有各自不同的适用范围。技术指标止损法适合短线高手使用;趋势分析止损法适合中长线稳健型投资者使用;成本损失止损法适合于无法准确分析大势的刚入市的投资者;盈利空间减少止损法适用于已经获利的投资者;时间周期止损法适合那些有自己的操作系统或高成功率的数学模型并且能够严格执行纪律的投资者。因此,每一位投资者都要根据股市和个人的不同具体情况,区别对待,灵活应用各种止损方法规避市场的投机风险。

止损的要领可以概括为以下九点:

(1) 根据技术指标止损。当技术指标发出明确的卖出信号时,要用止损策略。如当股价跌破某条重要均线时要止损;当随机指标的 J 值向下跌破 100 时止损;当成交量放出天量时止损;MACD 形成死叉时要止损等。

(2) 根据技术形态止损。当技术形态出现破位走势时,要用止损策略。如股价向下跌穿底部形态的颈线位时,收敛或扩散三角形选择下跌走势时,头肩顶、圆弧顶、多重顶等顶部形态即将构筑完成时,都需要应用止损策略。

(3) 根据操作性质止损。对于投机性买入操作要用止损策略。投机性买入是指不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仅从投机价值角度出发的选股,投资者一旦发现原有的买入理由不存在时要立即止损。对于追涨型买入操作要用止损策略。追涨型买入是出于获取快速利润目的,对已有一定涨幅的个股的追高买入行为,一旦发现判断失误,要果断地止损。如果没有这种坚决止损的决心,就不能随便参与追涨。短线操作或超短线操作要用止损策略。做短线最大的失败之处不是一时盈亏的多少,而是因为一点零星失误就把浅套做成深套或重套,把短线做成中线,甚至做成长线。因此,不会止损的人是不适合短线操作的,也永远不会成为短线高手。

(4) 根据投资性质止损。对于激进型投资者要用止损策略。有些操作风格和操作技巧比较激进的投资者,在出现投资失误时,可以凭借足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够的看盘时间和敏锐的盘中感觉,通过盘中“T+0”或短期做空的止损方式,来降低套牢成本。

(5) 根据指数位置止损。投资者在大盘指数处于牛市顶峰位置进入股市的要用止损策略。这时市场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同步顶背离状态中,移动成本分布显示市场中获利盘比例偏多,投资者常常得意洋洋,并且夸夸其谈。此时,市场已经濒临危险的边缘,遇到操作不利要及时止损。

(6) 根据趋势止损。当市场整体趋势向下运行时,投资者需要分析大盘指数和个股的后市下跌空间的大小,依此作为是否止损的参考,对于后市下跌空间大的个股要坚决止损。特别是一些前期较为热门、涨幅巨大的股票。根据趋势是否扭转来决定是否要用止损策略。通过对政策面、公司基本面、市场资金面等各方面多角度地分析大势,如果发现市场整体趋势已经转弱,长线稳健的投资者应该不论是否亏损都坚决卖出。

(7) 根据主力动向止损。对于机构出货的个股,要坚决彻底地止损。机构清仓出货后到下一轮行情的重新介入,其间往往要经历相当长的整理过程。而且,随着我国股市的不断扩容,有些曾经极为辉煌的热门股,可能会陷入长久无人问津的漫漫旅途中。

(8) 根据仓位程度止损。仓位过重的投资者或满仓被套的投资者,要适当止损部分股票。这样做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回避风险,而是更加有利于心态的稳定。

(9) 根据亏损程度止损。当亏损达到一定程度时,要用止损策略。这需要根据交易前设置的止损位作为衡量标准,一旦跌倒止损位时,投资者可以通过果断止损,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02.

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要点有哪些?

(1) 正确选择交易方向。在融资融券的双向交易规则下,投资者需要正确选择交易方向。双向交易使投资者的交易机会增加一倍,但交易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机会的增加,同时也意味着交易风险的增多。在任何一个时刻,投资者都面临两个方向的交易选择,即做多还是做空,如果交易方向选择错误,可能带来较大的亏损。

(2) 重势不重价。融资融券交易不能过于注重价格,因为价格的高低是相对的,而趋势则是盈利的关键。投资者必须做到重势不重价,即在一波明显的上升趋势中,要敢于融资买入,而不用太计较股价的高低。反之,在一波明显的下跌趋势中,要融券卖出,而不用理会股价的高低。

(3) 操作要迅速和果断。当投资者决定采用融资融券交易时,不要犹豫不决,更不要斤斤计较。当投资者确认大势发展方向后,不要因为股价一时的短期变动而改变交易计划,也不要因为贪图价格的高低而推迟由于买入价设置过低、卖出价设置过高,而失去可能获取一大段波段走势的,应尽可能保证建仓成交。

(4) 必须学会及时止损。因为融资融券交易是有时间期限(6个月)和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等限制,在达到这些限制的时候,券商有权强制平仓。因此,参与融资融券时对每笔交易都要有止损目标,一旦发现趋势改变,坚决止损。

(5) 新手不宜参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是一款具有杠杆放大作用的交易方式,可以满足投资者双向交易的需要,自由选择做多或做空,使得投资者在承担高风险情况下获取高收益。融资融券比较适合对股市风险认知度较高、对风险有一定的心理承受力和经济承受力、愿意承担较高风险、最求高收益的投资者。对于初涉股市的新手来讲,建议暂时不要参与。

(6) 合理控制仓位。股票下跌后投资者假如不卖出,体现的是账面亏损。但融资融券交易则将要面对“爆仓”而遭受损失,因此,严格设置止损目标、控制好仓位、避免满仓操作是融资融券交易的关键。

(7) 注意交易禁忌。参与融资融券忌盲目补仓或增仓;忌过度交易;忌盲从、迷信;切忌不可急功近利,在没有确定把握之前,不应根据自己的主观愿望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以免市场趋势与个人意愿相反而承受较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大风险。

103. 融资融券交易的七大要领是什么?

(1) 要顺势交易。顺应趋势采取融资或融券交易,当市场变化时,不要预测市场的底部和顶部,要顺着趋势做交易。由于融资融券的交易不超过6个月。因此,投资者在把握大趋势的同时,要注重中短期趋势的机会。

(2) 要注意控制仓位。越是重仓交易越是要强调快进快出。当市场变化有利于自己时,可适当延迟平仓时间,但要在自己的成本附近或者之上设立止盈。如果行情变化不利自己,要把自己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快速止损出场。融资融券交易有别于普通证券交易,不能仓位过重。

(3) 理性对待消息。不能重仓去赌利好或利空消息,当重要消息出台前,原则上以观望为主。这样做一则可以规避消息出台时市场变化激烈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巨大影响;二则可以保持平和的心态去分析消息对于市场的影响。

(4) 严格执行止损。每一笔交易都必须设立止损位,这样可以防止因为市场的突然变化而导致的损失。

(5) 制定操作计划。融资融券交易时要对市场作整体了解和分析,交易不要太过于随意。入场时应该对交易事先制定操作计划,在什么位置建仓,如何补仓,如何加仓,如何止损,如何止盈,如何平仓,应该做到心中有数。

(6) 稳定心态。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不要只想着如何盈利,要充分了解和评估市场潜在的风险。要加强自己交易资金的管理,只要保持不亏损,则盈利的多少不要去计较。有时行情难以判断或者自己交易状态不佳的时候,尽量不要入场交易,这样可以避免自己的心态不稳而导致的交易失败。

(7) 注意获利了结。市场中的波动机会是无数的,参与融资融券交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易的关键是在市场波动时顺势赚取市场波动中的一段行情,如果交易已经达到自己的目标,则要懂得适可而止和知足常乐。盈利的时候要注意及时获利了结,不要盲目加大仓位,反而导致亏损。

104. 融资买进对象和技术上买进有哪些方法(仅供参考)?

(1) 买进对象的方法主要有: ① 买强势股; ② 买入融券使用率较高者; ③ 买入融资余额增加者; ④ 买入融资余额跌落谷底者; ⑤ 股价跌幅过多,交易量萎缩,量缩价不跌可融资买进; ⑥ 公司预期利润较好; ⑦ 股价深跌反弹未跌破前波低点可融资买进; ⑧ 盘底量缩价稳可融资买进。

(2) 技术上买进的方法主要有: ① 下降压力线向上突破; ② 上升压力线突破; ③ 股价突破新型三价线; ④ 一根 K 线向上突破 2~3 条平均线; ⑤ 底部区阳 K 线多于阴 K 线; ⑥ 底部区下影线特别多; ⑦ 底部“长虹贯日月”; ⑧ 铁锤 K 线探支撑; ⑨ K 线小蚂蚁盘整后变涨; ⑩ 底部区向上岛状反转; ⑪ 全部均线呈空头排列等反弹; ⑫ 均线纠缠重叠又突破; ⑬ DIF 与 MACD 在低档交叉向上; ⑭ DIF 与 MACD 在 0 轴以下向上交叉二次; ⑮ MACD 柱状体由 0 轴以下向上移动,量增价涨; ⑯ 股价右底比左底高; ⑰ 股价向上突破下降抛物线或趋势线; ⑱ 均量空头排列接近尾声; ⑲ 量价同时见底,下降压力线被突破; ⑳ 量先见底,价随后见底,下降压力线被突破; ㉑ 价先见底,量随后见底,下降压力线被突破; ㉒ 股价未突破前波新高,但成交量已突破前波新高。

105. 融券做空对象和技术上卖出有哪些方法(仅供参考)?

(1) 做空对象的方法主要有: ① 大型股做空; ② 弱势股融券做空; ③ 融资使用率高的个股可做空; ④ 融券使用率低可做空; ⑤ 融资余额达顶峰可融券做空; ⑥ 融券余额递减可做空; ⑦ 融券余额递减可融券; ⑧ 股价涨幅过大,交易量大价不涨可融券; ⑨ 事先或预期知道公司营收状况有问题时可融券做空; ⑩ 政府对股市有降温动作时,涨幅过大的个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股融券做空; ⑪ 利空笼罩股市, 短期不易解决, 先行融券做空; ⑫ 增资股除权未涨者可提早融券做空避险; ⑬ 除息除权后余额多可融券避险; ⑭ 深跌反弹未突破前波高点可融券; ⑮ 股价经一段哄抬上涨, 量大不涨可融券; ⑯ 盘头量大不涨可融券。

(2) 技术上卖出的方法主要有: ① 上升支撑线跌破; ② 下降支撑线跌破; ③ 股价跌破新型三价线; ④ 一根 K 线跌破 2~3 条平均线; ⑤ 头部区阴 K 线多于阳 K 线; ⑥ 头部区上影线特别多; ⑦ 头部长黑似反转; ⑧ K 线小蚂蚁盘整后变跌; ⑨ 头部区向下岛状反转; ⑩ 股价跌破 24 日平均线; ⑪ 均线纠缠重叠又被跌破; ⑫ DIF 与 MACD 在高档交叉向下; ⑬ DIF 与 MACD 在 O 轴以上向下交叉二次; ⑭ MACD 柱状体由 O 轴以上向下移动, 量增价跌; ⑮ 股价颈线支撑跌破; ⑯ 股价跌破上升抛物线及趋势线; ⑰ 股价跌破锅底型抛物线; ⑱ 股价跌破 2~3 条上升抛物线; ⑲ 股价右肩比左肩低; ⑳ 短天期均线突破中长天期均线呈黄金交叉; ㉑ 均量多头排列接近尾声; ㉒ 量价同时见顶, 上升趋势跌破; ㉓ 量先见顶, 价随后见顶, 上升趋势跌破; ㉔ 价先见顶, 量随后见顶, 上升趋势跌破。

106.

融券卖出的风险套利操作策略有哪几种?

融券卖出是信用交易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项法宝。只是很多投资人不能了解其精髓, 不懂得善加运用, 反而失去了投资理财追求获利的机会。事实上, 融券卖出除了提供投资人在股市下跌时也可以有获利机会外, 稳健型的投资人则可运用融券卖出操作, 锁定未来预计将持有的股票风险, 保障既有的获利, 这种做法可称为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以下简述几种可以运用融券卖出, 锁定未来风险的操作时机。

(1) 参与询价圈购以锁定未来现金增资配股的风险。参加询价圈购, 如果担心在未来配发股票时价格会下跌, 可先行融券卖出未来将配发的同等数量股票, 锁定价差, 等到配股时再以现券偿还。不论是多头行情或是空头行情, 只要目前市价高出认购价一成以上, 亦即足以弥补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卖出手续费,以及参与询价圈购缴交的认购款和融券卖出缴交的保证金的利息成本。此时,先行融券卖出、锁定差价,便是合理的操作策略。

(2) 参加无偿配股的股票除权。如果担心未来股票配发时价格会下跌,可先行融券卖出,等到股票配发时再以现券偿还,参加除权以锁定未来现金增资配股的风险。

(3) 参加现金增资的股票。如果担心未来股票配发时价格会下跌,可于股票市价高出认购价一定金额以上,先行融券卖出与有偿配股相同数量的股票,等配发时再以现券偿还。

(4) 购买换股权利证书以锁定未来换发股票的风险。如果换股权利证书的市价远低于普通股股价,投资人现在买进成本较低的换股权利证书,并同时融券卖出现股,等到未来行使换股权利,换回同种股票,再以现券偿还方式归还借券。如此可锁定换股权利证书与现股之间的差价。

(5) 购买可转换公司债以锁定未来换发股票的风险。买进可转换公司债。如果依可转换公司的履约价换成普通股后,可换得的普通股股数乘以当时的市场价格大于买进可转换公司债的成本的,就有套利空间。此时,投资人可事先融券卖出股票,并买进该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等到行使认购权拿到股票时,再以现券偿还方式归还借券,锁定之间的差价。

107. 当日冲销的基本操作原则是什么?

所谓当日冲销,是指投资人在同一营业日对同一种股票,同时进行融资买进与融券卖出的避险或投机交易,并采取余款计算的交割方式。换句话说,从事当日冲销的投资人不必同时准备融资自备款与融券保证金两笔款项,只需负担赚赔的金额即可。

从事当日冲销可以先融资买进、后融券卖出,也可以先融券卖出、后融资买进。先融资买进、后融券卖出时,后者的动作称为反向冲销。同理,先融券卖出、后融资买进,则融资买进的动作称为反向冲销。

先融资买进时,必须先确定交易当天标的股有融资配额。如果标的股停资,就不可以进行当日冲销。同样的,先融券卖出时,也要确定标的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股有融券配额。如果标的股停券,当天也下能进行当日冲销。

进行当日冲销,其相等数量部分得于次日以现金偿还融资及现券偿还融券方式,将应收与应付的股票及款项相互冲抵,投资人仅需结计净收(赚钱)、净付(亏损)的款项差额即可。

108. 当日冲销有何优点? 适合当日冲销的时机如何选择?

当日冲销制度的最大优点就是,投资人不管当天是先融资买进或是先融券卖出,只要有需要,都可以在当日反向结清,避免抱股过夜的压力,以及可能面临的资金调度困扰。

当然,由于当日冲销交易方式非常方便,变相鼓励投资人勇于进出股市、赚取短线价差。如此一来,对于股市成交量、提高国库证缴税收等,都有正面的好处。

对投资人来说,适合当日冲销的时机有三个:

(1) 已经先融资买进或先融券卖出特定股票后,在交易时间内突然发布重大利空或利多,此时投资人可以当日冲销进行反向操作,避免或降低亏损。

(2) 当股市处于盘整阶段,投资人可以锁定短线价差,以当日冲销方式,先赚先盈,落袋为安。

(3) 当投资人资金有限时,也可运用当日冲销的短线操作方式,缓解交割时的巨额资金压力。

投资人从事当日冲销的最主要目的,通常是基于避险或短线获利的考虑,因此,对于股价的些微变动会特别敏感,而且进行对冲时所需花费的成本也必须考虑在内。

109. 当日冲销如何操作?

当日冲销的具体计算如下:

假设投资人在 2009 年 1 月 5 日融资买进某股票 5 000 股,买进价格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为30元,同日融资卖出该股股票5000股,卖出价格为30.7元,如果不能当日冲销且融资自有资金比例为四成,融券保证金比例为90%,那么投资人起码要准备6万元的融资自备款,以及13.82万元的融券保证金。换句话说,投资人大约需准备20万元现金准备交割。

但是如果有当日冲销制度,采用余额交割的做法,那么投资人只要负担当日的赚赔金额即可。即:

融券买进价款: 买进价格×买进股数=30元×5000股=150000(元)

证券公司手续费(买进): 融资买进价款×手续费比例

融券卖出价款: 卖出价格×卖出股数=30.7×5000股=153500(元)

证券公司手续费(卖出): 融券卖出价款×手续费比例

融券印花税=融券卖出价款×印花税率

冲销交易损益: 融券卖出价款-证券公司手续费(卖出)-融券印花税-

融券手续费-融资买进价款-证券公司手续费(买进)

投资人从事当日冲销的最主要目的,通常是基于避险或者短线获利的考虑,因此,对于股价的些微变动会特别敏感,而且进行对冲时所需的花费也需要考虑在内。

根据上述的损益计算说明,完成一笔当日冲销交易所包含的成本有:买进时的券商手续费、卖出时的券商手续费、印花税以及融券手续费等。投资人的卖出价格至少必须比买进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各项税费以上,这笔对冲交易才不会产生亏损。

110. 融资余额如何计算?

融资余额的计算方式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整体市场融
资余额(金额) = 今日融资 - 今日融资 - 今日现 + 前一日融资余额金额整 =
买进金额 卖出金额 金偿还 体市场融资余额(张数)

今日融资 - 今日融资 - 今日现 + 前一日融资余额张数个 =
买进张数 卖出张数 金偿还 别股票融资余额(张数)

今日个股融 - 今日个股融 - 今日个股 + 前一日个股
资买进张数 资卖出张数 现金偿还 融资余额张数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111. 融资余额高低隐含什么意义?

市场融资余额越高,通常表示人气越旺,投资人争先恐后以借钱方式买进股票,并期望能够将股价向上推升。而一般在多头市场的主升段,随着量价齐扬,融资余额也常会大幅攀升,气势惊人。

市场融资余额愈低,通常代表人气溃散,投资人看坏后市,纷纷卖出先前借钱买进的股票,或是以现金偿还先前借钱买进的股票。一般在回档阶段或股市长期走空时,投资人会因为市场笼罩悲观气氛,迟迟不敢进场买进,甚至还会减码卖出,因而融资余额大幅降低。一般而言,融资余额增加代表投资人买进力道增强,行情会有上涨空间;而融资余额减少代表投资人更看坏后市,行情还会有下跌空间。

不过,融资余额的增加也不一定都是好事,尤其是在高档阶段,有可能呈现量大不涨的情况,这些持续扩增的融资余额,反而将变成未来的潜在卖方压力。同样的,融资余额的减少也不一定是坏事,尤其在谷底或盘整阶段,有可能是在消化市场上不安定的筹码,透过清洗浮额与充分换手,让市场筹码得以稳定,反而是要酝酿下一波的涨势。因此,分析融资余额的变化,还得参照股价趋势才行。

112. 如何通过融资余额分析股价走势?

一般而言,融资余额增减与股价涨跌变化的关系,可大致归纳为下列四种情况:

(1) 融资余额增加、股价上涨:盘势仍有上涨空间。此时,看涨的投资人比看跌的投资人多,股价有向上推升的实力,而融资余额与股价就容易出现同步上扬的现象。

(2) 融资余额增加、股价下跌:多空看法分歧,市场中大户、法人趁势调节持股,造成股价与融资余额呈现背道而驰的现象。

(3) 融资余额减少、股价上涨:市场中实户、法人积极买进,股价未受融资卖压的影响,缓步趋坚。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4) 融资余额减少、股价下跌:表示卖压重,大户与法人看淡后市,造成融资余额与股价同步滑落。

113. 大盘融资余额与大盘走势有何关联性?

第一,在波段低点的底部区,融资余额会相对较低,而在波段高点的颈部区,融资余额则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股价上涨接近波段高点时,投资人持续看好,所以融资余额也会不断增加。相反的,当股价持续下跌接近波段低点时,投资人大幅看空,持续减码,融资余额当然相对减码,融资余额当然相对减少。

第二,波段上涨幅度与融资余额(金额)的增加呈正相关,波段增长,融资余额相应增加。不过,融资余额增加幅度愈大,在股价开始下跌时,跌幅却不一定也非常大,还要视当时股市所处的情况而定。

第三,就大盘融资余额(张数)与波段涨跌来看,在上涨波段,融资余额张数也会跟着增加;在下跌波段,融资余额张数则会随之减少。但是,融资余额张数增减幅度与加权指数的未来表现,也不具一定的相关性。

第四,当股价上涨趋向波段高点,融资余额都会增加,这符合股价上涨,需要靠量能推升的道理。而且在股价创下波段高点后开始回软,融资余额则多半还会继续增加,这是因为投资人误信拉回就是买点,认为股价可能继续创新高。因此,持续融资买进使得融资余额进一步增加。相对的,股价趋近波段低点时,融资余额会减少,符合股价下跌,投资人会减少持股、规避风险的心理。不过,当股价开始打底,甚至进入反弹阶段时,融资余额通常还会继续减少,这是因为投资人担心跌势尚未结束,反弹后可能继续下跌。

这正好说明了影响市场波动的两个主要心理因素:贪婪与恐惧。在股价上涨时,投资人持续买进,即使股价已经到达波段高点,贪婪的心态依然驱使投资人继续买进;而在股价下跌时,投资人的恐惧心理不断扩大,即使底部已经形成,投资人仍然不敢进场。融资余额的变化与波段高低点的关系,提供了最好的解释。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114. 融券余额如何计算?

融券余额的计算方式相当简单,分别以下列公式表示:

$$\text{整体市场融券余额(金额)} = \text{今日融券卖出金额} - \text{今日融券买进金额} - \text{今日融券偿还金额} + \text{前一日融券余额}$$

$$\text{整体市场融券余额(张数)} = \text{今日融券卖出张数} - \text{今日融券买进张数} - \text{今日融券偿还张数} + \text{前一日融券余额张数}$$

$$\text{个别股票融券余额(张数)} = \text{今日个股融券卖出张数} - \text{今日个股融券买进张数} - \text{今日个股融券偿还张数} + \text{前一日个股融券余额张数}$$

115. 如何通过融券余额分析股价走势?

市场上融券余额愈高,通常代表投资人看坏后市的比例较高,投资人争相借股票卖出,期望股价持续下挫,借此获利。而在股价大跌的中期或是到了末跌段,成交量通常也会萎缩,市场人气涣散。此时,融券余额往往会大幅增加,进一步加深市场的悲观气氛。

市场融券余额愈低,代表看好市场前景的投资人较多,投资人认为股价将会继续上扬,因而争相回补股票。而在多头市场的主升段中,通常是量价齐扬、涨势惊人。此时,投资人会积极地抢进股票,融券余额则会持续降低,至多头市场的最后阶段,投资人失去理性地疯狂抢进、回补,此时,股价就可能会突然失控而急速回跌。

116. 如何通过资券变化分析股价涨跌?

股价的变动趋势与其所处的位置和融资、融券余额的变化有相互影响的关系,因此,运用融资、融券余额的变动资料分析股价未来走势时,也需要参照股价的变化,才不会顾此失彼。基本上,股价变化和资券增减的关系,可以概述如下:

(1) 在股价上涨时: ① 出现资增券增的现象,代表涨势正在持续中。尤其当人气增强,股价有利多方,并且筹码经过良性换手,股价比较容易继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续往上推升。② 出现资增券减的现象,代表大多数人看好后市发展。此时,多方积极准备向上攻,买盘持续进场,使得融资余额一路增加,而空头因为利润不断减少,信心动摇,逐渐退出市场,导致融券余额大减。不过亦须注意,当市场投资人全面看好后市时,市场可能已位居高档,很可能会反转直下。③ 出现资减券增的现象,意味着盘势在惊涛骇浪中稳步趋坚,多空交战,轧空力道渐增强,有利后市发展。融资余额减少,显示套牢者逢涨升即调节持股,认赔退场,多方出现换手的迹象,并且有人高喊将上演轧空行情,企图制服空方气焰。而空方勇于放空急涨股或涨幅过大的股票,呈现多空交战局面,但多方仍然略胜一筹。④ 出现资减券减的现象,代表股价处于反弹行情。一方面,投资人对未来前景依然存在疑虑,因此,在反弹过程中不断顺势调节,使得融资余额持续减少;另一方面,融券放空者也是心有顾忌,不敢一味看空,只要股价略为小跌就回补融券,导致融券余额呈现减少现象。

(2) 当股价下跌时: ① 出现资减券减的现象,代表股价将持续下跌趋势。主要是因为追高者杀出手中持股,尤其当股价跌破上升趋势线,停损卖压出笼,使得融资余额减少;另一方面,在股价下跌一大段之后,多数投资人都会期盼出现反弹行情,不敢贸然融券放空,而且先前融券放空的余额也会陆续回补,于是,出现融券余额减少的反常变化。在实务上,融资余额与融券余额同步减少,很容易产生人气涣散、量能退潮的现象,股市仍将继续空头走势。② 出现资减券增的现象,代表散户不看好后市,勇于加入放空,行情即将到达底部区。此时,空头赶尽杀绝,大盘进入末跌段,跌势加速,大盘将持续探底,多头人气溃散,市场交投冷清,成交量萎缩。等到散户退场,浮额彻底清洗之后,将会出现新一波的多头行情。③ 出现资增券减的现象,代表市场仍处于跌势中,但投资人期望出现反弹行情,纷纷进场抢短,市场浮额增加。因此,只要再次出现利空消息,又会引来另一波杀盘。④ 出现资增券增的现象,此时市场浮额松动,后市不明,投资人最好采取观望态度。一方面,这种状况通常在股价大跌后出现,部分投资人预期将出现反弹而进场买进,导致融资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利空消息仍持续浮现,使得部分投资人继续加码放空,造成融券余额增加。最后往往会因市场筹码松动,加上多头持股信心薄弱,使得股价继续下跌。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此外,当股价处于盘整阶段,融资余额与融券余额的增减幅度通常不会太大。不过,融资、融券余额的增减变化和股价的变动关系并非一成不变,仍须参照实际的市场状况及相关因素的变化而定。

117. 轧空是什么? 资券比是什么? 两者有何关系?

轧空指在股市中,普遍认为当天股价将下跌,于是都抢空头帽子,然而股价并未大幅度下跌,无法低价买进,收盘前只好竞相补进,反而造成收盘价大幅度升高的情况。

券资比是指融券余额张数除以融资余额张数。如果券资比升高代表在同一时期,融券张数的增加速度大过于融资张数的增加速度,当融券余额慢慢接近融资余额时,市场上就可能出现轧空行情的炒作题材。

个股是否会出现轧空行情,可以注意以下几点变化:

(1) 个股的券资比要高。融券余额不但要高,而且券资比还要高达40%以上,比率愈高,炒作轧空行情成功的机会就愈高。

(2) 股本适中。中型股不错,小型股更好,筹码容易被锁定,主力很好拉抬股价。

(3) 利空消息接踵而至,甚至被有心人士大肆渲染。

(4) 在末跌段之后,利空消息开始钝化,不再对股价产生负面影响,甚至有利空出尽的味道,股价呈现不跌反涨的现象。

(5) 有关公司营运或获利的利多消息开始浮现。

118. 授信机构融券差额不足时如何处理?

授信机构提供融券的券源,主要是来自融资户融资买进时委托授信机构保管的股票,其他极少数来自融券户以股票抵缴保证金,或融资户被追缴时所抵缴的股票。一般而言,此部分券源尚足以满足投资人的融券需求,但有下列两种情形时,便会发生融券差额不足的现象。

(1) 融券户大量卖出,导致融券余额快速增加,甚至超过融资余额担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保股票的数量。

(2) 融券余额并无太大变化,但融资户大量卖出股票偿还融资金,或大量以现金偿还融资金取回股票,使融资担保股票数量急剧减少,以致发生融资余额低于融券余额,造成融券差额不足现象。

如果发生上述两种情形时,授信机构可透过标借、议借、标购三种方式取得股票,来完成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买卖中心的股票交割。

119. 主力大户的轧空手法有哪几种?

主力大户针对融券户或空手者所设下的轧空陷阱,通常有以下四种方式:

(1) 令主力大户先行融资买进股票,拉抬股价,有时为达到诱空的目的。故意放出不利公司营运的消息,或是通过媒体曝光,让社会上大众投资人因不认同股价而竞相放空,造成融券余额大幅扩增,吸引投资人注意,以求能有利未来达到轧空的目的。

(2) 令主力大户融券卖出,制造公司现状不佳的假象,借以吸引散户跟进放空。实际上主力大户手中已握有基本持股,可以伺机办理还券,然后拉抬股价,达到轧空的目的。

(3) 令主力大户融资买进,又融券卖出,制造交易热络的假象,希望吸引市场的注意,再借此操纵股价,以现金偿还融资,使融资余额大幅减少,达到轧空的目的。

(4) 令主力大户大量办理现金偿还或融资卖出,使融资余额减少,借以提高券资比,让融券者心生恐惧,制造轧空的假象,迫使融券者回补。

120. 轧空行情的股价走势有哪几种?

轧空行情展开后的股价走势也有很多种模式,通常需要视当时的股市情况、主力大户、融资户与融券户的心态来加以评估,无法一成不变地以单一的模式来做推论。一般来说,有以下四种可能的走势: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1) 股价持续上扬,融券者面临回补压力,想回补却又不甘心认赔,直到最后纷纷以高价认赔回补。此后,股价开始回档,形成先轧空,然后多杀多的局面。

(2) 股价持续上扬,突然间,公司宣布计划办理现金增资,强迫融券户必须高价回补,这通常是主力大户与公司联手,对融券户进行轧空,强迫融券户限时回补股票。

(3) 市场投资人对轧空题材的认同度低,使得股价表现不若预期中强势,融券户有很多机会回补股票,造成券资比慢慢下降。由于股价涨势温和,融券户可以小赔回补出场。

(4) 市场上大多数人预期将会出现轧空行情,因而涌进大批的融资买进者,使得券资比快速下降,主力大户也可能趁机调节持股,提早下车。因此,股价走势疲弱,融券户可以从容不迫地从市场上进行回补。

案例 9

A股市场决战境外,国际炒家做空资金胜利逃亡

回顾 2005 年 6 月,中国 A 股市场千点在望,满目疮痍,国内投资者早已不堪思量,而 A 股市场却成为境外资本大赚特赚的一片乐土。2005 年年初,曾有报纸报道,部分国际投机资金通过境外类期指产品,在国内“融券”后在境外操作打压上证指数,做空套利。在进一步的追踪调查中,发现这些国际炒家已经基本实现目标,全线离场,转向境外其他市场。

一、炒家离场

“国内股市上,有人把土豆卖出了黄金的价格,但土豆终究是土豆,必然有一个价格回归的过程,所以才被境外炒家加以利用。”香港某券商投资总监菲利普·吴表示。同时,他称这几年境外一直都有非正式的期指,主要操作对象就是 A 股市场。

吴说,炒家的目标是上证指数跌到 1 000 点,此目标是基于他们对内地股市基本面的分析制定的,“有计算公式,但是不能公开。”这些境外操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作者中有以前在内地炒 A 股,后来到境外做股票的,也有现在仍效力于国外机构的。他们打压 A 股指数的操作手法有七八种之多,网上银行是他们重要的操作平台。炒家有专门的律师团,熟知中国法律,以确保操作程序在法律允许的范畴内。

菲利普·吴表示,这种操作很难看到盘口,因为炒家通常不会在同一时间出货,他们之间有默契。吴估计,香港有 200 亿~300 亿港元资金随时准备进行这种操作,这些资金并不需要进入内地,并且实际操作起来不一定需要很多钱。“现在 A 股盘子已经很轻,要影响它不用花很大力气,借很少的筹码就可以把股票拉起来或者打压下去。”

吴表示,炒家们在 2001 年下半年就想到可以这样做,真正开始行动是在 2002 年上半年。目前他们已经基本实现目标,全线离场,转向境外其他市场。

二、“融券”配合

吴称,炒家融券和融资的方法有多种,例如,供炒家操作的 A 股股票一般是从内地股票持有者手上借来的,即“融券”,借出方包括私募机构、地下大户、企业和一些券商。

炒家之所以能够成功“融券”,主要是摸准了借出方的心态。由于中国股市存在大量问题,对借出方来说,无论借不借,5 元的股票都可能缩水到 3 元。借出的好处在于:承诺保值,锁住风险;或是融券双方按利润分成。

由于有一定数额保证金和相关合同约定,对借出者,融券是比较安全的;融券双方签有合同,到期时借出方要么拿回股票,要么拿回钱。合同条款一般会明确约定补偿条件和方式,例如股票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借入方必须将保证金补偿给借出方。

同时,融券规则还包括:如果借出方有 100 万股,但他只愿借出 50 万股,那他手上剩下的 50 万股就不能动。因为那是筹码,如果他抛出,炒家就抛不了了。融券时间从 6 个月到 1 年不等,一般在中报、年报出来之前归还。

三、待解谜团

但也有业内人士对这种操作手法提出质疑。新加坡中新资产管理公司 CEO 李峥嵘认为,根据中国法律,证券公司不能够将股票借给他人做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空,而且中国经纪公司数量不多,异常行为其实很容易被市场发现。而在香港方面,如何结算这些“类期指产品”也是一大问题,如果不通过注册的交易渠道而仅仅是私下合约,交易风险会非常大。尽管任何金融从业人员都可以交易他自己的金融产品,但这必须是经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产品。

李峥嵘分析,由于这种金融工具不能公开向社会推广,唯一能想象的是私人银行家向自己已有的客户兜售这种产品。另一方面,在香港,20亿港元的资金规模就足以引起注意,200亿~300亿港元规模的银行资金异动,其实很容易被追踪出来。

香港大福融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邹伟雄也认为,大户不可能在市场上赌非法指数,因为缺少指数炒卖所需要的香港平台。一旦被香港证监会发现,惩罚会相当严厉,庄家随时会被吊销牌照。此外,如果客户输了,很可能选择去投诉,庄家冒的风险其实相当大。银河证券高级经济学家苑德军也认为,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证明A股指数下跌跟境外炒家有关系。

国信证券综合研究所所长何诚颖分析认为,境外机构做空中国A股,从理论上讲是完全有可能的,只是没有相关的证据。但他同时认为,炒作规模不可能很大,网上银行也不是唯一途径。

国内某知名券商分析师告诉记者,曾有客户称在新加坡有挂牌的中国内地指数期货,但主要“战场”在香港。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部助理副总裁林梅表示,目前新加坡交易所并没有挂牌中国A股股票指数期货。她表示,虽然新加坡交易所对中国股票指数期货很有兴趣,也进行了相关的研究,但是目前并没有推出的时间表。如果要推出,需要做充分研究,并且还要和中国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林表示,中国证券市场有其特殊的监管机制,现在并不是推出这种产品的好时机。

案例 10

大众股价两日涨4倍,对冲基金做空巨亏380亿美元

2008年全球许多股票牛气冲天,其中“大众汽车”(Volkswagen AG)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更是狂涨不止。这家欧洲最大的汽车制造商仅在2008年10月的27、28日两个交易日,股价就狂涨了近4倍,竟然一度跃居全球市值第一。然而,这期间最让机构投资者痛心流泪的股票,也非“大众汽车”莫属。几乎有100多只对冲基金因为集体做空,而在这场大众股价盛宴中巨亏近400亿美元。

一、股价两天涨4倍

事情起因来自保时捷公司的一纸增持公告。2008年10月26日(周日),保时捷披露,称已将其在大众的持股数从31.5%增至42.6%,并还取得了另外31.5%的认购权,这意味着保时捷将掌控大众约75%的股权。

此举大大出乎市场预料,显然保时捷对大众的兴趣之大超过了所有人的想象,包括经验老到的对冲基金交易员们。由于全球经济陷入衰退,汽车业已被大多数分析师认为将首当其冲,包括大众在内的汽车股成为做空的首选对象。

然而,“悲剧”发生了。2008年10月27日,也就是在保时捷发布公告的后一天,大众股价立即从上周末收盘的210欧元飙升至518欧元,涨幅147%。2008年10月28日,“发了疯”的大众再度上扬77%,收于918欧元。而盘中更是摸高1005欧元,市值一度超过埃克森美孚,蹿至全球第一。

二、基金两天亏380亿美元

大众的股东之一、德国最大基金公司DWS的负责人克劳斯·卡尔德摩根(Klaus Kaldemorgen)称,大众一天内股价飙升100%以上,意味着整个市场存在系统性风险。

这一事件对中国股市也是一个很好的警示。国内某知名私募基金人士表示,“大众事件”其实就是一次融券做空失败的典型案例。大众股价2008年10月29日大幅回落。截至北京时间2008年10月29日晚23:00报577.21欧元,较前日下跌37%。大众股价飙涨带来的不是喝彩声,相反却是一片恐慌——来自那些“押错注”做空大众、赌其股价跌的投资者。事实上,大众股价的“无厘头”飙升,很大程度上正是这些做空者不顾一切地“空头回补”所致。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但是,损失已不可避免,其中尤以对冲基金亏损最为惨重。据业内人士粗略估计,有超过 100 家对冲基金事前做空大众,由此造成的损失可能高达 380 亿美元。一家大型对冲基金的经理表示:“损失将极大。虽然我不认为这会导致一家大基金倒闭,但很可能会让一些小基金破产。”

绿光资本(Greenlight)或是其中的一个典型。据知情人士透露,该基金在周二大众股价飙升后蒙受了巨大损失。值得关注的是,绿光资本的基金经理戴维·艾因霍恩(David Einhorn)此前正是在做空雷曼兄弟中一举成名,而这次却“老马失蹄”。

据业内人士称,大众是许多对冲基金寻求套利的对象。调研公司 Data Explorers 的数据显示,大众有约 13% 的股份被借出做空,这个比例是德国大型公司中最高的。

三、市场成最大输家

除了对冲基金,一些投资银行也被“大众事件”牵连了进去。由于许多银行被认为是做保时捷的对手盘,因此,这次也赔了大钱。受相关传言影响,法兴银行股价周二大跌 17.5%,摩根斯坦利和高盛同日也分别下跌了 11% 和 8%。

然而,也有许多投资者认为,此次事件最大的输家可能是德国的整个资本市场。

案例 11

融资融券实战演练

某机构投资者要做融资融券交易,经过证券公司资格审核后开立信用资金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并向信用证券账户中转入 A 股票 50 万股;向信用资金账户转入资金 500 万元。

假设:某证券公司规定授信时的保证金比例为 50%,最低维持担保比例为 130%;证券交易所公布的 A 股票折算率为 70%,证券公司对折算率不作调整,计算时融资融券的利息和费用忽略不计。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授信时,担保品的折算价值计算见表 4-1。

表 4-1

担保品的折算价值计算

证券名称	数 量	价格(元)	折算比率(%)	折算后价值(万元)
A 股票	50 万股	10	70	350
现 金	500 万元	—	100	500
合 计				850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frac{\text{保证金}}{\text{融券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 50\%$$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frac{\text{保证金}}{\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 50\%$$

根据以上公式进行计算,授信额度不超过 1 700 万元。

(1) 假设客户以 40 元的价格融资买入 C 股票 25 万股。

执行该笔交易前,保证金可用余额为 850 万元。

执行该笔交易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

单位: 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 值	结 果
现金	+	500	500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50 \times 10 \times 70\%$	350
$\Sigma[(\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0	0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25 \times 50\%$	500
$\Sigma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0	0
利息及费用	—	0	0
保证金可用余额			350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此时账户的维持担保率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text{融资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时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

$$\frac{500 + 50 \times 10 + 40 \times 25}{1\,000 + 0 + 0} = \frac{2\,000}{1\,000} = 200\%$$

(2) 假设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 以 5 元/股的价格买入 B 股票 100 万股, 买入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买入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

单位: 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 值	结果
现金	+	0	0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50 \times 10 \times 70\% + 5 \times 100 \times 70\%$	700
$\Sigma[(\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0	0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25 \times 50\%$	500
$\Sigma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0	0
利息及费用	-	0	0
保证金可用余额			200

此时账户的维持担保率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text{融资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时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

$$\frac{50 \times 10 + 40 \times 25 + 5 \times 100}{1\,000 + 0 + 0} = \frac{2\,000}{1\,000} = 200\%$$

(3) 假定客户以 10 元价格, 融券 D 股票 40 万股后卖出, 卖出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 4-4 所示。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表 4-4

卖出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

单位: 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 值	结果
现金	+	400	400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50 \times 10 \times 70\% + 5 \times 100 \times 70\%$	700
$\Sigma[(\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0	0
$\Sigma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400	400
$\Sigma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25 \times 50\%$	500
$\Sigma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400 \times 50\%$	200
利息及费用	--	0	0
保证金可用余额			0

$$\text{卖出后, 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 \frac{400 + 50 \times 10 + 5 \times 100 + 40 \times 25}{1\,000 + 400} = \frac{2\,400}{1\,400} = 171.5\%$$

此时, 保证金可用余额=0, 剩余的授信额度余额=1 700-1 000-400=300(万元), 已经不可使用。

1 个月后, 账户中的股票价格发生如表 4-5 中的变化。

表 4-5

账户中股票价格发生变化

证券名称	数量(万股)	原价(元)	现价(元)	数值(万元)	折算率(%)	折算后的价值(万元)
A 股票	50	10	8	400	70	280
B 股票	25	40	30	750	70	525
C 股票	100	5	4	400	70	280
现 金	400	—		400		400
合 计				1 950		

此时, D 股票的价格为 13 元/股。

假设期间的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合并为 10 万元。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text{此时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 = \frac{1\,950}{1\,000 + 13 \times 40 + 10} = 127.45\%$$

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已经低于 130%，公司立即发出补仓通知。

投资者接到补仓通知，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补仓到维持担保比例大于或等于 150% 的要求：

(1) 采取卖券还款的方式提高维持担保比例。

假定需卖券金额为 Y，则

$$\frac{1\,950 - Y}{1\,000 + 13 \times 40 + 10 - Y} > 150\%$$

$$Y = 690 (\text{万元})$$

假定以 8 元/股全部卖出 B 股票 50 万股，以 30 元/股卖出 C 股票 10 万股，共计得款 700 万元。还款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 4-6。

表 4-6

还款后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 值	结果
现金	+	400	400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4 \times 100 \times 70\% + 30 \times 7.5 \times 70\%$	437.5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7.5 \times (30 - 40) \times 1$	-75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40 \times (10 - 13) \times 1$	-120
Σ 融券卖出金额	-	400	400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7.5 \times 50\%$	150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	$512 \times 50\%$	256
利息及费用	-	10	10
保证金可用余额			-178.5

注：在卖券还款 700 万元以后，客户融资余额为 300 万元，按买入 C 股票时每股 40 元计算，剩余 15 万股 C 股票中，其中 7.5 万股为融资买入 ($300/40=7.5$)，其余 7.5 万股 ($=1.5-7.5$) 为可充抵保证金，这 7.5 万股充抵保证金时的价值为 $30 \times 7.5 \times 70\% = 157.5$ 万元。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卖出后,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 $\frac{400+850}{300+40 \times 13+10} = 150.6\%$

授信余额为 $1\,700 - 300 - 400 = 1\,000$ (万元)。

由于保证金可用余额为 -178.5 万元,因此,可以融资或融券金额为 0 元。

(2) 采取补现金或转入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方式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加入直接转入价值 Y 万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则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text{融资余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余额} \times \text{当时市值} + \text{利息及费用合计}} = \frac{1\,950 + Y}{1\,000 + 13 \times 40 + 10} > 150\%$$

• $Y = 345$ (万元)

因此,须转入的价值至少为 345 万元。现金转入后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如表 4-7 所示:

表 4-7

现金转入后账户的保证金计算

单位: 万元

项 目	运算符	数 值	结果
现金	+	745	745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50 \times 10 \times 70\% + 5 \times 100 \times 70\%$	70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25 \times (30 - 40)$	-250
$\Sigma[(\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40 \times (10 - 13)$	-120
Σ 融券卖出金额	-	400	400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	$40 \times 02 \times 50\%$	500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	$512 \times 50\%$	256
利息及费用	-	10	10
保证金可用余额			-91

强制平仓分两种情况:

(1) 当投资者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补缴担保品,证券公司将根据合

第四章 融资融券技巧与提高

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平仓。

如果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小于或等于 150%，则与采取卖券还款的方式补仓、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情况一致。只是不是由投资者主动发起，而是被动接受平仓。

如果全部平仓，则与下面到期平仓一致。

(2) 投资者到期未偿还融资金额或融券数量的，证券公司自下个交易日开始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担保品进行强制平仓处理(融资的卖出证券；融券的则买入融券品种)，在扣除融资还款、融资利息和费用以后，剩余资产部分留存于投资者信用账户内。

在“投资者补仓”中，假定投资者选择的是存入 345 万元现金方式补仓，则账户中的股票价格发生的变化如表 4-8 所示。

表 4-8

账户中股票价格发生的变化

证券名称	数量(万股)	原价(元)	原值(万元)	现价(元)	市值(万元)
A 股票	50	10	500	8	400
B 股票	100	5	500	4	400
C 股票	25	40	1 000	30	750
现 金	745	—	745		745
合 计					2 295

此时，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共计 20 万元，D 股价为 13 元。

投资者需要偿还融资款 1 000 万元，偿还 D 股票 40 万股，按 13 元计算为 520 万元，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为 20 万元，因此，共需要卖出价值 795 万元(1 540—745)的证券。

强制平仓时卖出 C 股票 25 万股，卖出价格为 30 元，卖出 A 股票 56 300 股，价格 8 元，13 元买入 D 股票 40 万股，归还所有债务后，投资者账户剩余 B 股票 100 万股、A 股票 443 700 股和少量资金。

附 录



附录一 融资融券常用术语速查

保证金: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或证券时,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资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公司认可的证券充抵,证券公司认可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其市值为基础,按证券公司公布的折算率进行折算,证券公司公布的折算率不得高于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折算率。

保证金比例:投资者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比例用于控制投资者初始资金的放大倍数,投资者进行的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交付的保证金,都要满足保证金比例要求。在保证金金额一定的情况下,保证金比例越高,证券公司向投资者融资、融券的规模就越少,财务杠杆效应越低。

融资保证金比例: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附 录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证券公司在不超过证券交易所上述规定比例的基础上,可自行确定相关融资保证金比例。

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保证金可用余额,该投资者的融资保证金比例为50%,则该投资者可融资买入200元市值(100元保证金 $\div$ 50%)的证券。

融券保证金比例: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证券公司在不超过证券交易所上述规定比例的基础上,可自行确定相关融券保证金比例。

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有100元保证金可用余额,该投资者的融券保证金比例为50%,则该投资者可融券卖出200元市值(100元保证金 $\div$ 50%)的证券。

可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率。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国债折算率不超过95%,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不超过90%,其他债券和基金折算率不超过80%,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成份股股票折算率不超过70%,其他股票不超过65%。证券公司的折算率不得高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折算率。

例如,某投资者信用账户内有100元现金和100元市值的A证券,假设A证券的折算率为70%,那么,该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保证金金额为170元(100元现金 $\times$ 100%+100元市值 $\times$ 70%)。

保证金可用余额: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

附录

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保证金可用余额由四部分组成: ① 作为保证金的现金。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由作为保证金的现金和融券卖出所得现金两部分组成, 其中融券卖出所得现金只能用于买券还券, 不能作为保证金。②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由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和融资买入证券两部分组成, 其中充抵保证金证券部分直接经折算后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③ 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部分。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可计入保证金总额; 融资融券交易形成浮亏的, 浮亏金额需全额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扣减。④ 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部分。

投资者进行每一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应以其保证金可用余额为限。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 \text{现金} + \sum (\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 & \sum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利息及费用} \end{aligned}$$

其中, 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 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 折算率按 100% 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 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 投资者已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 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记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 对于部分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 证券公司可以按比例将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计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

担保物: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以及投资者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 整体作为投资者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即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所有资产构成其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投资者信用证券

附录

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及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维持担保比例:投资者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 \text{利}}$$

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当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投资者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前述期限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投资者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

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将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投资者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投资者追索。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投资者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授信额度:投资者提出融资、融券额度申请后,证券公司评估投资者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价值,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在满足保证金比例的前提下,授予投资者的可融资或融券的最大额度。授信额度必须低于证券公司对单个投资者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

信用证券账户:投资者为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信用资金账户:投资者在证券公司指定存管银行开设的资金账户。

附 录

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名义持有人:受他人委托并代表他人持有证券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规定,名义持有人依法享有作为证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同时应当对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承担相应的义务,证券权益拥有人通过名义持有人实现其相关权利。名义持有人行使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不得损害证券权益拥有人的利益。

标的证券:投资者融入资金可买入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可对投资者融出的证券。证券交易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根据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进展情况,在满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试点初期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证券公司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公布该公司允许的标的证券。

证券交易所规定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限于其认可的上市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其他证券。

股票作为标的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3个月;② 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③ 股票发行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少于4000人;④ 近3个月内日均换手率不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20%,日均涨跌幅的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的平均值的偏离值不超过4个百分点,且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500%以上;⑤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⑥ 股票交易未被证券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⑦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强制平仓:客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补缴担保品,证券公司将根据

附录

合同约定对客户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平仓,强制平仓需要卖出市值计算如下:

$$\frac{(\sum \text{账户内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比率} + \text{资金} + \text{补仓额})}{(\text{融资金额} + \text{融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 \text{融资利息} + \text{融券费用})} \geq 150\%。$$

客户到期未偿还融资金额或融券数量的,证券公司自下个交易日开始对客户信用账户内的担保品进行强制平仓处理(融资的卖出证券,融券的买入融券品种),在扣除融资还款、融券利息和费用以后,剩余部分资产留存于客户信用账户内。



附录二 我国现行融资融券法规体系简表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200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6月30日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年8月1日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年8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年8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年8月29日	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06年9月5日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年9月5日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年4月8日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4月8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4月8日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4月23日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国务院
2008年4月25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31日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录三 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交易机制的完善和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客户资产的安全。

本办法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第四条 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批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和证券市场发展需要,逐步批准符合规定条件的其他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第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试点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附 录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本机构的章程和规则,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已满3年,且已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为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

(二)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三)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最近6个月净资本均在12亿元以上;

(五) 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已经证监会认可,且已对实施进度作出明确安排;

(六) 已完成交易、清算、客户账户和风险监控的集中管理,对历史遗留的不规范账户已设定标识并集中监控;

(七) 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资金和证券。

第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抄报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申请书;

(二) 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

(三)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和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制定的选择客户的标准;

(四)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实施情况说明;

(五)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格

附 录

证明文件;

(六) 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申请书上签字,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出具是否同意申请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书面意见。

证监会依照法定程序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净资本水平居于前列的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第九条 获得批准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取得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证券公司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不得用于证券买卖;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商

附录

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公司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及客户归还的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存的、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受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符合前款规定的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 (一) 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 (二) 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 (三) 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 (四) 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 (五) 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
- (六) 其他有关事项。

客户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一家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和证券。

第十四条 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且不得展期;融资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客户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其客户及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证券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通知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客户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商业银行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只能使用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只能使用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客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出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

客户应当在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客户融券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客户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证券公司申报。证券公司应当将客户申报的情况按月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

客户在融券期间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附录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按照客户委托发出证券交易、证券划转指令的,应当保证指令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客户损失的,客户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影响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正在执行或者已经完成的业务操作。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其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应当以卖券还款或者直接还款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资金。

客户融券卖出的,应当以买券还券或者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章 债权担保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分别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作为对该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担保物。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附 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折算率,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客户补交差额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 (一) 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
- (二) 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资金、证券;
- (三) 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
- (四)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的约定处分担保物;
- (五) 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 (六) 客户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证券和资金;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水平的,客户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提取担保物。

第三十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处分担保物,实现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二条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

附 录

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证券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证券公司应当在资金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三十四条 客户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客户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在偿还债务时,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证券公司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客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章 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每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和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融券卖出的价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措施,对融资融券交易的指令进行前端检查,对买卖证券的种类、融券卖出的价格等违反规定的交易指令,予以拒绝。

单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或者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融资买入指令或者融券卖出指令。

第三十八条 融资融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对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证券划转和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证券和资金划转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对证券公司违反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送交对账单,并为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证券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每日收市后向其报告当日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 10 日内,向证监会、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当月的下列情况:

- (一)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 (二) 对全体客户和前 10 名客户的融资、融券余额;
- (三) 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 (四) 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交易金额;
- (五) 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 (六) 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附录

第四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照规定履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管或者自律管理职责,可以要求证券公司提供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五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辖区监管责任制的要求,依法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中涉及的客户选择、合同签订、授信额度的确定、担保物的收取和管理、补交担保物的通知,以及处分担保物等事项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中违反规定的,由证监会派出机构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依法采取警示、公开警示、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责令停止有关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撤销融资融券业务许可等监管措施。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和自律规则,报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各类风险,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附 录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证券公司总部承担。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原则上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

董事会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

业务决策机构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选择可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确定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

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制订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

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第七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应当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负责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的部门和岗位应当独立于其他部门和岗位,分管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管风险监控部门和业务稽核部门。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的控制,禁止分支机构未经总部批准向客户融资、融券,禁止分支机构自行决定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等应当由总部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选择与授信制度,明确规定客户选择与授信的程序和权限:

附 录

(一) 制定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选择标准和开户审查制度,明确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开户申请材料的审查要点与程序。

(二) 建立客户信用评估制度,根据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别和层次,确定每一类别和层次客户获得授信的额度、利率或费率。

(三) 明确客户征信的内容、程序和方式,验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评估客户的风险承担能力和违约的可能性。

(四) 记录和分析客户持仓品种及其交易情况,根据客户的操作情况与资信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其授信等级。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印制并使用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的内容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前,向客户履行以下告知义务:

(一) 以书面方式向其提示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等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二) 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合同条款;

(三) 告知客户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带来法律诉讼风险,提示客户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第三方存管银行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确定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并在营业场所内公示。

附 录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确定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的种类、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并在营业场所内公示。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实时监控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客户债务价值及其比例的变动情况,当该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客户补足担保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通知时间、通知内容等予以留痕。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强制平仓的业务规则和程序,当客户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时,立即强制平仓。平仓所得资金优先用于清偿客户所欠债务,剩余资金记入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强制平仓指令应当由证券公司总部发出,发出平仓指令的岗位和执行平仓指令的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强制平仓的操作应当留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流程实行自动化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集中风险监控系統,系统应当具备业务数据集中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并应当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 and 检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客户资产的安全:

(一) 加强对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的管理,防止出现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制度与流程漏洞、员工道德风险等可能影响客户资产安全的问题;

(二) 建立健全信用账户的管理和稽核制度,防止资产混用、账户混用、出借账户、虚假账户等问题。

(三) 按照约定方式为客户提供对账单,如实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存管银行提供证券、资金明细数据,供客户查询。

(四) 客户因自身债权债务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冻结、查封、划扣等重大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

附 录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应当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环节。

风险监控部门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限额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对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审批客户信用额度、强制平仓等重大事项出具意见。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一) 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二) 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三) 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統实时监控客户融资融券未补仓规模,并通过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使公司净资本等主要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融资融券业务会计处理制度,审慎评估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带来的坏账风险,在当期足额计提有关损失准备,并在会计报表中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业务运作、风险监控、业务稽核及其他有关信息的报告路径和反馈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信息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统计与复核,保证向证监会及自律组织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料的管理。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证券公司应当记录在案,并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所进行融资融券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会员申请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需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以下材料: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批准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 (二)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 (三)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四)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会员参与本所融资融券交易,应按照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在开户后3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

第六条 会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并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第七条 投资者在本所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定

附 录

一家会员为其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会员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根据约定与其客户了结有关融资融券关系,并不得发生新的融资融券业务。

第九条 会员接受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席位代码、标的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标识等内容。

第十条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第十一条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第十二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资金。

卖券还款是指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会员融资专用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具体操作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办理。

第十三条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买券还券是指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

融资欠款。

第十五条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交易,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第十八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和本细则所述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用于从事本所债券回购交易。

第十九条 融资融券暂不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第二十条 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第二十一条 会员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应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席位代码、标的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平仓标识等内容。

第三章 标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经本所认可,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

- (一) 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股票;
- (二) 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债券;
- (四) 其他证券。

第二十三条 标的证券为股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本所上市交易满3个月;
- (二) 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

附 录

(三) 股东人数不少于 4 000 人;

(四) 近三个月内日均换手率不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 20%, 日均涨跌幅的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的平均值的偏离值不超过 4 个百分点, 且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 500% 以上;

(五)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六) 股票交易未被本所实行特别处理;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 根据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进展情况, 从满足前条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标的证券的名单, 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

第二十五条 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 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 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仍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 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七条 标的股票交易被实施特别处理的, 本所自该股票被实施特别处理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二十八条 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 本所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二十九条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 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同仍然有效。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保证金和担保物

第三十条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 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第三十一条 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附 录

(一) 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其他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65%；

(二) 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

(三) 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

(四) 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

第三十二条 本所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第三十三条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

会员可以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text{现金} + \sum (\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附 录

$\sum[(\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sum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times$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um[(\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 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 折算率按 100% 计算。

第三十七条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 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物。

第三十八条 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 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

第三十九条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30%。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 时, 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前述期限不得超过 2 个交易日。

客户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50%。

第四十条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 时, 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所认为必要时, 可以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 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二条 会员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 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标准。会员应按照不同标的证券的折算

率相应地确定其保证金比例。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会员不得向客户借出此类证券。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第四十四条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 22:00 前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以及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和融券余量等数据。

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一) 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二) 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会员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该月的下列情况:

(一)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二) 对全体客户和前十名客户的融资和融券信息;

(三) 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四) 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标的证券及交易金额;

(五) 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六) 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七条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 25% 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该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降低至 20% 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

附录

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八条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量的25%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该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20%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本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 (一) 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
- (二) 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
- (三) 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 (四) 调整维持担保比例;
- (五) 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六) 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七)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条 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限制相关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在本所进行融资或融券交易的权限。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会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会员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

附 录

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十五条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会员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日均换手率,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换手率的平均值;

(二)日均涨跌幅,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涨跌幅绝对值的平均值;

(三)波动幅度,指过去3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对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之比;

(四)基准指数,指上证综合指数。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细则达成的融资融券交易,其清算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细则所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

附 录

“达到”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1.3 在本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章 业 务 流 程

2.1 会员申请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书面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获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二)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络方式;

(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2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进行。

附 录

2.3 会员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本所备案。

2.4 会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2.5 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定一家会员为其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用于在本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2.6 会员接受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后,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相关标识等内容。

2.7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2.8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投资者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当满足前款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2.9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资金。

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办理。

2.10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

附 录

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2.11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2.12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

2.13 会员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14 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2.15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及本细则所述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用于从事本所债券回购交易。

2.16 融资融券交易暂不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2.17 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2.18 会员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应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强制平仓或融券强制平仓标识等内容。

第三章 标的证券

3.1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经本所认可,可作为融资买入标的的证券和融券卖出标的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

- (一) 符合本细则第3.2条规定的股票;
- (二) 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债券;
- (四) 其他证券。

3.2 标的证券为股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本所上市交易满3个月;
- (二) 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

附录

于8亿元;

(三) 股东人数不少于4000人;

(四) 在过去三个月内没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日均换手率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20%;
2. 日均涨跌幅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平均值的偏离值超过4%;
3. 波动幅度达到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5倍以上。

(五)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六) 股票交易未被本所实行特别处理;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满足本细则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

3.4 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

3.5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3.6 标的股票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的,本所自该股票被实行特别处理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3.7 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本所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3.8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关系仍然有效。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第四章 保证金和担保物

4.1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附 录

4.2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或净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一) 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非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65%;

(二) 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

(三) 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

(四) 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

4.3 本所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4.4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会员可以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可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但会员公布的折算率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4.5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4.6 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4.7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附录

$$\begin{aligned}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 \text{现金} + \sum (\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 & \sum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利息及费用} \end{aligned}$$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um[(\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4.8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4.9 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4.10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

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前述期限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

客户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

4.11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12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附 录

4.13 会员公布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不得低于本所规定的标准。会员公布的标的证券的保证金比例应与其折算率相匹配。

4.14 投资者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会员不得向客户借出此类证券。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5.1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下列信息:

(一)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二)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5.2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 22:00 前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以及融券余量等数据。

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5.3 会员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当月的下列情况:

- (一)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 (二)对全体客户和前十名客户的融资和融券信息;
- (三)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 (四)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标的证券及交易金额;
- (五)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 (六)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风险控制

6.1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 25% 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该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降低至 20% 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6.2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量的 25% 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该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 20% 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6.3 本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 (一) 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
- (二) 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
- (三) 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 (四) 调整维持担保比例;
- (五) 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六) 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 (七)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4 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形采取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6.5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6.6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6.7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及给予处分,并可视情形暂停或取消其在本所的融资或融券交易权限。

第七章 其他事项

7.1 会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会员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

附 录

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7.2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7.3 会员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买券还券,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会员买券,在结算时由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买入的证券划转至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一种还券方式。

(2) 卖券还款,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会员卖券,在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会员融资专用账户内的一种还款方式。

(3) 日均换手率,是指过去 3 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换手率的平均值。

(4) 日均涨跌幅,是指过去 3 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涨跌幅绝对值的平均值。

(5) 波动幅度,是指过去 3 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对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之比。

(6) 基准指数为深证综合指数和中小板指数。

(7) 异常交易行为,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6.1 条规定

附 录

的异常交易行为。

8.2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8.3 依照本细则达成的融资融券交易,其清算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8.4 本细则所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

8.5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6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

第一章 概 述

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会员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必须经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会员不得向其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其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第二章 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向本所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融资融券交易权限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实现。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开通前,会员应向本所报备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附录

一、申请材料

会员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证监会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风险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3.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络方式;
4.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申请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可通过席位新增或席位更名方式指定。

(一) 会员通过新申请席位作为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的,业务办理流程与现在席位新增业务申请程序相同,具体流程如下:

1. 会员登录本所“会员网上业务平台”,通过“业务办理”菜单项,进入相应的“席位新增”业务申请页面,选择“融资融券专席”席位类别;
2. 会员按步骤填写业务申请表,并按规定的格式上传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需提供的材料,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键提交申请。

(二) 会员通过席位更名方式将现有席位指定为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的,如席位在申请前处于交易状态,会员应先办理该席位中止,才办理席位更名。如席位已处于中止状态的,可直接办理席位更名为融资融券专用席位。其业务办理流程与现在席位更名业务申请程序相同,具体流程如下:

1. 会员登录本所“会员网上业务平台”,通过“业务办理”菜单项,进入相应的“席位更名”业务申请页面,选择变更后的“融资融券专席”席位类别;

2. 按步骤填写业务申请表,并按规定的格式上传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需提供的材料,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键提交申请。

会员申请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后,本所将予以该席位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交易权限。

三、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开通

会员申请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开通业务时,应事先履行融资融券相关账户报备义务。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开通业务办理流程与现有席位开通程序相同,具体流程如下:

1. 会员登录本所“会员网上业务平台”,通过“业务办理”菜单项,进入“席位开通”业务申请页面;
2. 选择开通席位编号,按步骤填写席位开通相关表格,并按规定的格式上传所需申请材料,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键提交申请。

第三章 融资融券交易账户报备

会员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本所备案。报备具体流程如下:

1. 会员登录本所“会员网上业务平台”,通过“公文及报表上传”菜单项,选择“公文上传”页面;
2. 通过公文上传功能,提交含有相关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等资料的文件。具体文件格式可参考附件一,融资融券交易账户报备表。

本所会员管理部将对会员提交的相关账户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视为报备完成;核对有误的,会员应重新履行上述报备程序,否则本所不受理其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开通申请。

第四章 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管理

一、申报指令要求

会员可以接受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和普通交易委托。会员接受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后,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融资融券交易申报指令应包括融资或融券标识等内容;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强制平仓指令还应当包括融资强制平仓或融券强制平仓标识等内容。会员接受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普通交易委托的,其申报指令内容与现有普通交易申报指令内容一致。

附录

(一) 融资买入申报

会员接受客户融资买入委托,向本所发送融资买入申报指令,其申报内容应当包括: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② 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③ 标的证券代码,④ 买入数量,⑤ 买入价格(市价申报除外),⑥ “融资”标识,⑦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会员可以接受客户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具体操作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办理;以卖券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其卖券还款申报指令内容与现有普通卖出申报指令内容一致。

(二) 融券卖出申报

会员接受客户融券卖出委托,向本所发送融券卖出申报指令,其申报内容应当包括: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② 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③ 标的证券代码,④ 卖出数量,⑤ 卖出价格(市价申报除外),⑥ “融券”标识,⑦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会员可以接受客户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具体操作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以买券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买券还券申报指令内容应当包括: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② 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③ 标的证券代码,④ 买入数量,⑤ 买入价格(市价申报除外),⑥ “融券”标识,⑦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 强制平仓申报

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强制平仓指令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融资买入的强制平仓指令内容应当包括: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② 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③ 标的证券代码,④ 买入数量,⑤ 买入价格(市价申报除外),⑥ “融资”标识,⑦ “强制平仓”标识,⑧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 录

融券卖出的强制平仓指令内容应当包括: ①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 ② 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代码, ③ 标的证券代码, ④ 买入数量, ⑤ 买入价格(市价申报除外), ⑥ “融券”标识, ⑦ “强制平仓”标识, ⑧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交易前端检查

会员应当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 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主要流程进行自动化管理, 并在现有普通交易前端检查的基础上, 增加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进行前端检查:

(一)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只能在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上进行交易, 普通证券账户只能在普通交易席位(非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上进行交易;

(二) 客户普通证券账户不能申报带“融资”、“融券”或“强制平仓”标识的买卖指令;

(三)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除可充抵保证金及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四)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融资买入非本所公布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不得融券卖出非本所公布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五) 客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

(六) 客户不得卖出超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证券数量的证券;

(七) 客户买券还券的数量不得高于其融券余量+100 股(份);

(八)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从事债券回购交易;

(九) 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十) 会员不得融出超过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证券数量的证券, 不得融出超过融资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余额的资金。

三、业务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南》(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南》)的要求, 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机制, 防范融资融券业务有关各类风险。除《管理办法》和

附录

《内部控制指南》要求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以及评估与控制体系以外,会员还应当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一) 客户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二)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客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

(三) 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四) 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可以与客户约定顺延融资融券期限,也可以约定了结融资融券关系;

(五) 发生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关系仍然有效,也可以与客户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六)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七) 客户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当时的最近成交价;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投资者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当满足上述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八) 不得接受其客户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同时也不得向其客户借出该类证券。

(九) 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本所《细则》等业务规则,帮助投资者正确认识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 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第五章 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

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

本所将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满足《细则》规定标准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以信息发布的形式向市场公布。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将不定期对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进行调整并公布。

会员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自行确定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但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会员应当每月向本所报告其向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

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当根据《细则》规定的折算率进行折算,其中,股票、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以及其他上市债券按证券市值计算,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按证券市值或净值计算。

本所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试点初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以信息发布的形式向市场公布。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将不定期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及其折算率进行调整并公布。

会员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自行确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但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会员可以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可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证券确定不同的折算率,但会员公布的折算率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会员应当每月向本所报告其向客户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及其折

附录

算率。

第六章 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

一、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用于控制每笔融资融券交易中融资金额或融券金额与客户所交付保证金的放大倍数,其中:

(一) 会员向客户融资供其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标准,并向市场公布。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应与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所适用的折算率相匹配。标的证券折算率越高,融资保证金越低,但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本所规定的标准。会员应当每月向本所报告其向客户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

(二) 会员向客户融券供其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融券保证金比例标准,并向市场公布。会员在向其客户公布的融券保证金比例,应与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所适用的折算率相匹配。标的证券折算率越高,融券保证金越低,但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本所规定的标准。会员应当每月向本所报告其向客户公布的融券保证金比例。

二、维持担保比例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实时监控,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并且,客户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会员可以允许客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

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除本所另有规定的以外,客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部分后,其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客户已了结全部融资融券关系的,会员应当允许客户提取其信用账户中的所有资金和证券。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会员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针对不同客户自行确定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最低标准,但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维持担保比例最低标准,不得低于本所规定的标准。会员应当每月向本所报告其向客户公布的维持担保比例最低标准。

第七章 融资融券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其客户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根据《细则》,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因此,会员在计算客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除了需要考虑客户信用账户中初始提交作为保证金的资金和证券以外,还应当考虑融资买入证券与融资买入金额之间以及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与融券卖出证券之间的盈亏部分。

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客户已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记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对于部分了结融资融券关系的,会员可以按比例将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记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

第八章 融资融券业务数据申报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 22:00 前通过双向通信系统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并保证所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会员报送的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附 录

- (1) 证券代码;
- (2) 前一交易日融资余额;
- (3) 当日融资买入金额;
- (4) 当日融资偿还金额;
- (5) 前一交易日融券余额;
- (6) 当日融券卖出数量;
- (7) 当日买券还券数量;
- (8) 当日现券偿还数量;
- (9) 当日融资强制平仓金额;
- (10) 当日融券强制平仓数量;
- (11) 当日融资余额;
- (12) 当日融券余额对应金额;
- (13) 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数据。

其中, 当日融资余额=前一交易日融资余额+当日融资买入金额-当日融资偿还金额; 当日融券余额对应金额=当日融券余额×相关证券当日收盘价; 而当日融券余额=前一交易日融券余额+当日融券卖出数量-当日买券还券数量-当日现券偿还数量。

会员在报送上述第(3)、(6)、(7)、(9)和(10)项数据时, 以当天交易的清算数据为准, 报送的数据不应包含包括佣金或交易经手费等费用部分。在报送金额类数据时, 计算过程中应精确至 0.001 元, 最终计算结果精确至 1 元。

会员报送的数据中应当包含各标的证券的汇总记录(证券代码为“999999”), 报送记录按证券代码由小到大排序。如某标的证券前日融资余额、前日融券余额都为零, 且当日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 则可不申报该证券的记录。

会员当日在约定时间(每个交易日 22:00)前有多次申报的, 本所以会员最后一次报送的数据为准。会员在约定时间前没有申报数据或报送数据有误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报告, 由本所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处理。对于连续数日不申报融资融券业务数据或申报数据有误的会员,

附 录

我所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等监管措施。

第九章 融资融券业务信息报告

一、每月融资融券业务情况报告

会员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会员网上业务平台”，以“公文上传”的方式，向本所报告下列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一）向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

（二）向客户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

（三）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四）对全体客户和前十名客户的融资和融券信息；

（五）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六）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标的证券及交易金额；

（七）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值：

1. 会员对单个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的客户；
2. 会员对单个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的客户；
3. 会员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超过净资本5%的情况；
4. 会员对单一客户融券业务规模超过净资本5%的情况；
5. 会员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超过该股票总市值20%的情况。

（八）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具体报告文件格式可参考附件二，融资融券信息报告表。

二、异常交易情况报告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附 录

第十章 融资融券违约记录申报

会员应当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客户,会员应当记录在案,并可以在每个交易日 22:00 前通过双向通信系统向本所报送有关融资融券违约记录数据。

会员报送的融资融券违约记录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员名称;
- (2) 违约者证券账户;
- (3) 违约者姓名;
- (4) 违约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5) 违约金额;
- (6) 违约类别;
- (7) 违约记录申报类别;
- (8) 本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数据。

上述报送数据中,违约类别包括四类:一是客户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二是合约期满客户未清偿债务;三是客户提供虚假信息;四是会员与客户发生司法纠纷。

会员当日在约定时间(每个交易日 22:00)前有多次申报的,本所以会员最后一次报送的数据为准。本所对各会员申报的融资融券违约记录数据进行汇总,并通过双向通信系统将汇总数据自动定向发送至相关会员。

7. 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融资融券试点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防范结算风险,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附 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账 户

第一节 证券公司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本公司开立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与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证券和资金交收。

证券公司只能将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存款账户预留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对应的银行指定收款账户,并且应当事先在证监会备案。

第七条 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如具备权证结算资格,还应当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向本公司申请设立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和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内权证的行权交收。

第八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附 录

(一) 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二)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已经持有普通证券账户,且已经在该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达半年或半年以上。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提供的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其普通证券账户一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申请后,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客户征信。

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统一的编码为投资者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并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申请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至少应当包括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要求的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的申请,本公司即时向证券公司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证券公司收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后,应当印制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给投资者。

信用证券账户卡应当至少包括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法人全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或法人全称以及开户日期等内容。

附 录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式样设计信用证券账户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的,或者证券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注销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应当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

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有剩余证券的,在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投资者应当申请将剩余证券从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被注销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后,如果投资者需要重新在该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配发新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第十四条 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在向新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首先通过原证券公司注销其原先的信用证券账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用证券账户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挂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由为该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负责办理。

投资者账户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变更后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规定协助执行。

附 录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剩余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第三章 登记和存管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本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者不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查询结果,供投资者复核,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查询结果不一致的,由证券公司负责向投资者做出解释。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第二十条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任何人不得动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 (一) 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
- (二) 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证券;
- (三) 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约定处分作为担保物的证券;
- (四) 客户提取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的剩余证券,或在维持担保比例超出规定比例时按照规定提取有关证券;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记录的证券以证券公

司名义存管在本公司。本公司按照规定为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存管服务。

第四章 结 算

第一节 资 金 结 算

第二十二条 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包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的成交记录进行资金净额清算,生成各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

第二十三条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完成相应的资金交收,证券公司应当保证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管理证券公司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信用交易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比照普通交易计收。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向信用交易投资者收取的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证券公司通过资金存管银行扣收。

第二节 证 券 结 算

第二十六条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包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的成交记录,完成证券交收。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未加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每类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并在办理证券的交收后,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加注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的每类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并办理证券的交收。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券业务,应当妥善维护客户融券交易记录、还券划转记录、余券划转记录、融券余额,以及客户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了结融券交易或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等信息。

第三十条 本公司维护证券公司与客户融券交易记录以及还券

附 录

划转、余券划转记录作为备查账。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完成证券结算后,将相关结算数据发送给证券公司。

第三节 证券划转指令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从普通证券账户提交担保证券,或申请将担保证券返还至普通证券账户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向本公司发送担保证券提交或担保证券返还指令。

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指令办理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将自有证券用于融券时,可以向本公司发送融券券源划入指令,由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由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划入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可以向本公司发送融券券源划出指令,由本公司将证券公司自有证券用于融券后剩余的证券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自营证券账户。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归还其原先融券卖出的证券时,可以向证券公司发出还券划转委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向本公司发送还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买券还券数量大于投资者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证券公司应当向本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从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六条 对于涉及投资者的证券划转,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证券划转指令,并保证所发指令的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

附录

司赔偿,但不得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划转操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本公司截止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发出证券划转指令。

在截止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证券公司可以撤销已经发出的证券划转指令。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于收到证券划转指令的当日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且只对已完成证券交收或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的证券进行划出处理。如果委托划出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该笔证券划转指令无效。

第四节 交收违约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能履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责任的,构成对本公司的交收违约。

第四十条 交收违约涉及 A 股、封闭式基金和债券等品种融资融券交易的,本公司按照现有规定收取违约金,并对违约结算参与人采取重点关注、关闭结算备付金划款电子通道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涉及权证交易的,本公司参照本公司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收,对交收违约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融资融券交易涉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交易的,本公司参照本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收,对交收违约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发生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并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二) 提请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

附 录

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全面调整结算制度时,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处理措施和程序相应调整。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担保证券涉及投票权行使时,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直接参加投票。

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意愿进行投票。

第四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涉及的利息税由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计算。

证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应当及时分派给对应的信用交易投资者。

第四十八条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四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

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本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五十条 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第五十一条 担保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投资者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取得证券公司同意后,申请将担保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第五十二条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投资者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本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投资者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投资者应当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三)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

附 录

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买入证券交易所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也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参与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参照现有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相关登记结算费用。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证券账户指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开立的证券账户。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投资者,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信用账户、融资与融券交

易、担保物、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强制平仓等专业术语进行解释或定义。

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载明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 甲乙双方均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甲乙双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四)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合同应载明开立信用账户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二)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

附 录

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六条 合同应约定融资融券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具体如下:

(一)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七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及计算

公式、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二)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三)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本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四)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比例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合同约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五) 甲方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担保物的,应提前两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用及相应的计算公式等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融资融券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融资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

(二) 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天数计算。

第九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的主要业务操作环节加以约定,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

(二)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

附 录

有权拒绝执行。

(三)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

(五) 乙方应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计算公式、补仓时间、补仓期限、补仓后应达到的维持担保比例以及乙方要求甲方补仓的通知方式。约定内容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乙方强制平仓的各类情形、平仓开始与停止条件、平仓顺序等事项。合同还可以约定,如甲方逾期偿还债务的,乙方将收取违约金,并明确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合同还应载明,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清偿债务的范围、方式、期限以及债务清偿后信用账户的处理方式等有关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在与乙方协商后,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司法机关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

附 录

或强制执行措施;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下,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合同应约定: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合同还应明确约定乙方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

(二) 合同应约定: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三) 合同应约定: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合同还应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数量、金额。约定的补偿方式、数量、金额应公平合理。

(四) 合同应约定: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应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应

附 录

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合同还应约定,甲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乙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合同还应约定,乙方以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后,间隔多长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的方式,如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发送电子邮件查询、邮寄对账单查询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

1. 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2.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3. 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委托价格、数量、金额。

第十六条 合同应明确载入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应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各种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三)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五)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合同还应约定,出现以上情形时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仲裁或诉讼方

式选择一种)。

第十九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合同期限、合同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合同还应规定,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9.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试点证券公司)应制订《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以及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损失。《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注意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二、提示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三、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证券公司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五、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附录

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七、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八、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九、提示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十、除上述九项风险提示外,各试点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对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试点证券公司还应要求每个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

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10.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各项业务规模的计算口径进行调整;调整之前,应当公开征求行业意见,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对于未规定风险调整比例或者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的新产品、新业务,证券公司在投资该产品或者开展该业务前,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批。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状况,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调整比例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水平和风险控制情况,对不同类别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某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的生成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附 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展各项业务及分配利润前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合理确定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净资本及其计算

第九条 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净资本} = \text{净资产} - \text{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 - \text{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 -$$

$$\text{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 / + \text{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净资本。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规定对有关项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专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充足性和合理性。有证据表明公司未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核

减净资本金额。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将不同科目中核算的金融资产合并计算,按照金融资产的属性统一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按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流动性情况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金融资产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

对于证券公司违反规定超比例持有的金融资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在计算净资本时提高风险调整比例。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投入资金的数额、期限和承担责任等进行约定,并在计算净资本时根据承担的责任相应扣减公司投入的资金。

第十五条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的长短和可收回情况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账龄应当从业务发生时点开始计算。应收款项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存出保证金项目以及逾期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代理兑付债券等项目,应当并入应收款项项目并按照应收款项的扣减原则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净资本计算表的附注中,充分披露公司期末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涉及金额、形成原因和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的会计处理情况。对于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对于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在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或有负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出具承诺书提供担保承诺的,应当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净资本。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可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

附 录

入的次级债务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证券公司向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借入的期限在5年以上并具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可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入的长期借款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由中国证监会根据债务的到期期限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第三章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一)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二)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 (三)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 (四)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0%。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计算各项风险资本准备。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应当按照托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总额计算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经营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业务规模计算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应当计算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应当按照上一年营业费用总额计算营运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

附 录

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比例计算相应的风险资本准备。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自营权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
- (二)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
- (三)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 (四)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该类证券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自营规模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营投资的类别按成本价与公允价值孰高原则计算。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
- (二) 对单一客户融券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
- (三)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股票总市值的 20%;

前款所称融资业务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资金的本金合计;融券业务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证券在融出日的市值合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管标准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预警标准,对于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对于规定“不得超过”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第四章 编制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设有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以合并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

附 录

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在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表上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

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辖区内单个、部分或者全部证券公司在一定阶段内按周或者按日编制并报送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超过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1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第五章 监 管 措 施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或者带有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证券公司应当就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限期纠正、重新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券公司未限期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向其出具监管关注函并抄送公司主要股东,要求公司说明潜在风险和控制措施;

(二) 要求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净资本水平;

(三) 要求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报送专门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附 录

(四) 要求公司合规部门增加对风险控制指标的检查频率,并提交有关风险控制指标水平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未按时报送整改计划的,派出机构应当立即限制其业务活动。

整改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 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 限制分配红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
- (二)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 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六) 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其有关业务许可。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达标,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停业整顿;
- (二) 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
- (三) 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 (四) 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风险资本准备: 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 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 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二) 敏感性分析: 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 研究单个或者多个因素的变化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判断是否会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或规定标准。

(三) 负债: 指对外负债, 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 资产: 指自身资产, 不含客户资产。

(五) 或有负债: 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六) 权益类证券: 指股票、权证、股票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

(七) 固定收益类证券: 指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债券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

(八) 存出保证金: 指证券公司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九) 重大业务: 指经过测算, 可能导致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发生 10% 以上变化的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录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若干问题的通知

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证券营业网点监管,提升证券公司服务水平,增强证券行业竞争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作如下规定:

一、证券营业部设立

(一) 证券公司申请在注册地证监局辖区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区域内设点),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全部实施第三方存管。
2. 账户开立、管理规范,客户资料完整、真实;账户规范工作按期完成,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最近1年无新开不合格账户等违规行为。
3.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合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符合监管要求。
4. 信息技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和监管要求;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最近2年未多次出现技术故障,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
5. 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清晰的操作流程。
6. 建立了有效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并着手建立以“了解自己的客户”和“适当性服务”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体系。
7. 最近2年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8. 最近3年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不存在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增设和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的迁移和转让等受到限制且尚未解除或者重大重组整改事项尚未完成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
9. 上一年度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公司所在辖区内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
10. 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C类以上(含C类)。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 录

(二) 证券公司申请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全国设点),除符合上述第一款第1至8项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上一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20名,且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3名。

2. 实现了交易、清算、核算、监控等系统和客户资料的集中管理。

3. 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B类以上(含B类)。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拟设证券营业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必要的人员配置,聘任人员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拟任负责人应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符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 有符合营业要求的技术设施,信息技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和监管要求;

4. 具有完善的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确立了投资者教育、客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机制;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市场需求情况,参照证监局提供的辖区新设证券营业部的需求信息,结合网点布局、人力资源、业务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充分评估设立证券营业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优先考虑在没有证券营业网点或证券营业网点相对不足的地区新设证券营业部。

(五)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抄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就证券公司是否符合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征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的监管意见,监管意见有效期1年。

符合条件可在全国设点的证券公司,一次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不得超过5家;符合条件可在区域内设点的证券公司,一次申请设立证券营

附 录

业部不得超过2家。在已有申请获得批复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当证券公司不符合设立证券营业部条件时,不得提出设立证券营业部的申请。

二、证券服务部规范

(一)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分期规范,分步实施”的原则,在2009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

(二) 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2. 没有历史遗留问题或历史遗留问题已经清理完毕;
3. 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出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书面申请,证监局审核申请材料,并对证券服务部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书面决定,并连同现场检查验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四) 不符合条件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以及证券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规范的证券服务部,证券公司应当在2009年12月底前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撤销方案中应当对员工和客户作出妥善安置,并承诺承担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或潜在风险,负责完成账户规范等工作。撤销方案经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认可后实施。

(五) 证券公司申请将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证券服务部的名称、具体地点、拟采用的证券营业部名称、符合规范为证券营业部条件的说明等。
2. 证券服务部基本情况。包括设立的批复文件、工商营业执照、营业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人员名单、简历、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证券服务部业务、内控制度,信息技术系统情况等。
3. 证券服务部合规经营情况。
4.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 录

(六)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证券服务部,应当向证券服务部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拟撤销证券服务部的名称、具体地点、经营状况、客户和员工情况、撤销原因说明等;
2. 撤销方案。包括员工和客户安置、资产清理、债务清偿、历史遗留问题清理等;
3. 证券公司出具的妥善安置拟撤销证券服务部客户和员工、承担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或潜在风险、负责完成账户规范等工作的承诺函;
4. 证券服务部设立的有关批复文件;
5.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违规营业网点处理

(一) 历史遗留的、审批手续不全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以下简称违规营业网点),相关证券公司应当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予以清理并关闭。

当地已有合法证券营业网点的,相关证券公司要积极组织和配合客户向当地其他合法证券营业网点妥善转移;当地没有合法证券营业网点的,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在当地新设证券营业部,协助予以解决。

违规营业网点的账户规范工作、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和潜在风险等由原证券公司负责承担解决。

(二) 违规营业网点已经清理完毕,原有客户和员工已经妥善安置,内部责任追究到位,并经所在地证监局现场检查确认后,相关证券公司方可按规定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

(三) 违规营业网点是风险处置公司遗留的,由托管公司负责清理并关闭,托管公司在当地没有证券营业网点的,由托管公司通过新设证券营业部予以解决。

(四) 违规营业网点所在地证监局负责监督违规营业网点的清理和关闭工作,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四、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不得转让。证券公司根据行业

附 录

整合以及个性化、特色化经营的需要,可以转让或者收购证券营业部的证券类资产;收购方证券公司应当符合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撤销的申请、审批程序,参照关于证券营业部设立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证券营业部,或者依法被责令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客户和员工安置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证券营业部不得异地迁址。2009 年底以前,证券公司确有优化网点布局需要的,在符合由相对过剩地区迁往相对不足地区的原则下可按现有政策迁址。对于因城市改造、终止物业租赁合同等原因须在同城变更营业场所的,按照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六、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营业网点,或在证券营业网点规范中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或遗漏重要事项及其他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其依法处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123 号)、《关于加强证券服务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0]131 号)、《关于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服务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0]264 号)同时废止。

我会已发布文件中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12.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公司自主经营和完善组织体系的需要,规范证券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分公司是指证券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的除证券营业部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分公司不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承担。

第四条 分公司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超越授权范围经营。

证券公司可以授权其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

- (一) 管理证券公司一定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
- (二) 经营证券公司一定区域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三) 作为证券公司专门的证券自营业务机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
- (四) 作为证券公司专门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机构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五)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其他业务。

第五条 分公司不得直接经营证券营业部的业务。分公司经授权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不得经营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不得授权同一家分公司经营具有利益冲突的不同业务。证券公司授权分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总部不得再经营或者再授权其他分公司经营该业务。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 (一)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 (二) 设立分公司应当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并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 具备与拟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办公场所、业务及管理人员、技术条件、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条件;
- (五) 拟任负责人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 (六) 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证券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同时将申请材料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和拟设立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备案。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

附 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受理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设立分公司申请获批后,证券公司应当在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申请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通过验收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自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和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第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收购、撤销分公司或者变更分公司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分公司跨所在地证监局辖区迁址,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所在地证监局辖区内迁址,应当经所在地证监局批准。

证券公司收购分公司的,应当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设立分公司的条件。相关转让方必须是基于调整发展战略、实行业务整合的需要,转让与标的分公司相关的全部或者一定区域内业务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分公司,或者依法被责令撤销分公司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员工和客户安置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业务活动、信息技术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对分公司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问责制度,以及符合证券公司实际情况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分公司的风险控制、稽核审计和合规管理。

分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公示证券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分公司的业务活动、负责人应当接受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的监管。分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其所在地证监局报送业务、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负责将对分公司的监管信息录入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证券公司对其分公司的风险控制、稽核审计和合规管理等应当接受

附 录

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的监管。

分公司所在地和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和监管协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分公司的经营风险、重大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协调配合做好有关分公司的检查、调查和稽查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定发布前,证券公司在住所地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业务总部、管理总部、业务中心等机构及已获准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规范;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撤销。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住所地外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等从事联络、研究、市场调查或者信息技术管理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机构,应当报住所地和该类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该类机构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应当依法设在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并至少符合以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办公场所,以及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办公地点应当在公司住所;

(二)公司的财务、稽核、审计、合规和风控部门应当在公司住所办公;

(三)公司账簿应当设置、生成和保存于公司住所;

(四)公司完整的业务、财务信息和资料应当汇总保存于公司住所。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公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应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住所地证监局将依法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依法对分公司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有关分公司监管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3.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证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协调配合与快速反应机制。

第四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应当保障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第二章 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证券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证券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对证券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合约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第七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停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进行整顿。停业整顿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

证券经纪业务被责令停业整顿的,证券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将其证券经纪业务委托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证券公司管理,或者将客户转移到其他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逾期未按照要求委托证券

附录

经纪业务或者未转移客户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客户转移到其他证券公司。

第八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进行接管:

- (一) 治理混乱,管理失控;
- (二) 挪用客户资产并且不能自行弥补;
- (三) 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多次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交收违约数额较大;
- (四) 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发生重大财务危机;
- (五) 其他可能影响证券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选择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成立托管组,行使被托管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的经营管理权。

托管组自托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必要时依照规定垫付营运资金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二) 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托管期间客户资产的安全;
- (三) 核查证券公司存在的风险,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业务运行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托管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满12个月,确需继续托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托管期限,但延长托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条 被托管证券公司应当承担托管费用和托管期间的营运费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托管费用和托管期间的营运费用进行审核。

托管组不承担被托管证券公司的亏损。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进行接管的,

附 录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负责人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被接管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

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决定证券公司的管理事务;
- (三) 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完善内控制度;
- (四) 清查证券公司财产,依法保全、追收资产;
- (五) 控制证券公司风险,提出风险化解方案;
- (六) 核查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接管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满12个月,确需继续接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延长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但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 (一) 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 (二)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予以支持;
- (三) 整改措施具体,有可行的重组计划。

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的证券公司,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重组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进行行政重组,可以采取注资、股权重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合并或者其他方式。

行政重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满12个月,行政重组未完成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长行政重组期限,但延长行政重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附 录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行政重组进行协调和指导。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做出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处置决定,应当予以公告,并将公告张贴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营业场所。

处置决定包括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名称、处置措施、事由以及范围等有关事项。

处置决定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处置决定自公告之时生效。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处置决定而变化。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恢复正常经营。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但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八条 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应当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将客户安置到其他证券公司,安置过程中相关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客户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有未安置客户等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比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成立行政清理组,清理账户、安置客户、转让证券类资产。

第三章 撤 销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撤销该证券公司:

- (一) 违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存在巨大经营风险;
- (二)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 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附 录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并且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撤销该证券公司。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公司,应当做出撤销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该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撤销决定应当予以公告,撤销决定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撤销决定自公告之时生效。

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对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的,行政清理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

第二十二条 行政清理期间,行政清理组负责人行使被撤销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行政清理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管理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清理账户,核实资产负债有关情况,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进行登记;
- (三) 协助甄别确认、收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
- (四) 协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五) 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安置客户;
- (六) 转让证券类资产;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证券类资产,是指证券公司为维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必需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交易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交易席位等资产。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

行政清理期间,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自行组织清算,不得参与行政清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政清理期间,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

附 录

户的业务,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选择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进行托管。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其资产、人员、财务或者业务与被撤销证券公司混合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纳入行政清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其被撤销而变化。

自证券公司被撤销之日起,证券公司的债务停止计算利息。

第二十七条 行政清理组清理被撤销证券公司账户的结果,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

行政清理组根据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账户清理结果,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行政清理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债权人需要登记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行政清理组申报债权,行政清理组按照规定登记。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的,不予登记。

已登记债权经甄别确认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收购资金并协助收购;经甄别确认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告知申报的债权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清理组应当在具备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中,采用招标、公开询价等公开方式转让证券类资产。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行政清理组不得转让证券类资产以外的资产,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易贬损并可能遭受损失的资产或者确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行政清理组不得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但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下列情形除外:

(一) 因行政清理组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附 录

所产生的债务;

(二) 为维持业务正常进行而应当支付的职工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正常支出;

(三) 行政清理组履行职责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行政清理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处置前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证券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进行变现处置,变现后的资金应当予以冻结。

第三十三条 行政清理费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从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中随时清偿。

前款所称行政清理费用,是指行政清理组管理、转让证券公司财产所需的费用,行政清理组履行职务和聘用专业机构的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行政清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行政清理未完成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行政清理期限,但延长行政清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五条 行政清理期间,被处置证券公司免缴行政性收费和增值税、营业税等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关闭,需要进行行政清理的,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产清算和重整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关闭时,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清理工作完成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清理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撤销、关闭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证券公司进行重整。

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的申请,但应当依照《证券

附 录

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九条 对不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券公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批准破产清算前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停止经营证券业务,安置客户。

对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券公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该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批准,并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撤销该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证券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人选。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行政清理时已登记的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债权,管理人可以直接予以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证券公司重整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债权人会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第四十三条 自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0 日内,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重整计划涉及《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相关事项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批准相关事项的申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相关事项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批准相关事项的申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的重整计划由证券公司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监督期届满,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

附 录

交监督报告。

第四十六条 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未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证券公司破产。

第四十七条 重整程序终止,人民法院宣告证券公司破产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做出撤销决定,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组织破产清算。涉及税收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对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比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成立行政清理组,负责清理账户,协助甄别确认、收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协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转让证券类资产等。

第五章 监 督 协 调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派驻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对被处置证券公司、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管理人以及参与风险处置的其他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协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保障被处置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四)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稽查并予以处罚;

(五)及时向公安机关等通报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

(六)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证券公司风险状况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属

附 录

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组织依法查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行政清理组和管理人需要从公安机关扣押资产中查询、复制与其工作有关资料的,公安机关应当支持和配合。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将冻结的涉案资产移送给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并留存必需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止以该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其资产、人员、财务或者业务与被处置证券公司混合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止以该关联公司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采取前两款规定措施期间,除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被处置证券公司债务进行个别清偿。

第五十一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或者其关联客户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证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可能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相关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资金和证券转出。

第五十二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制订维护社会稳定的预案,排查、预防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被处置证券公司正常的营业秩序。

被处置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成立个人债权甄别确认小组,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登记的个人债权进行甄别确认。

第五十三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购债权、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附 录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以及与被处置证券公司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十五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其使用和管理的证券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以及其他物品，按照要求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或者管理人移交，并配合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的调查工作。

第五十六条 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和行政重组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股东以及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经调查核实，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改正或者对其予以更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或者人员，禁止参与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

- (一)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侦查、起诉；
- (二) 涉嫌严重违法正在被行政管理部门立案稽查或者曾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逾3年；
- (三) 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期；
- (四) 内部控制薄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五) 与被处置证券公司处置事项有利害关系；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宜参与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的其他情形。

附 录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的,暂停其任职资格1至3年;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其年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处以其年收入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 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依法履行职责;

(二) 拒绝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 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四) 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五) 妨碍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和业务运行,诱发不稳定因素;

(六) 妨碍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解散申请,并附解散理由和转让证券类资产、了结证券业务、安置客户等方案,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解散并清算,清算过程接受国务院证券监

附 录

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处置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审慎经营,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经营方式创新、业务或者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激励约束机制创新。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五条 证券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发行、交易、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的有关情况通报机制。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其业务范围应当与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制度和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经其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水平、合规程度、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管理能力、专业人员数量,对其业务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公司形式或者公司

附 录

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是指规定下列事项的条款:

- (一) 证券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 证券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三) 证券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
- (四) 证券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
- (二) 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 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

附 录

(二) 对变更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

(三) 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四) 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五) 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应当考虑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三章 组 织 机 构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职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附 录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的,其董事会应当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证券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行使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该机构的成员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或者检查。合规负责人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合规负责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公司章程规定的机构报告,同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证券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前款规定的职务;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

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未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离任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第四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从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证券业务,应当遵守《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一客户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证券公司为证券资产管理客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证

附 录

券公司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具体规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合同,应当事先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业务合同的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的标准格式,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对账单,按月寄送客户。证券公司与客户对对账单送交时间或者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随时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以及证券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和证券经纪人的姓名、执业证书、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

客户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证券公司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户的投诉,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不得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制度,防范其从业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

附录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对客户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客户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客户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卖出委托。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第三十九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其在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证券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证券经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不得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证券交易费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使用实名证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

附 录

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二)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 (三)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操纵证券市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自营证券总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价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发行总量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二) 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限额;
- (三) 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四) 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使用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节 融资融券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二) 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财务状况、合规状况良好;
- (三) 有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条件、资金和证券;
- (四) 有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管理。

在以证券公司名义开立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应当为每一客户单独开立授信账户。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

附录

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第五十三条 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证券公司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除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证券公司和客户依法另有约定的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动用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客户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交存保证金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单位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融出资金可以买入证券的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融资融券的期限,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补交差额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被授权单位或者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相关规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且不得违反国家货币政策。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章 客户资产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指定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与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签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合同,约定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项,并按照证券交易净额结算、货银对付的要求,为证券公司开立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指定商业银行办理。指定商

附 录

业银行应当保证客户能够随时查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指定商业银行的名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客户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产属于客户,应当与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产申请查封、冻结或者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或者委托资金:

- (一) 客户进行证券的申购、证券交易的结算或者客户提款;
- (二) 客户支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税款;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六十二条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动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存管或者动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附 录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超出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范围,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抄报有关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指标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应当附有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审报告。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在证券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六十五条 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有关机构报送的客户的交易结算

附 录

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有关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及时发现资金或者证券被违法动用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其基本情况、参股及控股情况、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

- (一)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工作人员;
- (二)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 (四) 证券公司的开户银行、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五) 为证券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一) 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二) 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 (四) 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查清证券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证券公司及与证券公司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企业的银行账户。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披露、报送或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 录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 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 (三) 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 (六) 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

附 录

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或者其有关人员进行审计,可以查阅、复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客户信息或者证券公司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可以调取证券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有关数据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所知悉的信息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证券自营账户和证券资产管理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按照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处理,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境内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二)未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解除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不足而接受其买入委托,或者客户证券不足而接受其卖出委托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证券公司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或者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时,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附 录

(一) 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

(二) 未经批准,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将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 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或者产品销售活动;

(二) 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三)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四)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违反规定;

(五) 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附 录

(一) 未按照规定对离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并报送审计报告;

(二) 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者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三) 未按照规定将证券自营账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 未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

(五) 推荐的产品或者服务与所了解的客户情况不相适应;

(六) 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以书面方式向其揭示投资风险;

(七) 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备条款;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向客户送交对账单,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查询制度;

(九) 未按照规定指定专门部门处理客户投诉;

(十) 未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一) 未按照规定存放、管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十二) 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说明理由。

第八十五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客户开立账户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附 录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

(二) 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三)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四) 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违反规定动用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执行;

(五) 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现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七条 指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二) 对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或者执行;

(三) 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指定商业银行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暂停或者终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

附 录

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证券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资产托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资料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值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合规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违法违规行为;

(二)证券经纪人从事业务未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三)证券经纪人同时接受多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四)证券经纪人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调整。

附 录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借入偿还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债,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五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15.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的有关事项,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三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取费用,且收取的证券经纪业务佣金不超过规定上限的,无须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但应当比照执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规则。

第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规模不超过其净资本80%的,或者因依法履行承销义务而买卖证券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但应当

比照执行证券自营业务的规则。

第五条 经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业务(以下称创新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的创新业务,应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且与现有证券业务相关性强,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营业网点、客户资源、业务专长或者管理经验,有利于优化对客户的服务和改善公司盈利模式。

证券公司经营创新业务,应当建立内部评估和审查机制,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和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六条 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不得经营相同的业务。但相关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在经营区域或者目标客户群体上作明显区分,相互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的除外。

第七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核准其业务范围。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证监会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分为增加业务种类和减少业务种类。证券公司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

第八条 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一) 增加业务种类后,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及申请增加业务的风险;

(三) 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

(四) 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

附 录

组织调查的情形;

(五) 有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拟从事申请增加业务的从业人员;

(六)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事故;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符合规定;

(七) 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持续经营已满1年;再次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的,距前次申请获准超过6个月;

(八) 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

(三) 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文本;

(四) 公司最近2年合规运行情况的说明;

(五)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

(六)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

(七) 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合规总监出具的业务实施方案合规审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属于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已获准经营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区分方案、相关公司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协议、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决议、法律意见书。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提交《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 录

第十条 证监会按照规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创新业务,证监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可以批准若干证券公司先行试点;根据试点情况,或决定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后正常推开,或停止批准新的申请。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增加业务种类的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收到申请后,通知证券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证券公司的有关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经审查和核查,证券公司全面具备规定条件的,证监会予以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申请增加的业务,也不得进行与申请增加的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

证券公司获准增加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的,应当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与该业务有关的法制宣传、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申请减少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申请表、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申请减少业务的了结计划;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还应当提交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及书面承诺。

证券公司应当在减少业务种类的申请获得批准后,按照规定了结业务,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附 录

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按照本规定提交证监会的申请材料,自证监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报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的申请事项或者申请材料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证券公司报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出。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审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证券公司获准增加或者减少上述业务种类后,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证监会依照2005年修订前《证券法》向证券公司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下称原许可证)继续有效,证券公司可以按照原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与《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业务的对应关系经营业务。原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与《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业务的对应关系见《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表述方式对照表》。

证券公司因原许可证到期或者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监会按照前款所称对应关系,对原许可证关于业务种类的表述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报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公司违法违规经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或者出现其他法定情形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暂停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撤销业务许可等措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证监会1999年3

附录

月1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号)同时废止。

附录四

1. 融资买入标的证券一览表

日期: 2008年11月8日

编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631	百联股份	53	601168	西部矿业
2	600655	豫园商城	54	601169	北京银行
3	600811	东方集团	55	601186	中国铁建
4	600269	赣粤高速	56	601328	交通银行
5	600415	小商品城	57	601390	中国中铁
6	600428	中远航运	58	601588	北辰实业
7	600519	贵州茅台	59	601601	中国太保
8	600875	东方电气	60	601666	平煤股份
9	600895	张江高科	61	601766	中国南车
10	600900	长江电力	62	601857	中国石油
11	601009	南京银行	63	601872	招商轮船
12	601088	中国神华	64	601899	紫金矿业
13	601919	中国远洋	65	600585	海螺水泥
14	601958	金钼股份	66	600596	新安股份
15	601991	大唐发电	67	600601	方正科技
16	600583	海油工程	68	600635	大众公用
17	600588	用友软件	69	600642	申能股份
18	600016	民生银行	70	600649	城投控股
19	600018	上港集团	71	600664	哈药股份
20	600029	南方航空	72	600717	天津港
21	600031	三一重工	73	600739	辽宁成大
22	600037	歌华有线	74	600177	雅戈尔

附 录

(续表)

编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3	600048	保利地产	75	600271	航天信息
24	600123	兰花科创	76	600276	恒瑞医药
25	600309	烟台万华	77	600362	江西铜业
26	600320	振华港机	78	600500	中化国际
27	600325	华发股份	79	600550	天威保变
28	600352	浙江龙盛	80	510880	红利 ETF
29	600383	金地集团	81	600000	浦发银行
30	600497	驰宏锌锗	82	600001	邯郸钢铁
31	600517	置信电气	83	600005	武钢股份
32	601318	中国平安	84	600009	上海机场
33	601333	广深铁路	85	600010	包钢股份
34	601398	工商银行	86	600011	华能国际
35	601600	中国铝业	87	600028	中国石化
36	601628	中国人寿	88	600030	中信证券
37	601699	潞安环能	89	600058	五矿发展
38	601808	中海油服	90	600098	广州控股
39	601866	中海集运	91	600100	同方股份
40	601898	中煤能源	92	600104	上海汽车
41	601939	建设银行	93	600150	中国船舶
42	601988	中国银行	94	510050	50ETF
43	601998	中信银行	95	510180	180ETF
44	600690	青岛海尔	96	600004	白云机场
45	600795	国电电力	97	600015	华夏银行
46	600832	东方明珠	98	600019	宝钢股份
47	600881	亚泰集团	99	600026	中海发展
48	600886	国投电力	100	600036	招商银行
49	600887	伊利股份	101	600050	中国联通
50	601006	大秦铁路	102	600089	特变电工
51	601111	中国国航	103	600096	云天化
52	601166	兴业银行			

2. 融券卖出标的证券一览表

日期: 2008 年 11 月 8 日

编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635	大众公用	49	601857	中国石油
2	600642	申能股份	50	601872	招轮船
3	600690	青岛海尔	51	601899	紫金矿业
4	600177	雅 戈 尔	52	601919	中国远洋
5	600309	烟台万华	53	601958	金钼股份
6	600320	振华港机	54	601991	大唐发电
7	600383	金地集团	55	600717	天津港
8	600497	驰宏锌锗	56	600739	辽宁成大
9	600150	中国船舶	57	600811	东方集团
10	600096	云 天 化	58	600271	航天信息
11	600550	天威保变	59	600276	恒瑞医药
12	600269	赣粤高速	60	600875	东方电气
13	600832	东方明珠	61	600881	亚泰集团
14	600886	国投电力	62	600895	张江高科
15	600887	伊利股份	63	600900	长江电力
16	601318	中国平安	64	601006	大秦铁路
17	601333	广深铁路	65	601009	南京银行
18	601398	工商银行	66	601088	中国神华
19	601600	中国铝业	67	601111	中国国航
20	601628	中国人寿	68	601166	兴业银行
21	601699	潞安环能	69	601168	西部矿业
22	601808	中海油服	70	601169	北京银行
23	601866	中海集运	71	601939	建设银行
24	601898	中煤能源	72	601988	中国银行
25	600601	方正科技	73	601998	中信银行
26	600019	宝钢股份	74	600583	海油工程
27	600026	中海发展	75	600585	海螺水泥
28	600028	中国石化	76	600588	用友软件

附录

(续表)

编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9	600030	中信证券	77	600596	新安股份
30	600036	招商银行	78	600631	百联股份
31	600050	中国联通	79	600649	城投控股
32	600058	五矿发展	80	600655	豫园商城
33	600089	特变电工	81	600664	哈药股份
34	600098	广州控股	82	600795	国电电力
35	600100	同方股份	83	510050	50ETF
36	600104	上海汽车	84	600015	华夏银行
37	600362	江西铜业	85	600018	上港集团
38	600415	小商品城	86	600029	南方航空
39	600428	中远航运	87	600031	三一重工
40	600500	中化国际	88	600048	保利地产
41	600519	贵州茅台	89	600000	浦发银行
42	601186	中国铁建	90	600001	邯郸钢铁
43	601328	交通银行	91	600005	武钢股份
44	601390	中国中铁	92	600009	上海机场
45	601588	北辰实业	93	600010	包钢股份
46	601601	中国太保	94	600011	华能国际
47	601666	平煤股份	95	600016	民生银行
48	601766	中国南车	96	600123	兰花科创

3. 融资融券担保证券一览表

日期: 2008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633	白猫股份	600070	浙江富润	600886	国投电力	600415	小商品城
600637	广电信息	600072	中船股份	600887	伊利股份	600418	江淮汽车
600640	中卫国脉	600074	中达股份	600888	新疆众和	600422	昆明制药
600644	乐山电力	600076	ST 华光	600890	ST 中房	600425	青松建化
600648	外高桥	600078	澄星股份	600891	SST 秋林	600428	中远航运

附 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649	城投控股	600080	ST 金花	600893	S 吉生化	600432	吉恩镍业
600652	爱使股份	600082	海泰发展	600894	广钢股份	600438	通威股份
600656	ST 方源	600084	ST 新天	600895	张江高科	600444	国通管业
600660	福耀玻璃	600086	东方金钰	600897	厦门空港	600452	涪陵电力
600663	陆家嘴	600090	啤酒花	600898	三联商社	600456	宝钛股份
600664	哈药股份	600093	禾嘉股份	600900	长江电力	600461	洪城水业
600668	尖峰集团	600095	哈高科	600961	株冶集团	600463	空港股份
600677	航天通信	600097	华立科技	600962	国投中鲁	600469	风神股份
600685	广船国际	600099	林海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600475	华光股份
600695	大江股份	600103	青山纸业	600966	博汇纸业	600479	千金药业
600702	沱牌曲酒	600105	永鼎股份	600969	郴电国际	600481	双良股份
600708	海博股份	600109	国金证券	600970	中材国际	600486	扬农化工
600715	ST 松辽	600111	包钢稀土	600973	宝胜股份	600488	天药股份
600719	大连热电	600113	浙江东日	600975	新五丰	600493	凤竹纺织
600725	云维股份	600115	东方航空	600978	宜华木业	600496	精工钢构
600731	湖南海利	600119	长江投资	600979	广安爱众	600498	烽火通信
600737	中粮屯河	600121	郑州煤电	600981	江苏开元	600502	安徽水利
600741	巴士股份	600288	大恒科技	600982	宁波热电	600505	西昌电力
600747	大连控股	600290	华仪电气	600984	ST 建机	600509	天富热电
600754	锦江股份	600292	九龙电力	600985	雷鸣科化	600511	国药股份
600760	东安黑豹	600295	鄂尔多斯	600987	航民股份	600516	方大炭素
600767	运盛实业	600298	安琪酵母	600988	ST 宝龙	600517	置信电气
600774	汉商集团	600300	维维股份	600991	长丰汽车	600519	贵州茅台
600780	通宝能源	600302	标准股份	600992	贵绳股份	600521	华海药业
600787	中储股份	600305	恒顺醋业	600995	文山电力	600526	菲达环保
600794	保税科技	600307	酒钢宏兴	600997	开滦股份	600528	中铁二局
600798	宁波海运	600309	烟台万华	601002	晋亿实业	600532	华阳科技
600805	悦达投资	600311	荣华实业	601003	柳钢股份	600535	天士力
600816	安信信托	600313	ST 中农	601007	金陵饭店	600539	狮头股份
600822	上海物贸	600316	洪都航空	601008	连云港	600543	莫高股份

附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158	中体产业	600318	巢东股份	601009	南京银行	600548	深高速
600161	天坛生物	600320	振华港机	601088	中国神华	600552	方兴科技
600165	宁夏恒力	600322	天房发展	601186	中国铁建	600555	九龙山
600168	武汉控股	600326	西藏天路	601328	交通银行	600559	老白干酒
600171	上海贝岭	600328	兰太实业	601390	中国中铁	600561	江西长运
600175	美都控股	600330	天通股份	601588	北辰实业	600566	洪城股份
600179	黑化股份	600332	广州药业	601601	中国太保	600568	* ST 潜药
600183	生益科技	600335	鼎盛天工	601666	平煤股份	600572	康恩贝
600186	莲花味精	600337	美克股份	601766	中国南车	600575	芜湖港
600190	锦州港	600339	天利高新	601857	中国石油	600579	ST 黄海
600193	创兴置业	600343	航天动力	601872	招商轮船	600581	八一钢铁
600197	伊力特	600346	大橡塑	601899	紫金矿业	122001	07 海工债
600200	江苏吴中	600350	山东高速	601919	中国远洋	122002	07 华能 G1
600203	福日电子	600353	旭光股份	601958	金钼股份	122004	07 华能 G3
600208	新潮中宝	600355	精伦电子	601991	大唐发电	122005	08 钒钛债
600211	西藏药业	600357	承德钒钛	600582	天地科技	122007	08 莱钢债
600215	长春经开	600359	新农开发	600583	海油工程	122008	08 华能 G1
600218	全柴动力	600361	华联综超	600586	金晶科技	122010	08 宁沪债
600221	海南航空	600363	联创光电	600587	新华医疗	122011	08 金发债
600226	升华拜克	600366	宁波韵升	600588	用友软件	122013	08 北辰债
600229	青岛碱业	600368	五洲交通	600590	泰豪科技	122996	08 常城建
600232	金鹰股份	600370	三房巷	600591	上海航空	122998	04 长航债
600235	民丰特纸	600372	* ST 昌河	600593	大连圣亚	122999	08 广纸债
600238	海南椰岛	600375	星马汽车	600594	益佰制药	126002	06 中化债
600241	辽宁时代	600377	宁沪高速	600597	光明乳业	126003	07 云化债
600247	物华股份	600379	宝光股份	600598	北大荒	126006	07 深高债
600251	冠农股份	600381	ST 贤成	600600	青岛啤酒	126007	07 日照债
600255	鑫科材料	600383	金地集团	600601	方正科技	126009	08 赣粤债
600258	首旅股份	600386	北巴传媒	600602	广电电子	126010	08 中远债
600262	北方股份	600388	龙净环保	600604	* ST 二纺	126012	08 上港债

附 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266	北京城建	600390	金瑞科技	600605	汇通能源	126013	08 青啤债
600271	航天信息	600392	太工天成	600607	上实医药	126015	08 康美债
600276	恒瑞医药	600395	盘江股份	600608	* ST 沪科	126016	08 宝钢债
600282	南钢股份	600397	安源股份	600610	SST 中纺	126018	08 江铜债
600289	亿阳信通	600399	抚顺特钢	600611	大众交通	129902	98 中铁(3)
600297	美罗药业	600401	* ST 申龙	600613	永生数据	500001	基金金泰
600303	曙光股份	600405	动力源	600614	鼎立股份	500002	基金泰和
600315	上海家化	600408	安泰集团	600616	金枫酒业	500005	基金汉盛
600325	华发股份	600410	华胜天成	600617	联华合纤	500006	基金裕阳
600331	宏达股份	600416	湘电股份	600619	海立股份	500009	基金安顺
600338	ST 珠峰	600419	* ST 天宏	600620	天宸股份	500011	基金金鑫
600348	国阳新能	600421	ST 国药	600622	嘉宝集团	500018	基金兴和
600354	敦煌种业	600423	柳化股份	600623	双钱股份	500025	基金汉鼎
600360	华微电子	600426	华鲁恒升	600626	申达股份	500056	基金科瑞
600365	通葡股份	600429	三元股份	600627	上电股份	500058	基金银丰
600371	万向德农	600433	冠豪高新	600629	棱光实业	510050	50ETF
600378	天科股份	600436	片仔癀	600630	龙头股份	510180	180ETF
600389	江山股份	600439	瑞贝卡	600631	百联股份	580010	马钢 CWB1
600396	金山股份	600446	金证股份	600634	海鸟发展	580012	云化 CWB1
600403	欣网视讯	600449	赛马实业	600635	大众公用	580014	深高 CWB1
600420	现代制药	600455	交大博通	600636	三爱富	580015	日照 CWB1
600435	中兵光电	600458	时代新材	600638	新黄浦	580017	赣粤 CWB1
600448	华纺股份	600460	士兰微	600639	浦东金桥	580018	中远 CWB1
600459	贵研铂业	600462	ST 石岷	600641	万业企业	580020	上港 CWB1
600467	好当家	600466	ST 迪康	600642	申能股份	580021	青啤 CWB1
600477	杭萧钢构	600468	百利电气	600643	爱建股份	580023	康美 CWB1
600483	福建南纺	600470	六国化工	600645	ST 望春花	580024	宝钢 CWB1
600490	中科合臣	600476	湘邮科技	600647	同达创业	580026	江铜 CWB1
600500	中化国际	600478	科力远	600650	锦江投资	600000	浦发银行
600507	长力股份	600480	凌云股份	600651	飞乐音响	600001	邯郸钢铁

附 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513	联环药业	600482	风帆股份	600653	申华控股	600003	ST 东北高
600123	兰花科创	600485	中创信测	600654	飞乐股份	600004	白云机场
600126	杭钢股份	600487	亨通光电	600655	豫园商城	600005	武钢股份
600128	弘业股份	600489	中金黄金	600657	ST 天桥	600006	东风汽车
600130	波导股份	600491	龙元建设	600658	兆维科技	600008	首创股份
600132	重庆啤酒	600495	晋西车轴	600661	交大南洋	600009	上海机场
600135	乐凯胶片	600497	驰宏锌锗	600662	强生控股	600010	包钢股份
600137	浪莎股份	600499	科达机电	600665	天地源	600011	华能国际
600139	ST 绵高	600501	航天晨光	600666	西南药业	600012	皖通高速
600143	金发科技	600503	华丽家族	600673	东阳光铝	600015	华夏银行
600146	大元股份	600506	香梨股份	600675	中华企业	600017	日照港
600149	华夏建通	600508	上海能源	600679	金山开发	600019	宝钢股份
600151	航天机电	600510	黑牡丹	600681	S* ST 万鸿	600021	上海电力
600153	建发股份	600512	腾达建设	600683	银泰股份	600026	中海发展
600156	华升股份	600515	ST 筑信	600687	华盛达	600033	福建高速
6 00088	中视传媒	600518	康美药业	600689	上海三毛	600036	招商银行
600101	明星电力	600520	三佳科技	600691	* ST 东碳	600037	歌华有线
600107	美尔雅	600522	中天科技	600693	东百集团	009908	99 国债(8)
600117	西宁特钢	600525	长园新材	600697	欧亚集团	010107	21 国债(7)
600527	江南高纤	600529	山东药玻	600699	* ST 得亨	010203	02 国债(3)
600538	北海国发	600531	豫光金铅	600704	中大股份	010213	02 国债(13)
600558	大西洋	600533	栖霞建设	600706	ST 长信	010307	03 国债(7)
600569	安阳钢铁	600536	中国软件	600711	ST 雄震	010311	03 国债(11)
600806	昆明机床	600540	新赛股份	600713	南京医药	010408	04 国债(8)
600815	厦工股份	600545	新疆城建	600717	天津港	010501	05 国债(1)
600275	* ST 昌鱼	600547	山东黄金	600721	ST 百花	010509	05 国债(9)
600283	钱江水利	600549	厦门钨业	600723	西单商场	010512	05 国债(12)
600824	益民商业	600551	时代出版	600727	鲁北化工	010604	06 国债(4)
600827	友谊股份	600553	太行水泥	600729	重庆百货	010606	06 国债(6)
600830	香溢融通	600556	* ST 北生	600733	S 前锋	010613	06 国债(13)

附 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834	申通地铁	600560	金自天正	600735	新华锦	010617	06 国债(7)
600837	海通证券	600562	高淳陶瓷	600739	辽宁成大	010701	07 国债 01
600840	新湖创业	600565	迪马股份	600743	ST 幸福	010704	07 国债 04
600843	上工申贝	600567	山鹰纸业	600745	ST 天华	010710	07 国债 10
600846	同济科技	600571	信雅达	600749	西藏旅游	110002	南山转债
600849	上海医药	600573	惠泉啤酒	600751	S* ST 天海	110037	歌华转债
600853	龙建股份	600576	万好万家	600756	浪潮软件	110227	赤化转债
600857	工大首创	601318	中国平安	600758	红阳能源	110598	大荒转债
600860	北人股份	601333	广深铁路	600763	通策医疗	120101	01 中移动
600863	内蒙华电	601398	工商银行	600765	力源液压	120204	02 苏交通
600866	星湖科技	601600	中国铝业	600769	祥龙电业	120207	02 武钢(7)
600869	三普药业	601628	中国人寿	600771	ST 东盛	120303	03 三峡债
600872	中炬高新	601699	潞安环能	600776	东方通信	120305	03 电网(2)
600876	* ST 洛玻	601808	中海油服	600778	友好集团	120309	03 苏交通
600880	博瑞传播	601866	中海集运	600782	新钢股份	120311	03 网通(2)
600881	亚泰集团	601898	中煤能源	600784	鲁银投资	120486	04 国电(2)
600884	杉杉股份	601918	国投新集	600790	轻纺城	120489	04 南网(1)
600889	南京化纤	601939	建设银行	600792	* ST 马龙	120503	05 渝水务
600892	S* ST 湖科	601988	中国银行	600796	钱江生化	120506	05 大唐债
600896	中海海盛	601998	中信银行	600801	华新水泥	120511	05 沪建(1)
600960	滨州活塞	600667	太极实业	600803	威远生化	120516	05 中电投
600963	岳阳纸业	600671	天目药业	600807	天业股份	120520	05 杭城建
600967	北方创业	600674	川投能源	600809	山西汾酒	120522	05 铁通债
600971	恒源煤电	600676	交运股份	600811	东方集团	120528	05 世博债
600976	武汉健民	600678	四川金顶	600814	杭州解百	120601	06 大唐债
600980	北矿磁材	600680	上海普天	600818	中路股份	120605	06 三峡债
600983	合肥三洋	600682	南京新百	600820	隧道股份	120607	06 沪水务
600986	科达股份	600684	珠江实业	600159	大龙地产	120701	07 世博(1)
600990	四创电子	600686	金龙汽车	600160	巨化股份	600050	中国联通
600993	马应龙	600688	S 上石化	600162	香江控股	600052	浙江广厦

附 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1001	大同煤业	600690	青岛海尔	600163	福建南纸	600056	中国医药
601005	重庆钢铁	600692	亚通股份	600166	福田汽车	600060	海信电器
601006	大秦铁路	600694	大商股份	600167	联美控股	600062	双鹤药业
601099	太平洋	600696	多伦股份	600169	太原重工	600067	冠城大通
601111	中国国航	600698	ST 轻骑	600170	上海建工	600069	银鸽投资
601166	兴业银行	600701	工大高新	600172	黄河旋风	600073	上海梅林
601168	西部矿业	600703	ST 三安	600173	卧龙地产	600075	新疆天业
601169	北京银行	600705	S* ST 北亚	600176	中国玻纤	600079	人福科技
601999	出版传媒	600707	彩虹股份	600177	雅戈尔	600081	东风科技
600584	长电科技	600710	常林股份	600178	东安动力	600085	同仁堂
600585	海螺水泥	600712	南宁百货	600180	* ST 九发	600087	长航油运
600589	广东榕泰	600714	ST 金瑞	600182	S 佳通	600089	特变电工
600592	龙溪股份	600716	ST 耀华	600184	新华光	600091	明天科技
600595	中孚实业	600718	东软集团	600185	海星科技	600094	* ST 华源
600596	新安股份	600720	祁连山	600188	兖州煤业	600096	云天化
600599	熊猫烟花	600722	ST 金化	600189	吉林森工	600100	同方股份
600603	ST 兴业	600724	宁波富达	600191	华资实业	600104	上海汽车
600606	金丰投资	600726	华电能源	600192	长城电工	600108	亚盛集团
600609	金杯汽车	600728	SST 新太	600195	中牧股份	600110	中科英华
600612	中国铅笔	600730	中国高科	600196	复星医药	600114	东睦股份
600615	丰华股份	600732	上海新梅	600198	ST 大唐	600116	三峡水利
600618	氯碱化工	600734	S* ST 实达	600199	金种子酒	600120	浙江东方
600621	上海金陵	600736	苏州高新	600201	金宇集团	600122	宏图高科
600624	复旦复华	600738	兰州民百	600202	哈空调	600125	铁龙物流
600628	新世界	600740	山西焦化	600206	有研硅股	600127	金健米业
600578	京能热电	600742	一汽四环	600207	ST 安彩	600131	岷江水电
600580	卧龙电气	600744	华银电力	600209	罗顿发展	600133	东湖高新
600016	民生银行	600746	江苏索普	600210	紫江企业	600138	中青旅
600018	上港集团	600748	上实发展	600212	* ST 江泉	600141	兴发集团
600020	中原高速	600750	江中药业	600213	亚星客车	600148	长春一东

附 录

融
资
融
券
操
作
宝
典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22	济南钢铁	600753	东方银星	600216	浙江医药	600152	维科精华
600027	华电国际	600755	厦门国贸	600217	ST 秦岭	600155	* ST 宝硕
600029	南方航空	600757	ST 源发	600219	南山铝业	600523	贵航股份
600031	三一重工	600759	正和股份	600220	江苏阳光	600530	交大昂立
600035	楚天高速	600761	安徽合力	600222	太龙药业	600537	海通集团
600038	哈飞股份	600764	中电广通	600223	ST 万杰	600546	中油化建
010004	20 国债(4)	600766	园城股份	600225	S* ST 天香	600550	天威保变
010110	21 国债(10)	600768	宁波富邦	600227	赤天化	600557	康缘药业
010115	21 国债(15)	600770	综艺股份	600228	昌九生化	600563	法拉电子
010210	02 国债(10)	600773	ST 雅鲁	600230	沧州大化	600570	恒生电子
010215	02 国债(15)	600775	南京熊猫	600231	凌钢股份	600577	精达股份
010303	03 国债(3)	600777	新潮实业	600233	大杨创世	122 000	07 长电债
010308	03 国债(8)	600779	水井坊	600234	ST 天龙	122003	07 华能 G2
010403	04 国债(3)	600781	上海辅仁	600236	桂冠电力	122006	08 金地债
010407	04 国债(7)	600783	鲁信高新	600237	铜峰电子	122009	08 新湖债
010410	04 国债(10)	600785	新华百货	600239	云南城投	122012	08 保利债
010503	05 国债(3)	600789	鲁抗医药	600240	华业地产	122997	08 苏高新
010505	05 国债(5)	600791	京能置业	600242	S* ST 华龙	126001	06 马钢债
010511	05 国债(11)	600793	* ST 宜纸	600243	青海华鼎	126005	07 武钢债
010513	05 国债(13)	600795	国电电力	600246	万通地产	126008	08 上汽债
010603	06 国债(3)	600797	浙大网新	600249	两面针	126011	08 石化债
010605	06 国债(5)	600800	SST 磁卡	600250	南纺股份	126014	08 国电债
010609	06 国债(9)	600802	福建水泥	600252	中恒集团	126017	08 葛洲债
010612	06 国债(12)	600804	鹏博士	600253	天方药业	129903	99 三峡债
010616	06 国债(16)	600808	马钢股份	600256	广汇股份	500003	基金安信
010618	06 国债(18)	600810	神马实业	600257	洞庭水殖	500008	基金兴华
010620	06 国债(20)	600812	华北制药	600259	S* ST 聚酯	500015	基金汉兴
010703	07 国债 03	600817	ST 宏盛	600260	凯乐科技	500038	基金通干
010705	07 国债 05	600819	耀皮玻璃	600261	浙江阳光	510880	红利 ETF
010707	07 国债 07	600821	津劝业	600263	路桥建设	580013	武钢 CWB1

附 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10713	07 国债 13	600823	世茂股份	600265	景谷林业	580016	上汽 CWB1
110003	新钢转债	600270	外运发展	600267	海正药业	580019	石化 CWB1
110036	招行转债	600272	开开实业	600268	国电南自	580022	国电 CWB1
110078	澄星转债	600277	亿利能源	600269	赣粤高速	580025	葛洲 CWB1
110232	金鹰转债	600279	重庆港九	600273	华芳纺织	600007	中国国贸
110567	山鹰转债	600281	太化股份	600278	东方创业	600028	中国石化
110971	恒源转债	600285	羚锐股份	600280	南京中商	600030	中信证券
120102	01 三峡债	600825	新华传媒	600284	浦东建设	600039	四川路桥
120203	02 中移(15)	600826	兰生股份	600287	江苏舜天	010112	21 国债(12)
120205	02 渝城投	600828	成商集团	600291	西水股份	010301	03 国债(1)
120288	02 金茂债	600829	三精制药	600293	三峡新材	010404	04 国债(4)
120302	03 苏园建	600831	广电网络	600299	蓝星新材	010504	05 国债(4)
120304	03 电网(1)	600832	东方明珠	600301	南化股份	010601	06 国债(1)
120306	03 中电投	600833	第一医药	600306	商业城	010610	06 国债(10)
120308	03 沪杭甬	600835	上海机电	600308	华泰股份	010619	06 国债(19)
120310	03 网通(1)	600836	界龙实业	600310	桂东电力	010706	07 国债 06
120482	04 通用债	600838	上海九百	600312	平高电气	110010	包钢转债
120485	04 国电(1)	600839	四川长虹	600317	营口港	110368	五洲转债
120488	04 京地铁	600841	上柴股份	600319	亚星化学	120201	02 三峡债
120490	04 南网(2)	600842	中西药业	600321	国栋建设	120301	03 沪轨道
120502	05 苏园建	600844	丹化科技	600323	南海发展	120307	03 浦发债
120505	05 华电债	600845	宝信软件	600327	大厦股份	120483	04 中石化
120508	05 铁道债	600847	ST 渝万里	600329	* ST 中新	120501	05 申能债
120510	05 国网(2)	600848	自仪股份	600333	长春燃气	120509	05 国网(1)
120512	05 沪建(2)	600850	华东电脑	600336	澳柯玛	120518	05 京能(2)
120517	05 京能(1)	600851	海欣股份	600340	国祥股份	120525	05 中核(1)
120519	05 华能债	600854	* ST 春兰	600345	长江通信	120603	06 航天债
120521	05 国航债	600855	航天长峰	600351	亚宝药业	120609	06 赣投债
120523	05 闽高速	600856	长百集团	600352	浙江龙盛	600054	黄山旅游
120527	05 武城投	600858	银座股份	600356	恒丰纸业	600058	五矿发展

附 录

(续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20529	05 宁煤债	600859	王府井	600358	国旅联合	600064	南京高科
120602	06 冀建投	600861	北京城乡	600362	江西铜业	600071	凤凰光学
120604	06 国网(1)	600862	南通科技	600367	红星发展	600077	国能集团
120606	06 张江债	600864	哈投股份	600369	* ST 长运	600083	ST 博信
120608	06 鲁高速	600865	百大集团	600373	鑫新股份	600098	广州控股
120610	06 合城投	600867	通化东宝	600376	首开股份	600102	莱钢股份
120702	07 世博(2)	600868	* ST 梅雁	600380	健康元	600106	重庆路桥
600048	保利地产	600870	* ST 厦华	600382	广东明珠	600112	长征电气
600051	宁波联合	600871	S 仪化	600385	ST 金泰	600118	中国卫星
600053	中江地产	600873	五洲明珠	600387	海越股份	600129	太极集团
600055	万东医疗	600874	创业环保	600391	成发科技	600136	ST 道博
600057	* ST 夏新	600875	东方电气	600393	东华实业	600145	四维控股
600059	古越龙山	600877	中国嘉陵	600398	凯诺科技	600150	中国船舶
600061	中纺投资	600879	火箭股份	600400	红豆股份	600157	鲁润股份
600063	皖维高新	600882	大成股份	600406	国电南瑞	600187	S* ST 黑龙
600066	宇通客车	600883	博闻科技	600409	三友化工	600248	* ST 秦丰
600068	葛洲坝	600885	力诺太阳				

参考文献

- [1] 陈建瑜,我国开展证券融资融券交易问题研究[R].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2004。
- [2] 邓娟,浅析我国发展证券市场融资融券制度[J]. 经济金融观察, 2006(11月下)。
- [3] 董腊发,万励. 融资业务模式的比较研究[J]. 中国证券,2006(3)。
- [4] 房振明,徐莉莉. 解除“卖空”限制的股票投资问题研究[R]. 渤海证券研究所,2008-10。
- [5] 海通证券. 以证券公司为主体融资融券模式研究[J]. 中国证券, 2006(3)。
- [6] 贺强. 我国股市融资政策的演变与融资模式的选择[J]. 价格理论与实践,2006(8)。
- [7] 胡继之,于华.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制度研究[R]. 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报告,1999-11。
- [8] 黄常青. 券商备战融资融券实务分析[R]. 民族证券研究报告, 2006-08。
- [9] 蒋健蓉.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模式研究[R].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报告, 2006-05。
- [10] 康潜. 融资融券监管:信用体系的一场大考[N]. 证券日报,2006-07-12。

参考文献

- [11] 黎航,马钢等.股市操练大全[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12] 黎元奎.我国证券市场引入信用交易机制研究[J].投资与证券,2003(12).
- [13] 李滨,胡天彤等.融资融券业务对券商的影响及其应对策略[J].金融创新动态研究,2006(1).
- [14] 李关峥.融资融券的5大细节[J].大众理财,2006(9).
- [15] 李允峰.融资融券的七大效应[N].中国证券报,2006-07-06.
- [16] 辽宁证监局.从某证券公司非法融资案看融资融券交易规则实施[R].证券期货市场研究报告数据库,2006.
- [17] 刘中文,李军.融资融券业务风险与控制研究[J].经济纵横,2007(3).
- [18] 马钢.融资融券业务研究及券商应对策略[R].齐鲁证券研究报告,2006.
- [19] 强力,韩良.证券法前沿案例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 [20] 孙国茂.中国证券市场信用交易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 [22] 孙国雄,黄宪,等.从海外市场融资融券业务看投资者的机遇与风险[OE/BL].中国证券网,2006-06-28.
- [22] 王如富.融资融券交易制度研究[J].银行家,2006(5).
- [23] 闻岳春.证券融资融券制度实施的影响及其应对[J].中国证券,2006(3).
- [24] 吴志攀,唐浩芒.金融法典型案例解析,第一辑[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 [25] 袁剑.中国证券市场批判[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26] 詹浩勇,冯金丽.融资融券业务运作方式的国际比较[J].浙江金融,2007(3).
- [27] 张大威.融资融券收益与风险分析[N].证券日报,2006-07-12.
- [28] 庄虞华.我国融资融券的模式和制度选择[R].华泰证券研究报告,2004.

